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第 1 号（总第 199 号）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纪要…… 1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决定任命袁家健为安阳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议案…… 2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任命袁家健为安阳市人民政府代市长职务的决定…… 3

关于袁家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4

关于补选甘荣坤、袁家健、徐家平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议案… 5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靳磊辞去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议案…… 6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靳磊辞去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 7

辞　呈…… 8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十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9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10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11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12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14
关于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18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22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25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关于我市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视察报告……35
关于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39
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43
关于安阳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49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54
关于2019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56
关于安阳市2019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58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阳市2019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议……59
关于安阳市2020年市政府投资建议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60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63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建议议程……65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66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67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74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76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建议名单……77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高雁辞去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81
辞　呈……82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83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1-6月安阳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90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免高勤科等职务的议案……93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免杨庆兵等职务的议案……94
关于高勤科等职务任免的通知……95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免去陈发群等审判职务的议案……96
关于免去陈发群等职务的通知……97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免去路畅勇等职务的议案……98
关于免去路畅勇等职务的通知……99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101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103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07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08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109
关于《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和市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111
关于《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贯彻落实情况的视察

报告…… 116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报告…… 120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关于我市2019年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123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26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建设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28
“关于加快我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建设的议案”办理情况的审查报告…… 131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134
市政府副市长李长治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135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137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40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41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142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43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44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145
安阳市政府关于2019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报告 …… 146
关于2019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 154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9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决议…… 156
关于201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157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166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的议案”审理意见的报告…… 169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善飞在2020年度议案、重点建议交办工作时的讲话…… 175
市政府副市长祝振玲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177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179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81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82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主持会议，副主任张善飞、靳东风、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秘书长程新会和委员共35人出席会议。市领导同志陈志伟、黄明海、曹更生、常凤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经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命事项（任免名单另发）。

二、经审议，补选甘荣坤、袁家健、徐家平为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要求，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按法定程序报省人大常委会确认。

三、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靳磊辞去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决定任命袁家健为安阳市
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议案

安阳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提议袁家健为安阳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人选，请予决定任命。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任命袁家健为安阳市人民政府
代市长职务的决定

（2019 年 12 月 28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任命袁家健为安阳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关于袁家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8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任命：

袁家健为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

决定免去：

靳磊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补选甘荣坤、袁家健、徐家平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议　案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和省人大常委会的通知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补选甘荣坤、袁家健、徐家平三名同志为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靳磊辞去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议案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靳磊同志，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市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27 条规定，现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靳磊辞职的决定》（草案），提请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靳磊辞去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
决　　定

（2019 年 12 月 28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27 条规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接受靳磊辞去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备案。

辞　呈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变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特向市人大常委会请求，辞去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请予批准。

靳　磊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时间虽短，但议题都很重要。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补选了 3 名省人大代表，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靳磊同志辞去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任命袁家健同志为市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希望袁家健同志尽快进入角色，尽快熟悉安阳情况，立足本职岗位，恪尽职守，做到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为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李公乐	张善飞	靳东风	张保香	张　玲	程利军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	王大鹏	王树文	王新顺	牛建芳	方　圆
申明芳	付培森	冯学军	吕文霞	任法香	刘洁华	杜　毅
杨志强	杨清成	李长奉	李水平	李书林	来玉生	宋胜利
罗永宽	张建林	武国斌	赵庆林	高　雁	薛忠文	魏有才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陈志伟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黄明海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曹更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常凤琳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9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主持会议，副主任张善飞、靳东风、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秘书长程新会和委员共37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同志陈志伟、曹更生、常凤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了市扶贫办主任朱宗娟作的《关于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宁红亮作的《关于我市2019年度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作的《关于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 关职能部门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作的《关于2019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9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三、印发了《关于安阳市2020年市政府投资建议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程新会作的《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作出了关于召开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

五、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健全工作责任制，加强与代表点对点联系、面对面沟通，认真听取意见，积极改进工作、解决问题，及时向代表答复反馈，办理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截止目前，市政府承办的304件建议均已办理完毕，办复率100%，代表满意率99%，一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解决。同时，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闭会期间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及时将闭会期间收到的3件建议和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收到的15件代表建议交给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此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专案推进，急事急办，在时间较短的情况下，18件意见建议全部办结。对此，会议给予充分肯定。

针对代表所提建议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所占比重还比较大、个别承办单位责任意识不够强、办理效果有待提升、办理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会议建议：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于建议办理全过程，进一步提高各承办部门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压实领导责任，提高办理质量。要加强督查，把提高满意度和落实率作为衡量代表建议办理质量的重要标准，对于办理期限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建议，市政府办公室要督促承办部门抓好续复续办工作。要注重创新，健全完善建议办理机制，努力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六、经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七、经审议，通过了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提请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会议审议。

八、经审议，决定了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建议名单。

九、原则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初审了“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会议要求，有关部门要认真吸收，积极采纳，进一步修改好、完善好这几个报告，如期向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

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高雁辞去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十一、审议了《关于201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履行职责，坚持依法审计，完善体制机制，对没有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分类施策，抓住关键，推进整改落实。对一些年年审、年年犯的问题，形成工作专班，以审计监督的力量促进各领域政策措施和制度规则的完善，为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没有整改到位的问题要持续跟踪监督，整改不到位不放过，以更大力度推动问题整改。

十二、经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任免名单另发）。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志伟代表市政府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19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安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朱宗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脱贫攻坚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

全市现有 1 个国定贫困县（滑县），1 个省定贫困县（内黄县），1 个省定三山一滩片区县（林州市），建档立卡贫困村 492 个、贫困人口 26.09 万人。2018 年底，滑县、内黄县脱贫摘帽，全市还有贫困村 33 个、贫困人口 3.68 万人，贫困发生率 0.76%。

今年以来，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时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卯足干劲、狠抓落实，脱贫成果持续巩固，脱贫质量进一步提高，脱贫目标顺利完成。33 个贫困村脱贫，全市 492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2.15 万人脱贫，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0.31% 左右。

（一）坚定扛牢责任，凝聚攻坚合力

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第一民生工程和首要政治任务，逐级扛牢压实责任，以上率下、拼在一线，上下同心、众志成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今年以来，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每月听取汇报，多次召开全市性的各类会议，压实责任、强力推进。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同志先后 11 次、17 天深入各县（市、区）调研指导，实地走访脱贫任务较重的 30 个乡镇和 45 个村，遍访了 33 个今年退出的贫困村。市委副书记、市长靳磊同志到各县（市、区）进行暗访，发现问题现场办公，利用市政府常务会轮流听取 15 个专班汇报，对有关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徐家平同志对各县（市、区）进行暗访调研，并针对行业部门脱贫工作中的问题，先后 5 次召开近 20 个行业部门参加的专项工作推进会。副市长刘建发同志深入各县（市、区）暗访督导，并召开 5 次专班会议研判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市级领导担任 15 个重大专项工作指挥部指挥长，专班、专责推进。

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组织专题视察和暗访；各位副主任深入联系分包的贫困村调研督导。全市各级党政干部和各级帮扶单位负责同志主动履行脱贫责任，营造了凝心聚力、同向发力打好攻坚战的浓厚氛围。

（二）聚焦重点工作，确保脱贫实效

一是围绕“百日攻坚”“百日会战”抓整改、促提升。上半年针对中央巡视、省级考核督查反馈问题，在全市集中开展“百日攻坚整改提升”行动。9 月下旬到 12 月底，全市集中开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百日会战”，结合脱贫攻坚“回头看”和 2019 年度动态管理“两摸底一核查”工作，强化十项保障措施，全力打好十大专项脱贫战役。目前全市农村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基本解决，脱贫成果持续巩固。二是全面落实落地扶贫惠农政策。全年共资助贫困家庭学生 2.55 万人次、金额 2065.61 万元，圆满完成控辍保学目标任务。全市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参保率、贫困村标准化卫生室达标率、合格村医配备率均达到 100%，县域内就诊率 97.19 %，医疗费用报销率达 93.50%，极大减轻了贫困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2373 户。160 个非贫困村、27.8 万人安全饮水得到巩固提升；解决了林州市深山区靠雨水饮用的 24 个行政村、8900 名群众的安全饮水问题。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脱贫 1106 人。全市所有行政村全部通硬化路，具备条件的通客运班车；完成贫困村电网升级改造任务，并全部通动力电。三是加大资金投入强化支撑保障。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较上年增长 10%，达 7084 万元。截至 12 月 11 日全市对接财政扶贫项目资金 5.85 亿元，已拨付 5.44 亿元，拨付率 93%。创新完善扶贫项目“十二步工作法”，细化县乡村三级扶贫资金公告公示操作参考指南，指导基层不断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

（三）聚焦“拔掉穷根”，强化产业支撑

一是强力组织推进。每季度召开产业扶贫现场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市委副书记、市长靳磊先后主持召开三季度和四季度的现场会，并做了重要讲话；每月召开工作推进会议，为产业扶贫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加大资金投入。全市投入产业扶贫资金 1.94 亿元、项目 197 个，占财政扶贫资金的 40% 以上。截至 11 月底，全市产业扶贫贷款余额 25.85 亿元，扶贫小额信贷累计投放 4.16 亿元。三是培育主导产业。突出抓好特色种养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农村生活服务业等 9 大产业，同时与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瞄准新模式新业态，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四是创新带贫模式。475 个产业扶贫基地带动贫困群众稳定增收。滑县金泰服装有限公司在人口比较密集的村庄建设 22 个扶贫车间，带动周边贫困户就近就业。创新完善“村两委 + 合作社 + 贫困户”产业扶贫模式，内黄县楸树扶贫产业项目的成功实施，促进了村集体经济壮大、合作社增效、贫困户增收。全市有就业能力和意愿的 4.34 万人全部实现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 0.96 万人。截至目前，除政策性补助补贴资金外，每户贫困户都有 2 项以上产业增收扶持措施。五是壮大集体经济。实施“强村固本”工程，开展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和“清零行动”，全市 90% 的行政村

实现了集体经济收入清零，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

（四）聚焦难中之难，攻克坚中之坚

一是完善综合兜底保障体系。完善临时救助帮扶政策措施，为无业可扶、无业可就、无力脱贫的贫困老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困群体提供兜底保障。龙安区以村为单位规划建设 15 个集中照料中心，解决农村贫困老年人“两不愁三保障”问题。二是搞好扶贫政策与农村低保“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全市低保标准 4000 元，高于 3700 元的贫困标准，实现低保对象动态管理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的精准衔接，做到“有进有出、应扶尽扶、应保尽保”。三是加大扶贫助残力度。困难残疾人残疾证实现了应办尽办，全面落实两项补贴政策；完成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4109 户。四是精神扶贫激发脱贫内生动力。依托红旗渠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强化智志双扶，自强脱贫户评选、三扶积福奖励、以工代扶激励等形式，激发了群众脱贫内生动力。林州市和庙荒村脱贫攻坚经验入选全国市县乡村扶贫典型案例。

（五）聚焦“四个不摘”，巩固脱贫成果

一是逐级扛稳夯实，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滑县、内黄县完善高效的领导机制，党政主要领导一线指挥、亲自督战。滑县实行脱贫攻坚战令下达和交办单交办制度，内黄县制定下发《脱贫攻坚十条禁令》。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任务、问题整改、信访问题“三个清零”行动，市委书记、市长亲自签批问题交办单，9 个县（市、区）和 19 个市直单位迅速部署、加力推进，如期实现了“清零”目标。二是统筹脱贫防贫，做到摘帽不摘政策。制定落实《关于统筹推进精准脱贫、防止返贫、阻止致贫工作的指导意见》，统筹打好高质量脱贫、有效防止返贫、有力阻止致贫三大战役。龙安、殷都、北关、文峰四个城区开展“精准防贫保险”试点，投入财政资金 221 万元，为返贫和致贫的潜在对象投保，有效化解返贫致贫风险。三是稳定帮扶队伍，做到摘帽不摘帮扶。坚持定点扶贫单位、村级脱贫责任组、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对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的结对帮扶政策不动摇，充实调整帮扶人员。市县联动加大扶贫干部轮训，已培训 2.45 万人次，提升攻坚能力和本领。四是实施动态管理，做到摘帽不摘监管。坚持周通报、月评价、季小结，全方位加强过程监管。建设智慧扶贫信息数据平台，实现行业部门扶贫数据共享，精准发现问题，实时研判问题，提升工作精准性和时效性。

（六）聚焦社会扶贫，凝聚攻坚合力

一是强化定点扶贫示范引领。33 名市级领导干部联系分包 35 个贫困村。858 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全力帮扶 2371 个有脱贫任务的村，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二是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深化“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127 家民营企业结对帮扶贫困村和扶贫任务较重的非贫困村。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组织精准助力脱贫攻坚活动扎实、效果显著。三是创新社会扶贫帮扶形式。开展“五进九销”消费扶贫，586 家单位参与“以购代捐”，

总金额 788.4 万元，带动贫困群众脱贫增收。持续抓好“中国社会扶贫网”推广应用，已累计注册爱心人士 13.85 万人，捐赠资金 44.23 万元，使 5504 户贫困家庭得到精准帮扶。

二、面临的问题与困难

一是谋划推动扶贫产业发展还不够有力，有些乡村主导产业还不够明显，区域化、规模化还不够强，带贫效果还有待提高。二是防止返贫、阻止致贫的机制还不尽完善，虽然结合安阳实际进行了一些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思考研究还不充分，个别困难家庭返贫致贫风险依然存在。

三、2020 年工作初步打算

紧紧围绕 2020 年现行标准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目标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新指示新要求和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目标标准，全面落实三年行动计划，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一是聚焦攻坚责任落实，强化政治担当，保持攻坚态势，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确保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

二是聚焦特殊贫困群体，攻克坚中之坚。进一步完善社会兜底综合保障体系，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强化资金资源统筹协调，统筹推进贫困村与非贫困村均衡发展。

三是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提高脱贫质量。坚持目标标准，市县乡村联动、部门密切协作，确保 2020 年底农村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全面解决。

四是聚焦“摘穷帽、拔穷根”，强化产业支撑。立足资源禀赋，加大资金投入，壮大特色扶贫产业，引领带动贫困群众发展产业、就近就业，确保持续增收、稳定脱贫。

五是聚焦基层基础，实现“三个精准”。运用智慧扶贫数据管理平台，加强动态精准管理。持续抓好智志双扶，激发脱贫内生动力。突出党建引领，以高质量党建促高质量脱贫。

六是聚焦“四个不摘”，巩固脱贫成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不摘”要求，督促指导脱贫县、脱贫村高质量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任务，统筹做好防止返贫、阻止致贫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0 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的压力更大。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监督指导下，坚持精准方略，下足绣花功夫，凝聚合力、精准发力，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

关于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2019 年 10 月下旬和 11 月下旬，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东风带领下，农委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和专委会委员，开展了对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的视察工作。为进一步创新视察形式，提升监督实效，视察活动采取前期调研与集中视察相结合，听取整体汇报与多方座谈相结合，事先安排与随机抽查视察点相结合，分两个阶段用 3 天时间，组成 1 个综合组、2 个入户组，先后深入滑县道口镇、王庄镇、牛屯镇，汤阴县伏道镇，内黄县六村乡，龙安区龙泉镇共 11 个村庄，分组走访贫困户、脱贫户、非贫困户约 90 余户，进行了问卷调查，实地察看当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扶贫情况，认真听取基层干部群众意见建议，仔细查找存在的问题，实际感受广大群众的满意程度，全面系统地了解了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同时，委托其他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本区域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进行了视察，提交了视察报告。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做法与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创新脱贫举措，凝聚强大合力，脱贫攻坚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18 年底，滑县、内黄县脱贫摘帽。2019 年又有 33 个贫困村脱贫，实现全市 492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2.15 万人脱贫，贫困发生率从 2018 年的 0.76% 下降到 0.32%。

（一）加大资金投入，全面落实扶贫政策。2019 年全市对接财政扶贫项目资金 5.98 亿元，已拨付 5.75 亿元。全市利用财政扶贫资金，重点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加强了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共资助贫困家庭学生 2.55 万人次、金额 2065.61 万元；全市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参保率、贫困村标准化卫生室达标率、合格村医配备率均达到 100%，县域内就诊率达 97.19 %，医疗费用报销率达 93.5%；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2373 户；解决了林州市深山区靠雨水饮用的 24 个行政村、8900 名群众的安全饮水问题；完成了所有行政村通硬化路，贫困村电网升级改造任务。同时，着力完善综合兜底保障体系，为特困群体提供兜底保障；搞好扶贫政策与农村低保“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实现低保对象动态管理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的精准衔接；加大扶贫助残力度，全面落实两项补贴政策。

（二）强化产业支撑，增强持续脱贫能力。全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产业扶贫工作，通过

加大资金投入，培育主导产业，创新带贫模式等措施，不断夯实贫困户脱贫的持续性。全市投入产业扶贫资金1.94亿元、项目197个，占财政扶贫资金的40%以上。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市扶贫小额信贷累计投放4.24亿元，户贷率居全省前列。突出抓好特色种养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农村生活服务业等9大产业，瞄准新模式新业态，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市有就业能力和意愿的4.34万人全部实现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0.96万人。实施“强村固本”工程，开展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和“清零行动”，不断壮大集体经济。

（三）动员多方力量，凝聚社会扶贫合力。坚持党政机关示范引领，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多点发力、各方出力、共同给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脱贫攻坚的合力。全市共有858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对2371个有脱贫任务的村进行结对帮扶，有838家企业、商会组织参与对有脱贫任务村的精准帮扶和消费扶贫活动，有586家单位参与“以购代捐”扶贫，总金额788.4万元。各界爱心人士通过“中国社会扶贫网”捐赠资金45万元，使5691户贫困家庭得到帮扶。

（四）逐级压实责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防止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脱贫退出后部分干部出现松口气、歇一歇的松懈思想，全市各级政府及时制定出台一系列文件和制度，充实调整帮扶人员，加强扶贫干部轮训，加强监督检查，明确做到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四个不摘”，统筹打好高质量脱贫、有效防止返贫、有力阻止致贫三大战役，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少数干部思想有所松懈。随着我市两个贫困县摘帽、所有贫困村退出及绝大多数贫困户脱贫，一些干部出现松口气、歇一歇的思想，对少数贫困户返贫风险认识不足，在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上下功夫不够，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认识不足。

（二）扶贫政策支持的统筹性需要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资源投入主要集中在贫困村，对非贫困村的支持力度有所欠缺，贫困村与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形成较大反差。同时，扶贫资金存在过多地投向基础设施改善的状况，对扶贫产业投入较少。

（三）产业扶贫带动效应还需要加强。一些村集体经济薄弱，产业特色不鲜明，带动能力不强，融合发展不够，对扶贫的支撑能力不足。部分贫困户脱贫主要依靠政策性资金扶持，产业支撑不足，自我造血能力不强。一些扶贫产业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没有真正建立，没有真正实现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的转变。

（四）部分贫困户缺乏脱贫内生动力。个别贫困群众满足于享受现有的优惠保障政策，脱贫奔小康的主观能动性不足，存在等、靠、要的思想；少数贫困群众发展意识不强，在主动发展产业、从根本上摆脱贫困上下的功夫不够。

三、意见和建议

（一）要乘势而上，坚定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信心和决心。2019年12月20日至21日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指出，“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中之重，要一鼓作

气、乘势而上，集中力量全面完成剩余脱贫任务。”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专门研究“三农”工作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为根本遵循，切实增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政治自觉和紧迫感，坚定信心和决心，把责任牢牢扛在肩上、紧紧抓在手上。要坚决克服麻痹和松懈思想，深刻理解脱贫攻坚进入常态化、深水区阶段的特点，研究持续脱贫的跟进措施，精准施策、补齐短板，持续用力、巩固提升，牢固树立“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的思想，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要加强统筹，形成脱贫攻坚的强大合力。一要建立完善涉农资金整合统筹机制。加大对涉农资金统筹归并力度，推进涉农资金整合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做大扶贫资金总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要强化结对帮扶。进一步完善驻村帮扶机制，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作用，加强资金、项目和政策的谋划支持和对接，做到精准施策。要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统筹各项产业政策，市县乡村联动、部门密切协作，切实负起责任，形成帮扶合力，继续加强教育、医疗扶贫，真正让好的政策发挥出好的效益。三要稳定脱贫和防止返贫并重。要统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之间的有机衔接，既要考虑各地实现短期脱贫目标的需要，也要考虑产业持续发展、农村民生全面改善的长期安排，实现稳固脱贫、逐步致富。要加大对非贫困村贫困人口的政策资金支持，防止贫困县与非贫困县、贫困村与非贫困村扶贫顾此失彼、厚此薄彼。要完善临时救助帮扶政策措施，为无业可扶、无业可就、无力脱贫的贫困老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困群体提供兜底保障。要搞好扶贫政策与农村低保“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做到“有进有出、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四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助推作用。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发挥企业人才、资金、技术等优势，鼓励各界人士到贫困村开展扶贫济困活动，动员在外创业的成功人士返乡创业发展，帮助贫困村建设完善基础设施，组建经济实体，帮助贫困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形成脱贫攻坚整体合力。

（三）要做强产业，筑牢长期稳定脱贫基础。长期稳定脱贫，产业支撑是关键，是脱贫的根本之策。一要做强扶贫产业。各乡镇、村要统筹谋划好本区域内的产业发展，做到合理布局、长短结合，规模发展、彰显特色，因地制宜、因户制宜发展产业，把产业发展的项目落实到每一户、每一人，做到项目安排精准、措施到户精准。要大力发展特色种植、畜牧养殖、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现代服务等新产业新业态，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要积极培育为农服务龙头企业，在贫困地区发展特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坚持龙头企业与产业基地有机结合，引导龙头企业建立完善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扶贫龙头企业与贫困村、贫困户的有效对接，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户产业扶持措施全覆盖。二要完善利益联动机制。要加强就业培训，积极推广“公司 + 产业基地 + 农户”“龙头企业 + 合作组织 + 农户”等模式，引导贫困群众参与项目建设、融入产业链条，完善产业扶贫与贫困群众利益联动长效机制，让贫困群众通过自身劳动获得收入，不断提升产业扶贫效果。三要壮大村集体经济。要加快村集体经济发展，积极开展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和“清零行动”，

鼓励采取租赁、流转、自营、入股等形式，不断激发农村经济发展活力，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鼓励村集体采取生产奖补、劳务补助、开发公益岗位等方式，帮助贫困群众增加收入，让贫困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四要将扶贫资金向产业集中。要选好扶贫产业项目，通过贴息贷款、奖补等方式，加大资金扶持力度，进一步做大做强，从而吸收更多的贫困劳动力通过务工脱贫致富。

（四）要志智双扶，充分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作用。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是脱贫致富决定性因素。一要加强教育。扶志以自强，教育贫困群众摒弃“等靠要”思想，树立脱贫的信心和决心，从“要我脱贫”向“我要脱贫”转变。二要加强培训。扶智以自立，通过科技扶贫、技能培训等形式，使贫困群众掌握脱贫致富的技能，通过自身劳动实现稳定脱贫。三要加强激励。积极开展贫困户选树典型活动，着力选树一批脱贫致富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通过“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激励政策，增强其自我发展动力，调动其创业发展积极性，最终实现变“输血”为“造血”，变“政府大包大揽”为“群众自我发展”。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9 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扶贫办主任朱宗娟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创新脱贫举措，狠抓精准施策，凝聚强大合力，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看到我市脱贫攻坚工作中还存在少数干部思想认识不够到位，部分贫困户脱贫缺乏主动性，产业扶贫带动效应发挥不足，扶贫政策支持的统筹性不够，政策宣传工作覆盖不全面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要坚持深谋实抓，牢固树立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信心和决心。市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做好工作的根本遵循，持续增强脱贫攻坚工作的政治自觉、忧患意识和紧迫感，把责任牢牢扛在肩上、紧紧抓在手上，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要深刻理解脱贫攻坚进入常态化阶段的特点，按照常态化、科学化、规范化思路，以解决突出问题为重点，精准施策、补齐短板，持续用力、巩固提升，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要做优做强扶贫产业，筑牢长期稳定脱贫基础。长期稳定脱贫，产业支撑是关键。各级政府要聚集特色林果、畜牧养殖、乡村旅游等扶贫产业，进一步完善可持续增收的产业发展规划和优惠政策，加大投入力度和支持力度，积极发展新业态，将扶贫产业做特做优做强。要进一步加强集体经济发展，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资产收益扶贫模式，通过建平台、融资金、强龙头、创品牌、带农户等举措，大力发展农村产业，不断激发农村经济发展活力。要积极推广“龙头企业 + 基地 + 农户”“龙头企业 + 合作组织 + 农户”等发展模式，坚持龙头企业建设与产业基地建设有机结合，把产业扶贫与精准扶贫紧密结合，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建立完善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扶贫龙头企业与贫困村、贫困户的有效对接，努力实现利益同享、风险共担。

三、要坚持实事求是，全面落实好保障措施。要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的要求，

综合考虑贫困户多种因素，进一步完善精准识别、精准退出、动态管理等机制，切实做到应进则进、应退慎退。要继续加强教育扶贫，落实好贫困家庭子女就学补助政策，创新社会资助机制，动员社会各界资助，让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良好的教育，真正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要积极开展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脱贫，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努力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要进一步完善管理服务机制，健全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要抓好特殊救助扶贫，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兜底脱贫，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确保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及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家庭和个人求助有门，受理及时，救助到位。要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积极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不断改善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加大对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和基础设施改善的帮扶支持，确保扶贫政策全面精准实施。

四、要统筹各方力量，形成脱贫攻坚的强大合力。一是充分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作用。积极宣传中央、省、市关于推进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重点做好政策解读、解惑释疑、教育引导等工作，大力倡导勤劳致富、“人穷志不短”的正确舆论导向，引导他们克服“等靠要”思想，实现“要我脱贫”向“我要脱贫”转变。要通过“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激励政策，增强其自我发展动力，调动贫困户创业发展积极性。二是充分发挥村级组织的带头作用。切实依靠村级“两委”班子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充分发挥班子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动员党员干部、本土人才、致富能手发展规模化特色种养殖业和加工业，帮助贫困户谋脱贫出路、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三是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助推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发挥企业人才、资金、技术等优势，鼓励各界人士到贫困村开展扶贫济困活动，动员在外创业的成功人士返乡创业发展，帮助贫困村建设基础设施，组建经济实体，帮助贫困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四是充分发挥各级脱贫攻坚指挥部的统筹作用。切实增强各部门协作能力，不断增强系统性、针对性和前瞻性，统筹推进就业扶贫、产业扶贫等其他各项脱贫攻坚工作，形成脱贫攻坚整体合力。

五、要深化宣传教育，树立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开展脱贫攻坚的重大意义、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等，特别是要让贫困户人人知晓明白，着力营造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浓厚舆论氛围。要及时报道各县（市、区）、各部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丰富实践和先进典型，振奋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精神，坚定改变贫困落后面貌的信心和决心。要加强舆论引导，倡导社会扶贫参与意识，大力弘扬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把党和政府的温暖传递到每一个贫困家庭，提升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使他们感恩党和政府，激发他们加快脱贫致富的热情。

按照《监督法》及《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请市政府认真研究处理以上审议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整改报告。市人

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度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1月19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宁红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安阳市城乡规划工作向市人大常委会年度报告的要求，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城乡规划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城乡规划编制管理实施情况

2019年，全市城乡规划工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把安阳建设成为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发展目标，科学规划，严格管理，依法行政，城市空间结构更加优化，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城市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城市面貌更具特色，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提升，城乡规划充分发挥了战略引领作用，助力推动了城市高质量健康发展。

（一）科学编制规划，党和国家的新要求落地生根

2019年，规划工作跨入新时代，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国土空间规划，是一项全新的综合性规划，它融合并将替代现行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它的建立将彻底解决以前多部门规划、规划冲突重叠等问题，真正实现“多规合一”。到2020年，基本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基本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初步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这意味着我们过去的城乡规划在今后实施中要统一放到国土空间规划这个大盘子中去考虑。

当前，我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紧建设，空间规划编制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走在全省前列，详细规划、专项规划更加突出以人为本和环境改善，洹河景观规划设计荣获2019年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亚太地区风景园林奖规划分析类卓越奖，《安阳市古城保护整治复兴

规划》获全国优秀规划三等奖。《安阳市总体城市设计》等 18 个规划项目获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5 个、三等奖 10 个。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启动。2019 年，我市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合作、专家领衔、科学决策、公众参与”的原则，成立了以李公乐书记为组长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制定并印发了实施方案，已确定由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公司牵头，联合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等技术单位共同作为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合作单位。截至目前，技术单位已完成前期调研、基础资料搜集、问卷征询等基础性工作，全省第一个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评估调整意见数据上报并通过省厅初审，完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成果并上报省厅，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进展情况位居全省前列。

2. 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规划）完成更新。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土地开发利用、规划许可的基本依据，为落实和协调各专项规划，积极应对规划实施中的变化，满足国家发布更新的新政策、新规范、新标准，对控规单元进行了动态更新。突出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的理念，强化了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和四线控制（公共服务设施黄线、园林绿化绿线、河流湖面蓝线、文物保护紫线），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通过更新规划，文化设施用地面积增加了 37.39%，教育科研用地增加了 10.28%，体育用地增加了 20.6%，医疗卫生用地增加了 12.51%，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均有提高。维护更新成果经市委规划会审议通过，将其作为今后规划编制的基本依据。本次更新后的控规单元保证了在控规层面实现了“多规合一”，为我市的各类规划的编制、管理和行政许可提供了科学依据。

3. 各类专项规划编制进一步完善。党中央提出要建立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空间规划为基础、专项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为强化对城市建设的规划支撑，我市本着“优先完善城市公共配套设施”的原则，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职能部门负责，开展了 33 项专项规划的编制及调整优化工作，涵盖市政管线、道路交通、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环保防灾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截至目前，29 项已通过市规委会审议或经市政府批复。2019 年新编制三项规划。编制《安阳市普通干线公路国土空间控制规划 2019––2035》，该规划将作为下一步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参考。完成了《安阳市充电站（桩）布点专项规划 2018––2035》，满足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需求。完成了《安阳市城市燃气专项规划 2019––2035》，拓展提升了管网的输配能力。

4.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助力乡村振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河南代表团审议时提出：“要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为全力助推我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建设，按照习总书记的讲话精神，我市强化组织领导，组织各县（市、区）成立村庄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建立政府领导、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村民参与、专业力

量支撑的工作机制。将 76 个村庄纳入河南省“乡村规划千村试点”名录。积极推动注册规划师下乡工作，实现试点村庄驻村规划师全覆盖。将乡村振兴试点村与实用性村庄规划试点村融合推进。目前，76 个试点村已全部完成规划初步方案编制，正征求意见，待省专家进行评审，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进度位居全省前列。

（二）创新管理规划，以人为本的导向性更加突出

近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主要领导的亲自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的理念，创新规划管理体系，规划水平显著提高，坚持规划先行，以强有力的措施将规划的刚性约束执行到位，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进入全省前列。

1. 全市规划管理一盘棋的机制更加完善。一是在决策机制方面，加强党的领导。在机构改革中我市成立了中共安阳市委城乡规划委员会。市规委会主任由市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市长和分管副市长担任。市委规委会制定了《中共安阳市委城乡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委会预审会由市委书记亲自主持召开，规委会由市长亲自主持召开或委托主管副市长主持召开。将重点项目、重要规划和涉及规划调整的项目，全部纳入市委规委会研究审议，提高了项目审批质量，维护了公众长远利益。李公乐书记主持召开了市委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要求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规划工作的重要论述，持续提升规划工作能力和水平，为人民群众营造良生活环境。2019 年以来共召开规委会预审会 5 次，研究议题 57 项；召开市规委会 7 次，审议议题 105 项，提高了规划科学、民主决策水平。二是在批后监管方面，加强规划核实。严格落实《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安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完善建设工程监管核实机制 , 规范了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行为，保证了规划蓝图落地。制定印发了《城建遗留问题项目规划核实实施细则》。压缩办理时限，规划核实工作流程由法定的 20 个工作日完成，压缩到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截至目前，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26 份，共核实建筑面积合计 326。7 万平方米。这些管理机制实施以来，解决了过去项目不能科学把关、个别人说了算、随意更改规划的问题，理顺了规划管理权限，明确了规划管理办理程序，确保了建设项目按规划有序实施，防范和控制了违反规划建设行为的发生，维护了城市的公共利益和长远利益。

2. 服务便利化的审批改革更加深入。一是敢于担当，积极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共计 59 项，其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承担了 8 项，并且牵头负责 4 个阶段中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2 个阶段的并联审批。我们采取精简报建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等一系列做法，截至目前，所有审批事项的承诺办理时限均压缩至法定时限的 50% 以内。二是主动作为，在全省率先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2019 年 9 月 20 日，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在省级文件未下发的情况下，我市率先将原国土和规划部门分别

办理的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合并，4 项行政许可事项合并为 2 项，大幅压减审批事项。三是优化程序，进一步提高规划审批效率。将原来分散在五个城区规划分局的审批职能集中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制定了《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和流程》，开发了新的规划业务审批系统，并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对接，实现规划审批的公开化、规范化、标准化。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不再将城市配套费缴纳作为核发许可证的前置条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四是完善建设项目公开查询系统。公开项目审批流程及结果，方便服务对象随时查询了解进展情况，实现了规划项目报建、审批、办证全程的数字化。

3. 规划为人民的根本导向更加显现。各项规划管理举措的实施，对推动城市建设起到了很好的管控引导作用。严格执行《安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安阳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安阳市建设工程日照分析暂行规定》等制度规定，对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撑，为科学规划、依法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市结合自身特点，2016 年就提出要研究自己的技术规定，创新地提出住宅建筑限高 80 米，早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实施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中住宅建筑限高 80 米的规定 2 年多；依照《安阳市城市总体设计》要求，实行 24 米、40 米、60 米、80 米层级错落有致的建筑高度控制，避免住宅建筑单一、呆板的高度，减少屏风效应，塑造了高低错落的城市天际线；要求住宅建筑层数控制在 26 层以下（含 26 层）、开发楼盘容积率控制在 2.5 以下，提升了群众居住品质；在临城市规划主干道严控住宅底商，有效解决了“楼下饭店，楼上住户熏烟”，“商户贴着路，停车占马路”的“马路经济”问题，推进了城市精细化管理；临城市主干道高层建筑后退绿线至少 7 米以上，在城市道路交叉口四个角至少规划一处街头绿地，道路两侧绿化带严格控制机动车出入口，增加了城市绿色风景线。通过以上技术支撑和规范要求，规划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彰显，打造了动静有序、尺度宜人的公共空间，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城市文明程度。

4. 开门编规划的公众参与更加积极。为了保障公众对城市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让人民切实对城市的发展建言献策，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一是严格执行人大决议。按照《关于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调整的决议》，每年定期向人大报告城乡规划实施情况。严格控制规划调整，规范规划调整程序，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制度。2019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15 件人大建议，办结率、回访率满意率均为 100%。二是提高公众的参与度。提高市规委会组成人员中专家学者和公众代表比例，对重点项目、重要规划及涉及规划调整的项目进行集体研究审议。对重要建筑方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行专家评审、规委会审议。为编制好全市国土空间规划，收集调查问卷 8000 余份。三是严格实施规划信息公开。对城市建设项目规划进行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告，方便社会各界对该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截至目前，共制作发布规划公示 140 期，用地性质调整公示 10 期。四是加强规划宣传工作。充

分发挥规划展示馆的宣传阵地作用，开展规划大讲堂活动，《洹河景观规划》、《古城保护复兴规划》等节目被安阳广电总局评为优秀节目。开展规划进社区、小小讲解员等规划宣传活动，让社会各界了解规划、参与规划、支持规划。2019 年市规划展示馆共接待来宾 4.7 万人。

（三）严肃实施规划，人民群众的幸福感不断提升。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道路，做好以水润城、以绿荫城、以文化城、以业兴城四篇文章，城市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以规划为引领推动安阳建设生态宜居的绿城、人民幸福的乐城、富有内涵的古城、蓬勃发展的新城。

1. 规划更有深度，营造宜居环境。近年来我市通过规划的编制管理实施，全力打造林水相依、生态自然、景观优美、和谐宜居的生态园林城市。一是完善绿地系统。重点规划了一批公园游园，让群众能够见绿、亲绿。截至目前，城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 74 项，在建 34 项，新增绿地面积 1.6 万亩，完成投资 16.58 亿，今年殷墟公园、洹河生态景观廊带等 8 个新建公园、游园已建设完成并对市民开放，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6.3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02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 41.83%。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24%，我市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二是开展水系治理和修复。为改善我市城市水系质量，重点开展了城市水系规划设计。按照护城河规划，推进护城河综合整治工程。整治范围占地 17.38 公顷，河道长约 2.6 公里，绿地面积约 10.2 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南万金渠海绵工程水系建设项目列入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修复治理子项目，配置资金 2200 万，项目全长 4.2 千米，总面积 34.6 万平方米。实施《安阳市中心城区水系景观概念规划》，通过暗渠变明渠、拆违建绿、构建绿道体系、截污、构建流动的生态系统和环境综合整治，塑造景色优美的绿色景观廊道。三是推进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围绕城市违法建设查处拆除工作，拓展优化公园绿地、城市广场等公共空间，控制城市改造开发强度和建筑密度。编制了紫薇大道等 10 余条街景整治专项规划。通过一系列措施形成了整洁、有序、畅通、和谐的城市环境，打造了水清、岸绿、亲水、景美城市生态。

2. 规划更有温度，增进民生福祉。我市重点关注公共设施规划建设，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全面充分的保障幼儿园、停车场、农贸市场、养老设施、社区中心、街头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一是规划实施了一批省、市重点民生项目。2019 年积极推动了安阳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汪家店小学、夕阳红颐养院、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农联・相州农副产品批发大市场等项目。二是有力推进“两场一所”建设。截至目前，在路边共编号施划了约 6 万个（含示范区及安汤新城）机动车位，完成停车场建设 76 处，增加泊位 10220 个；完成农贸市场建设 49 处，各区政府完成了每区增加一个标准农贸市场的任务；完成和在建城市公厕 50 座。三是推动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共组织编制安置房项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2 项，用地面积约 90.34 公顷，规划选址手续 3 项，用地面积约 92.59 公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项，用地面积约 59.20 公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项，总建筑面积约 118.45 万平方米，安置总户数约

6988 户，有力促进了群众安居乐业。四是全力化解城建项目遗留问题。针对各区政府反映的城建项目遗留的关于用地调整、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方面的共性问题，市政府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城建项目遗留问题，形成会议纪要，针对各种情况确定了相应的处置方案和处理原则，有效化解了城建项目遗留问题。

3. 规划更有厚度，彰显城市文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规划和建设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不急功近利，不大拆大建。要突出地方特色，注重人居环境改善，更多采用微改造这种“绣花”功夫。”我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好古城，是城市规划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近年来，我市依据“殷邺古都、鼎盛文城、时代新彰”的安阳城市特色风貌定位，加强对古城区的空间体系、街巷肌理、文物古迹、建筑风貌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整体规划保护，加强文化载体建设。历史文化街区仓巷街成为安阳市新的网红地标，仓巷街的走红扭转了过去那种颠覆性改造老城区的理念，保持历史建筑原始风貌，修旧如旧、记住历史、留住乡愁的“微改造”理念树立了起来。今年我市继续秉承工匠精神，练就绣花功夫，在精、细、尖上做文章，杜绝大拆大建。一是编制完成了古城水系及周边区域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古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二是仓巷街历史文化街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经专家评审已通过。三是出台了《安阳古城 -- 南城片区历史文化街区整治（古建筑类）修缮导则》和《图则》，明确安阳古城保护整治与复兴工作中对传统民居、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办法，规范传统民居的修缮行为。目前东南城墙魁星阁已修复，对姚家膏药店铺、杂货铺、杨大庆剪刀铺、善食堂等 9 处修缮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开始修缮。一系列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增加了城市的文化韵味，提升了城市品位，塑造了古都安阳的独特人文风貌。

4. 规划更有力度，促进城市发展。充分发挥好规划对城市发展的保障作用，公共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提升便民利企工作水平，城市的活力和吸引力持续增强。一方面为城市发展保驾护航。机构改革以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成为了全市重点项目服务保障的主要阵地，联审联批涉及的 6 个事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占了 4 项，通过提前介入、容缺办理、模拟审批等方式，实现了省、市重点项目保障率 100% 的目标，文体中心、新一中、中国文字博物馆续建工程等一大批省、市重点项目已顺利开工建设。2019 年共组织编制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 22 项，总用地面积约 384.7 公顷，同比增长 12%；办理规划条件书 24 项，总用地面积约 150.23 公顷，同比增长 97%；完成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8 项，总用地面积约 108 公顷，同比增长 91%；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0 项，总建筑面积约 416.7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9%，其中住宅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50.13 万平方米，容纳总户数约 23189 户。另一方面加快完善道路和综合管网等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的承载力和吸纳力。一是为畅通安阳提供规划支持。完成了中心城区断头路、路口分流岛、公交港湾等重点工程的规划审核。完成 24 条市政道路（断头路）规划方案审批，规划道路总长度 15.3 公里。建成通车道路总长度约为 15 公里，全市道路网密度增至每平方公里 4.9 公里。推进我市

主次干道路口拓宽改造工作，2019 年规划审批路口拓宽改造规划方案 30 项，完成的路口拓宽改造建设 42 个。大力支持我市公交优先城市创建工作，规划审批公交港湾 30 个，全市共完成建设公交港湾 242 个。二是统筹各类市政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今年完成报建项目审批 113 项，其中雨水、电力、燃气、热力等各类市政管线总长度 55817.2 米，缆线管廊总长 8558.7 米，综合管廊 1872 米，增强了基础设施承载能力。

二、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格依法调整修改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决议情况

在规划执行上，我市坚持刚性约束，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依法行政，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同时在为民服务上，本着建设宜居城市、美丽城市的需求，我们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规划，保持规划的适度柔性。刚性约束与柔性调整统一于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刚柔并济保民生。

（一）强制性内容调整情况。严格控制规划调整，规范规划调整程序，做到凡涉及强制性内容的规划调整项目必须向市人大请示汇报，并依法履行报审制度。2019 年，我市没有涉及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调整的项目。完成用地性质调整并经市政府批复的项目共计 6 项，其中，涉及公共服务设施和民生的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用地性质及相关专项规划调整项目、龙安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用地性质调整项目等 4 个项目，已全部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城建工委审议。

（二）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情况。2019 年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编制并经市政府审批完成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共 22 项，用地面积 384.7 公顷，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相关要求，已全部报人大城建工委备案。

回顾近年来的工作，规划工作呈现出“领导最重视、社会最关注、成效最显著”的特点。一是城乡规划工作迎来新的发展形势。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做出的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决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及上海时重要讲话都对规划工作提出了许多战略性要求，中央、省委、市委对规划工作作了新的部署。我市的城市规划建设在经历解决遗留问题、定规矩明秩序后，已逐渐转入品质提升新阶段，当前的规划工作迎来了新的发展春天。二是城乡规划工作获得各级领导前所未有的重视。我市成立了中共安阳市委规划委员会，李公乐书记亲自主持召开市规委会预审会，经常性研究规划工作；市长与主管副市长组织召开市委规委会，集体研究解决问题，指导城乡规划建设；市人大主任和各位副主任对规划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凡属重要规划，都坚持抽出时间听取规划工作汇报，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市人大城建工委领导每次都按时参加市委规委会，监督规划实施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三是城乡规划工作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各区的招商引资工作，开始提前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沟通，了解规划情况多了，申请规划调整的少了，对不予调整的意见也能给予理解了。社会上对规划部门敢于坚持原则，维护规划严肃性的正义声音正在逐渐增多，良好的舆论氛围已逐渐形成。四是城乡规划工作多部门合力推进成效显著。根据我市机构改革方案，2019

年 1 月 28 日我市成立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即“两统一”）。在全市规划管理方面，我市的现有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能主要由三个部门来承担，其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主要负责全域的、整体的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及规划许可证发放；其中原由规划部门负责的城市设计、城市双修（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建筑设计（含方案审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含规划编制）、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等划转到市住建局；报刊亭设置、门店牌匾的设置管理、户外广告的审批管理、绿地设计方案审查、及对违反城市规划的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截至目前，市住建局完成 22 项建筑方案审查。市城市管理局有力推进城市规划执法，全市共拆除违法建设、私搭乱建共计 547300 平方米，封堵违法违规住改营 29150 平方米。立案查处房地产开发项目违法违规建设 23 个，拆除、整改面积 2268 平方米，罚款、没收金额共计 750 万元。对于未批先建或未按规划实施的建设项目经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到位后方可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无论规划职能怎么划转，几个职能部门齐心协力，紧密衔接，做到了工作不中断，标准不降低，有力保障了各项规划工作争先夺标、顺利实施。

城乡规划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还不够健全，目前正处于规划改革之中，新的政策和标准正在陆续出台。构建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监督、法规政策、技术标准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现行安阳市总体规划明年即将到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编制之中，根据上级要求，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期间不再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调整，会对近期项目实施造成一定的影响。三是在城市规划建设中，与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一切从实际出发，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差距，存在重数量轻质量，重平面轻立体，重扩张轻内涵，重开发轻配套，重城市轻乡村等现象。四是规划一盘棋的思想还不够深入，在基层重视规划、支持规划、执行规划的氛围还不够浓厚，重眼前轻长远，只算经济账，不算大账、长远账、整体账、综合账，以解决眼前问题和矛盾为出发点，提出调整规划的现象依然存在。

三、2020 年工作打算

2020 年，全市城乡规划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时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新发展理念贯穿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围绕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发展目标，按照“一张蓝图保发展，一体共治建生态”总体思路，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的要求，提高规划品质、体现城市精神、展现城市特色、提升城市魅力。

（一）全力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按照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坚持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节约优先、高效发展，多头并措，确保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如期完成。开展“双评价”（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全面分析梳理我市自然资源环境本底，摸清家底，明确城市资源环境承载力上限，为合理确定城市定位及发展目标提供参考。开展专题研究，对涉及我市发展的重大问题，如城市定位、产业发展、区域协同、空间布局等进行专题研究，为空间规划编制提供技术支撑。统筹划定“三区三线”（“三区”指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三线”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坚持底线思维，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先保障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国土安全，优化国土空间整体格局。指导各县（市）开展空间规划编制。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建立自上而下、上下联动、压茬推进的工作机制，指导各县（市）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确保各项规划指标的有效传导和落实。

（二）实用性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科学确定村庄发展目标，立足于能用、管用、好用、实用，用心、用情、用智、用力规划好、利用好、管控好村庄的每一寸土地，从而有效指导乡村振兴，指导制定村域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方案，指导村庄特色风貌塑造和农房设计改造，指导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各项工作推进。强化因地制宜，分类根据村民需求、和村庄实际编制，不盲目编制造成浪费；强化简明成果表达，要吸引人、看得懂、记得住，能落地、好监督。到2020年底实现县（市）村庄布局规划，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应编尽编。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为工作目标，在2019年的基础上，按照“审批程序最简，办事流程最优”的原则，进一步精简办事材料，凡是能通过部门共享获取的一律不再要求项目单位提供，审批时限再压缩一半，力争更多事项实现“现场办”、“一次办”。继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使更多事项实现“网上办”，通过数据“多跑路”实现群众“少跑腿”。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为我市打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作出规划工作应有的贡献。

（四）强化规划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防止出现换一届党委和政府改一次规划。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须先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当前，市级层面领导干部在城市规划中能够考虑全市大局，依法行政，但县（市）区领导干部规划意识还有待提高。部分干部存在对规划刚性约束认识不足，存在项目建设重投资利益、轻社会效果、品质不高、招商盲目问题。要进一步加强规划宣传，切实让规划的权威性深入人心。

（五）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落实控制性详

细规划备案制度，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加强规划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告，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搭建公众参与平台，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提高社会各界了解和执行规划的认识，确保城乡规划顺利有效实施。

（六）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城乡规划管理工作高质量。加强规划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为人民编规划的根本。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廉洁从政，管好权，用好权，守住公共利益底线。培养规划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队伍，组织各种形式的专业技能培训，加强与高水平规划团队的合作学习，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能力。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市城乡规划工作在市人大监督支持下，规划编制、管理、实施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有许多不足，请多提宝贵意见。全市城乡规划工作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担当作为，踏实工作，为安阳决胜全面小康、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
关于我市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视察报告

——2020 年 1 月 19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城乡规划实施情况报告”的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在常委会副主任靳东风的带领下，对我市 2019 年度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了视察，现将视察情况汇报如下：

一 . 视察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东风带领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和部分常委会委员，在市政府和相关局委负责同志的陪同下，对我市 2019 年度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了视察。

为增强视察的实效性，12 月 11 日，靳东风副主任主持召开了城乡规划管理与实施工作座谈会。座谈会邀请文峰、北关、龙安、殷都四个区人大和政府负责同志，市住建局、城管局、教育局、卫健委的负责同志，部分企业负责人和市人大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中，与会人员对我市 2019 年度城乡规划管理与实施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充分的发言和讨论，发表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工作人员对这些问题的建议进行了归纳和整理。

视察中，视察组一行先后来到市朝阳小学、洪河生态改造项目、文体中心、南万金渠水系生态修复工程、文峰区七个城中村安置房项目、市实验幼儿园搬迁新建项目、市城市规划展示馆等地实地查看，详细了解我市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实施情况。现场视察结束后，视察组召开座谈会，详细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我市 2019 年度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向市政府反馈了 12 月 11 日召开的规划工作座谈会情况，参加视察的常委会委员对我市规划实施工作也都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二 . 市政府 2019 年度规划实施主要情况

2019 年，全市城乡规划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科学规划，严格管理，依法行政。规划部门在面临机构改革的情况下，能够迅速到位，坚守职责，使城市空间结构更加优化，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城市生态环境更

加优美，城市面貌更具特色，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一是规划编制方面: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启动。我市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合作、专家领衔、科学决策、公众参与”的原则，成立了以李公乐书记为组长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制定并印发了实施方案。2. 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规划）完成更新。我市突出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的理念，强化了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和四线（公共服务设施黄线、园林绿化绿线、河流湖面蓝线、文物保护紫线）控制，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通过更新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均有提高。3. 各类专项规划编制进一步完善。我市本着“优先完善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原则，开展了 33 项专项规划的编制及调整优化工作，涵盖了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4. 积极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我市组织各县（市、区）成立村庄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建立高效工作机制，将 76 个村庄纳入河南省“乡村规划千村试点”名录。积极推动注册规划师下乡工作，将乡村振兴试点村与实用性村庄规划试点村融合推进，助力乡村振兴。

二是规划管理方面：1. 全市一盘棋的管理机制更加完善。在决策机制方面加强了党的领导。在机构改革中我市成立了中共安阳市委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定了《中共安阳市委城乡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将重点项目、重要规划等事项全部纳入市委规委会研究审议。提高了规划科学、民主决策水平。批后监管方面加强了规划核实。完善建设工程监管核实机制，规范了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行为，保证了规划蓝图落实。2. 服务便利化的审批改革更加深入。积极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采取了精简报建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等一系列做法。在全省率先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规合一”，大幅压减审批事项。开发了新的规划业务审批系统，并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对接，实现规划审批的公开化、规范化、标准化，进一步提高规划审批效率。完善了建设项目公开查询系统，实现了审批流程数字化。3. 规划为人民的根本导向更加显现。严格执行《安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规定，使规划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彰显，打造了动静有序、尺度宜人的公共空间，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城市文明程度。4. 开门编制规划的公众参与更加积极。严格落实了市人大常委会规划调整方面的决议和控制性详细规定备案制度。提高市规委会组成人员中专家学者和公众代表比例，重点项目、重要规划进行集体研究审议。对城市建设项目规划进行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告，方便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三是规划实施方面：1. 营造宜居环境。重点规划了一批公园游园，截止目前，城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已建成74项，在建34项，新增绿地面积1.6万亩。重点开展了城市水系规划设计，按照护城河规划，推进护城河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安阳市中心城区水系景观概念规划》，塑造景色优美的绿色景观廊道。推进市容环境整治，围绕城市拆违工作，拓展优化公园绿地、城市广场等公共空间。2. 增进民生福祉。我市重点关注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积极推进安阳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汪家店小学、夕阳红颐养院、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一批省、市重点

民生项目。有力推进“两场一所”建设，完成机动车位施划约 6 万个，完成停车场建设 76 处，增加泊位 10220 个，完成农贸市场 49 处，在建公厕 50 座。推动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安置群众 6988 户。市政府召开会议制定方案和措施，全力化解城建项目遗留问题，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3. 彰显城市文化。我市依据“殷邺古都、鼎盛文城、时代新彰”的城市特色风貌定位，编制完成了古城水系及周边区域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古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出台了《安阳市古城—南城片区历史文化街区整治（古建类）修缮导则》和《图则》，明确了古城整治与复兴工作中对传统民居、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办法，提升了城市品味，塑造了古都安阳的独特人文风貌。

2019 年，市规划部门主持编制的洹河景观规划设计荣获 2019 年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亚太地区风景园林奖规划分析类卓越奖，《安阳市古城保护整治复兴规划》获全国优秀规划三等奖，《安阳市总体城市设计》等 15 个规划项目获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多个奖项。这些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值得肯定。

三 . 我市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规划的深度、广度仍然不够，“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还不够健全，建成区外的部分城市区域存在上位规划缺失问题。

2. 规划的宣传工作仍不到位，全社会宣传规划、理解规划、支持规划的氛围仍不够浓厚。

3. 规划编制、审批与规划执法之间衔接、沟通机制还不够完备。

4. 改革前后的规划衔接工作仍需加快步伐。目前正处于规划改革之中，新的政策和标准正在陆续出台，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监督、法规政策、技术标准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以适应改革的需要。

5. 基层规划部门的技术力量仍存在薄弱环节，规划执行的严肃性方面尚存在不足。

四 . 几点建议

1. 深化认识，善于担当，树立先立后破的理念。进一步处理好理想与现实的关系，创新与责任的关系，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历史与未来的关系。

2. 进一步加大宣传，增强公众的参与度。要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广泛开展规划的宣传工作，创造全社会广泛参与规划、支持规划的浓厚氛围，增加公众参与度，实现规划为人民的目标。

3. 严格规划管理。处理好机构改革前后规划管理衔接问题，处理好新老政策的衔接问题，建立完善的规划编制体系，进一步理顺规划的编制、审批和执法之间的衔接，提高规划的严肃性，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力。

4. 加强对县（市、区）规划编制和实施的指导，协调城乡空间布局，保护自然和历史文化，进一步完善建成区外的部分城市区域上位规划。

5. 创新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对规划方面诉求更加灵敏的反应机制，解决当前存在的涉及

民生的问题；探索建立规划引导机制，引导市场达到规划目标；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建筑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制度，变串联验收为并联验收，提高服务效率。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减少审批流程，形成联动机制，不断完善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设施，提高群众的参与感，归属感。

关于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9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安阳市财政局局长　王现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安阳市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保障政权运转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以及公共基础设施等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508.3亿元。其中：市本级（不含高新区、示范区，下同）资产总额193.8亿元，占38.1%；县区级资产总额314.5亿元，占61.9%。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负债总额124亿元，其中：市本级负债总额33.5亿元，占27%；县区级负债总额90.5亿元，占73%。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净资产总额384.3亿元，其中：市本级净资产总额160.3亿元，占41.7%；县区级净资产总额224亿元，占58.3%。

1. 资产构成情况

从资产分类看，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流动资产222.1亿元，占43.7%；固定资产208.3亿元，占41%；在建工程54.5亿元，占10.7%；长期投资2.8亿元，占0.6%；无形资产15.3亿元，占3%；其他资产5.3亿元，占1%。

2. 资产分布情况

从单位性质看，行政单位资产146.2亿元，占28.9%；事业单位资产362.1亿元，占71.2%。

分级次看，市本级资产总额193.8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22.6亿元，占11.7%；事业单位资产171.2亿元，占88.3%。县区级资产总额314.5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123.6

亿元，占 39.3%；事业单位资产 190.9 亿元，占 60.7%。

3. 资产配置情况

2018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新增固定资产 34.3 亿元。其中，新增房屋及构筑物 21.1 亿元，通用设备 5.7 亿元，专用设备 5.5 亿元，文物和陈列品 0.2 亿元，图书档案 0.2 亿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6 亿元。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新增无形资产 2.4 亿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2.1 亿元，计算机软件 0.3 亿元。

4. 资产处置情况

2018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 4.1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0.2 亿元，固定资产 3.9 亿元。

5. 资产收益情况

2018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 2.3 亿元，其中：出租出借收益 0.7 亿元，处置资产收益 1.6 亿元。

（二）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全市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有：公路 21730 公里，市政基础设施中城市道路桥梁 997 公里，园林绿化 1183 万平方米；水库 181 座，大型灌区 5 处；政府储备土地面积 298 公顷；不可移动文物 1410 处，可移动文物 113871 件 / 套；保障性住房 228 万平方米；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 83.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94.8 亿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近年来，我市在资产清查、深摸家底的基础上，不断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以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管理模式进一步巩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取得长足进展，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履职需要，促进了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一）严格资产配置管理，把好资产“入口”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工作的通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配置行为，完善资产配置机制，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单位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

（二）规范资产对外有偿使用，防范资产收益流失

制定了《安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加强资产有偿使用监管力度，防止国有资产收益流失。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针对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未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审批、备案，向其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取得较好成效。

（三）提升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水平，把好资产“出口”

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资产处置

行为，完善处置流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阳光操作”，提高资产处置的透明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账面原值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以及房屋建筑物、土地、汽车、货币性资产的处置，严格按照“单位申请、部门审核、财政审批”的程序办理。对 20 万元以下资产处置按照“放管服”工作要求，由单位申请报主管部门审批，财政部门备案。资产处置收入，严格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非税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加强公物仓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制定了《安阳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公物仓实体仓库，对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拟处置、临时机构资产和罚没物品、涉案物品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降低政府运行成本。全年共拍卖公务用车 15 辆，成交金额 51.5 万元。委托拍卖了市纪委监委收缴的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上交礼品及有价证券等，成交金额 1.8 万元。通过公物仓平台，为市监狱、中原联络处等单位实地考察了办公用房，为市公安局文物保护支队调剂解决了办公用房，盘活了国有资产。

（五）推进执法执勤用车平台建设，实行车辆标识化管理

按照“统一建设、分级管理，全市监管一张网”原则，建成安阳市执法执勤用车信息监管平台，使我市执法执勤用车管理迈上信息化轨道。每月对车辆运行情况进行通报，对发现使用率低下，离线等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要求抓紧整改到位。制定了执法执勤车辆标识化实施方案，要求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车辆外，其他执法执勤车辆喷涂明显的统一标志图案。目前，我市执法执勤车辆（不含滑县）共有 1537 辆，已标识化管理 1140 辆，标识化率 74%。

（六）参与事业单位改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积极推动市中原宾馆、安阳宾馆、北京安阳大酒店（以下简称“三馆”）和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的改制工作。财政部门抽调专业人员组成三个改制工作组，入驻改制单位现场督导，建立了改制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和任务，完成“三馆”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审计、不良资产确认等工作。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进行了资产评估，特别是对单位资质等无形资产评估了 569.6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4261.2 万元，及时上缴了国库。

（七）推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为资产管理提供信息化保障

对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进行了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信息化、网络化、动态化管理水平，为资产优化配置、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提供数据支撑。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工作成效逐步显现，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管理体制尚不健全

一是部分管理环节存在制度缺位，绩效考评制度仍处于探索之中；二是资产占有使用单

位内控制度不完善，部分基层单位尚未建立资产管理制度；三是全口径的会计制度、统计方法还需进一步制订完善。

（二）全过程管理尚需强化

在资产配置方面，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结合还不够紧密，尚未真正做到“以存量控增量”。在资产使用方面，资产闲置浪费现象依然存在，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效益偏低，房屋出租出借管理不够规范。在资产处置方面，部分单位待报废资产长期挂账不处置、处置资产未按规定程序报批、处置后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处置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

（三）国有资产管理认识有待提高

长期以来，有些部门单位“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思想仍不同程度的存在，没有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没有真正发挥在资产管理中的应有作用。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提升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通过对现有的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出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逐步完善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办法。

（二）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

完善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将资产配置管理职能嵌入到预算管理流程中，为预算编制提供准确、细化、动态的资产信息。配置资产以单位履行职能和促进事业发展需要为基础，以资产功能与单位职能相匹配为基本条件，合理配置，从严控制。

（三）加大调研宣传力度，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开展对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调研工作，必要时聘请第三方参与。宣传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强化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意识，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四）认真落实政府会计制度，加强政府公共资源（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核算管理

督促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加快做好长期已使用的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工作，做好新增资产登记入账、存量资产盘点清查、公共基础设施规范统计等工作，全面夯实资产管理基础。

（五）抓好政府公物仓的运行管理，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学习省内外政府公物仓好的做法，边实践边总结，充分发挥平台作用，避免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促进资产共享共用和集约化管理，节约财政资金，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将继续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管好用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效益，支持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0年1月19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要求，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安阳市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18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国有资产配置和运行效率进一步提高。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情况

2018年，我市共有123户国有企业参与财务会计决算，其中：市本级企业69户，县（市、区）企业54户。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361.5亿元，同比下降0.1%；负债总额197.5亿元，同比下降8.4%；所有者权益164亿元，同比增长12.1%；资产负债率54.6%，同比下降4.9个百分点。

分级来看，市本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252亿元，同比下降0.9%；负债总额138.2亿元，同比下降3.8%；所有者权益113.8亿元，同比增长2.8%；资产负债率54.8%，同比下降1.6个百分点。县（市、区）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09.5亿元，同比增长1.7%；负债总额59.3亿元，同比下降17.7%；所有者权益50.2亿元，同比增长40.7%；资产负债率54.1%，同比下降12.7个百分点。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安阳市国有金融企业共10户，分别为：安阳市信用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县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安阳经开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林州市国信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内黄县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安阳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汤阴县信用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长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诚润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滑县信用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市金融企业致力于支持服务中小企业融资，努力打造信用安阳，较好地发挥了信用担保的中介服务职能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了良好的融资担保服务，取得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2018 年，10 户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9.7 亿元，负债总额 3.7 亿元，净资产 16 亿元；国有金融企业实收资本 14.7 亿元。其中：国家资本 2.8 亿元，法人资本 11.3 亿元（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6.9 亿元），个人资本 0.6 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

2018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508.3 亿元，负债总额 124 亿元，净资产 384.3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46.2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62.1 亿元。

分级来看，2018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93.8 亿元，负债总额 33.5 亿元，净资产 160.3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22.6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71.2 亿元。县（市、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14.5 亿元，负债总额 90.5 亿元，净资产 224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23.6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90.9 亿元。

2. 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有：公路 21730 公里，市政基础设施中城市道路桥梁 997 公里，园林绿化 1183 万平方米；水库 181 座，大型灌区 5 处；政府储备土地面积 298 公顷；不可移动文物 1410 处，可移动文物 113871 件 / 套；保障性住房 228 万平方米；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 83.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94.8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2018 年，全市国有土地资源总面积 4.11 万公顷，其中：耕地 2351.26 公顷，园地 91.7 公顷，林地 1293.36 公顷，草地 50.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02 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7383.36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9577.34 公顷，其他土地 500.65 公顷。截至 2018 年底，主要开采矿种剩余储量，煤 4.9 亿吨，铁 998.39 万吨，水泥用灰岩 2.1 亿吨，建筑用石料 3867 万吨，白云岩 905.1 万吨，霞石正长岩 1.2 亿吨。水资源总量 12 亿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

1. 国企改革进入新阶段。一是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市安房住宅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市优昌电力管理有限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其中安房住宅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国有产权进场交易；市优昌电力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审计、评估和改革方案的制定。二是全面完成“僵尸企业”处置工作。2018 年 4 月，我市已全面完成了 14 户“僵尸企业”处置任务，

比省定时间节点提前 5 个月。

2. 国资监管得到新加强。一是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对国控集团、洹河保安公司等 11 户企业开展了内部审计，对盐业公司等 8 户企业开展了财务决算年报审计。通过审计和审计整改，更加深入地掌握了企业运营情况，有效提升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二是不断规范对企业领导人员的考核管理。市国资委制定了《关于加强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意见》、《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细则》、《企业职业经理人选聘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探索实行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挂钩、职业经理人选聘等机制。积极推进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决定机制改革，制定了竞争类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计分标准，对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情况和企业负责人薪酬情况进行了调查统计。三是扎实做好产权基础管理工作。完成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告编制，2018 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94 万元，同比增长 13.3%，完成了安阳市产权交易中心申报全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资格认定工作，建立了市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积极服务改制企业实行进场交易。

3. 企业党建工作得到新提升。一是做好建章立制工作。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及《考核细则》，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的通知》《关于做好企业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工作提醒制度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加强企业党建工作。二是严格落实企业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印发《2018 年企业党建工作要点》，明确了全年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三是加强对国企党建工作的指导。深入安化集团等 11 户国有企业进行了党建工作调研，组织召开了 15 户国有企业负责人参加的党建工作座谈会，针对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 4 个方面 30 条内容，全面开展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自查，将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国有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落到实处。四是继续做好“两个理顺”工作。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破产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先后召开四次专题会，督促“两个理顺”工作。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严格贯彻落实政策法规，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国有金融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强化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规范管理意识，夯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加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力度，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提高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绩效。

2. 筹措专项资金，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为助力金融机构稳健发展，我市 2019 年初预算安排 2018 年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100 万元，并向省厅申请了省级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厉行节约，切实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一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管理，厉行节约，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二是持续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推进公车管理信息化标识化，巩固公务用车改革成果，建立车改长效机制。三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的通知》，全面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四是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赃物、罚没物管理的通知》，规范赃物、罚没物的保管、移送、上缴、处置全过程监管。五是推动资产调剂共用，开展公物仓管理，加大资产调控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产。

2. 优化配置，提升社会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一是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有力保障了教育条件改善和质量提升，加大薄弱学校改造工程推进力度，加快缩小校际教育差距。二是大力支持科学技术事业为科研项目顺利实施提供物质保障。三是大力加强公共文化事业，改善城乡公共文化设施，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图书馆、博物馆、群艺馆、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学习、娱乐、活动场所。四是着力推进卫生事业，在均衡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强化支撑，保障和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改革。一是大力夯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不断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家底。二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放宽资产处置审批权限，规范资产处置行为。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财政与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在公务用车管理上的职责分工，巩固公务用车改革成果，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管理长效机制。三是印发《关于加强机构改革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切实加强机构改革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四是着力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信息建设，实现资产精准登记、信息变动全程记录、配置处置动态调整。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1.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体系，着力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一是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制度和土地价格管理、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土地供后开发利用监管等配套制度，切实加强国有土地管理。二是按照《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落实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三是完善矿业权公开交易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2. 科学协调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有力推进可持续发展。一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继续加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统筹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二是加强集约节约利用资源，继续落实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管控，开展批而未用土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提高土地利用水平。三是注重自然资源修复，重点推进露天矿山开发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继续推进自然保护区内采矿权退出工作。四是编制我

市国土空间规划，突出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效率，推进“多规合一”。五是以水污染防治、生态调水、黑臭水体治理、地下水压采为重点，全方位开展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我市国有资产管理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一是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不尽合理，总体运营配置效率有待提高，部分行业国有企业债务水平较高，需加强资产负债约束，在赋予企业充分自主经营权的同时，仍需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严格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二是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仍不完善，出资人职责不统一，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任务仍然艰巨。三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工作中依然存在“重建轻管”现象，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效益偏低，政府性债务投资项目形成的资产管理尚需加强。四是文物资源资产、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难以计量，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标准和规范不统一，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有待深入推进。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根据党的十九大“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战略部署，按照新发展理念要求，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推动国有资本做大做强做优，实现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做好豫北纱厂等 4 户企业改革遗留问题扫尾，坚决打赢国企改革“扫荡战”。对现有 32 户市属国有企业持续完善产权结构、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二是继续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按照政资分开、政企分开原则，逐步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三是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企业党建工作责任，理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体制，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四是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形势总体平稳。

（二）完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制，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一是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的责任，牢固树立国有金融机构与实体经济俱荣俱损理念，进一步引导国有金融机构把握好发展方向和经营重点，提高国有金融机构稳健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二是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国有金融机构履行好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审慎合规经营，强化风险管理规制，保证充足的风险吸收能力。三是着力健全国有金融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完善薪酬管理机制、加强财政财务监管等活动，实现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

（三）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更好服务于高效履职。一是深入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健全完善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二是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更加注重资产配置合理性，提高资产使用效能，保障行政单位高效履职，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三是认真落实政府会计制度，加强政府公共资源、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核算管理，加快建立与政府会计制度相适应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核算体系。四是建设运行好市级政府公物仓，充分发挥平台作用，促进资产共享共用和集约化管理，盘

活国有资产。

（四）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构建以“两统一”为目标的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体系。积极稳妥推进机构改革，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一是完善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的制度、标准和规范，稳步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全面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善水资源规划体系，合理开发利用和科学保护水资源。二是推进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三是继续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质量，强力抓好批而未用土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四是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绿色开发和绿色矿山建设，全方位开展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五）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以党建工作促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一是切实落实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按照管人管党建相统一、管资本就要管党建原则，切实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企业发展高质量，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二是以党建工作促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自然资源资产有效监管，推动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水平。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完善各级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不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体系建设，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关于安阳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为全面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安排，今年以来，市人大预算委员会组织调研组对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情况进行了调研。12 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利军带领预算委员会、预算工委听取了市政府财政部门关于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深入市教育局、安阳工学院、部分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并赴河北省廊坊市、保定市学习考察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方面的经验做法。

总体上看，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配置和运行效率进一步提高，各项工作得到扎实有序开展。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分类管理国有资产情况，将国有资产分四个方面：

（一）行政事业单位方面：

2018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508.3 亿元，负债总额 124 亿元，净资产 384.3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46.2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62.1 亿元。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 4.1 亿元（账面原值）。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共 2.3 亿元。

（二）我市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18 年，全市 123 户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61.5 亿元，负债总额 197.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4 亿元。

2018 年，市本级 69 户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52 亿元，负债总额 138.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3.8 亿元；资产负债率 54.8%；实现营业收入 21.2 亿元，利润 1.3 亿元。

（三）我市自然资源总体情况

2018 年，全市国有土地资源总面积 4.11 万公顷，其中：耕地 2351.26 公顷，园地 91.7 公顷，林地 1293.36 公顷，草地 50.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02 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7383.36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9577.34 公顷，其他土地 500.65 公顷。主要开采矿种截止 2018 年底剩余储量，煤：4.9 亿吨，铁：998.39 万吨，水泥用灰岩：2.1 亿吨，建筑用石料：3867 万吨，

白云岩：905.1 万吨，霞石正长岩：1.2 亿吨。水资源总量 12 亿立方米。

（四）金融企业总体情况

2018 年，我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9.7 亿元，负债总额 3.7 亿元，净资产 16 亿元；我市国有金融企业实收资本 14.7 亿元。其中：国家资本 2.8 亿元，法人资本 11.3 亿元（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6.9 亿元），个人资本 0.6 亿元。我市国有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5595.72 万元，营业支出 2023.13 万元，净利润 2685.21 万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未纳入预算或预算刚性约束不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取得主要依靠的是财政预算资金，但由于财力紧张，一些部门未将采购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并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造成支出与预算脱节。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论证不够充分，在预算资金不能充分保障的情况下上马，修修停停，无法形成完整的固定资产。

二是一些部门对资产管理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着“重资金轻资产、重使用轻管理”的认识。大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没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人员，由财务人员或办公室人员兼任资产的管理，使资产管理流于形式。

三是对资产缺乏定期的清查盘点，疏于日常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将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落实到人，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但多数行政事业单位不能对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对于超过使用寿命、毁损、报废的固定资产未及时做出相应的会计处理，致使资产负债表信息失真。

（二）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是资产管理分散，存在底数不清问题。二是企业盈利能力不强，多数企业没有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三是国有企业收益征收难度大。部分企业对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认识不够，消极应付。一些历史遗留问题未妥善解决，部分参股企业多年不分红。如鑫龙煤业截至目前按 10. 25% 持股比例计算，折合未分配利润 1 亿元；华润燃气按持股比例计算，折合未分配利润 3386 万元。

（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还较分散。资产管理较为分散，数据之间缺少共享，资产“家底”不清。二是自然资源种类较多，资产核算评估有较大难度。

对价值量的评估方法，如何将自然资源实物量转化为价值量，目前由于、没有统一规范的估算价格，无法在众多自然资源价值量核算方法中选择一种对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客观的评估，不同核算方法估算的自然资源价值量往往差异较大，甚至不具可比性。三是自然资源分类标准不统一。各类自然资源调查标准和数据受部门管理体制和方式的影响，由各部门统计

的数据存在标准不统一、权属不清晰、空间交叉重叠甚至相互冲突的问题，尤其是在耕地、林地、草地、滩涂等数据上，交叉重叠问题比较突出。

（四）金融企业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是国有金融企业公司治理有待完善。部分国有资产股东理念较为落后，地方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二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意识和能力需要增强。

三、对国有资产管理的建议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建议

1、提高认识，增强对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视程度。

加强宣传与培训。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意识，将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纳入领导班子考核内容。推动资产管理由“重投入、轻管理”向“合理投入、加强管理”转变，充分的认识到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2、建章立制，完善国有资产的管理体系。

一是建立资产信息采集制度。依托国有资产管理系统，详细采集资产信息，提高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建立资产使用责任制。细化单位资产的使用和维护到个人，对于一些共用资产，落实到责任科室，由科室负责人对资产的完整、安全和维护负责。对资产使用者定期进行考核，督促规范使用行为，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三是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资产使用者应对资产情况进行信息维护和盘查，同时出具本单位的国有资产情况报告，上报国资主管部门。每年对单位资产的库存数量、使用情况、资产剩余价值等做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国有资产的购买计划以及加强资产管理措施等。四是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的公开透明度，接受单位内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3、优化流程，规范资产处置的审批环节。

一是严格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管理。对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申报的处置资产严格把关，建立财政、审计等部门联批的审批制度。对符合报废规定的资产严格实行现场查看，确保所申请报废的资产信息与实物资产信息相符。二是设立国有资产公开交易管理平台。采取拍卖、招标、挂牌等方式公开交易，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报废必合规，残值必上缴”的要求，督促残值收益及时上缴国库，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4、提高效能，建立资产管理衔接机制。

一是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结合。将资产配置管理纳入到预算管理中，单位在购置国有资产时应先进行财政预算资金的审批，预算部门应根据资产存量情况、配备标准、行业平均占有水平和资产共享共用情况等因素，对新增资产配置进行专项审核，并在批复部门预算时予以批复。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的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安排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的参考依据。二是将资产管理与政府采购结合。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资产范围、资产规模、后续维修维护服务内容，科学制定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完善政府采购资金财政

直接拨付办法，确保各单位在购置资产时，一律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进行，使国有资产的增加在源头上得到有效控制。

5、加强监管，堵住资产管理风险漏洞。

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力度，采取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加强对资产动向的日常检查，重点检查账外资产接收无偿捐赠不入账和随意无偿出租出借资产等情况。加强资产管理部门与财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做到账实相符。

（二）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建议

一是进一步摸清底数。二是促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确国有企业产权归属主体，界定产权主体权益与职责。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三是分类管理，盘活存量。对于资产优良、经营效益好的企业分门别类进行资产整合，注入平台公司，发挥更大作用；对于亏损企业，制定扭亏增盈目标，采取工资总额管理，控制职务消费，加强成本管理，限期扭亏；对于扭亏无望的企业，在妥善安置职工的基础上，国有资本有序退出。四是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三权分离的体制机制，促使国有资本在合理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五是进一步加大国有企业收益征收力度。增强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严肃性、积极性和主动性。对参股企业，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依法维护小股东权益。

（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建议

一是加大信息共享，搭建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管理平台。建设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系统。加强自然资源资产收益征缴与分配系统建设，在“收支两条线”的管理体制下，确保资产收益征收。二是加强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和统计监测。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方法制度，研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绩效综合评价办法，发挥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效益。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健全对资产管理机构的多元监督机制。对破坏自然资源、自然资源过度消耗、使用效益低下的要严肃问责。

（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建议

一是加强统筹规划，推进金融国有资产监管联动。加强监管的统筹协调力度，将功能监管与行为监管相结合，以实现提早介入、共同商议、平稳处置风险。二是提高金融企业管理水平，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高金融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降低企业债务杠杆和融资成本，促进持续稳健发展。三是增强风险意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完善金融企业内控体系，严格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自身资本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督促金融企业坚持审慎经营，加强风险源头控制，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

综上所述，进一步加强我市国有资产的管理，要加强管理机构建设，增强国有资产管理

意识，合理配置国有资产资源，建立完善科学的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全面实施信息化系统管理模式，分类加强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向人大报告制度，促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调研组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安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37人出席会议，并参加了分组审议。根据会议发言情况，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整理如下：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总体上看，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国有资产配置和运行效率进一步提高，各项工作得到扎实有序开展。《综合报告》认真梳理了各类国有资产的总量、结构、分布和效益情况，并分类报告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专项报告》重点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构成分布、管理使用、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了报告，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夯实管理基础，规范管理行为，较好地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的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但也应清醒认识到我市在国有资产管理和报告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如国有资产管理体系仍需加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比较薄弱，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还需建立健全等。

部分组成人员指出，市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进一步细化充实报告内容，确保国有资产报告结果完整、真实、可靠、可核查，不断提高国有资产报告质量，促进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向人大和社会交出一本明白帐。要夯实基础，切实摸清国有资产底数，加强分类管理，认真组织对全市各类国有资产的资产清查和统计分析工作，实现国有资产报告的全口径、全覆盖，确保准确完整反映国有资产现状和管理情况。

部分组成人员指出，要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提升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要切实履行好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增强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意识，坚持资产管理与资金

管理并重，强化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部分组成人员建议，要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的管理，避免闲置浪费，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要加大监管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监管约束和风险防控机制，堵塞管理漏洞，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

部分组成人员指出，要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着力解决职能交叉、权责不清以及历史遗留等突出问题，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要突出主业，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进一步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要突出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将市属企业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收缴范围，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使用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部分组成人员指出，政府对有关重大事项的决定，要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向人大报告，要有向人大报告的意识。人大有关专委、工委要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加强队伍能力建设，提高监督能力。

根据《监督法》和《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请市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处理以上审议意见，并在六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以及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关于2019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0年1月19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安阳市财政局局长　王现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我受市政府委托，报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4.83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0.41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44.42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省财政厅分两批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其中：提前批下达24.48亿元（一般债务7.14亿元，专项债务17.34亿元），已列入2019年预算；第二批下达30.35亿元（一般债务3.27亿元，专项债务27.08亿元），按照省财政厅规定，可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30.34亿元，可用于中央转贷地方外债0.01亿元。

2019年，省财政厅将下达各地市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直接分配到市级和各县（市、区）。按照省财政厅第二批核定下达新增限额情况，政府外债0.01亿元，全部转贷县（市、区）；新增债券30.34亿元，市级安排使用6.28亿元（一般债券0.74亿元，专项债券5.54亿元），县（市、区）安排使用24.06亿元（一般债券2.52亿元，专项债券21.54亿元）。

按照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市级预算安排情况，市级2019年提前批下达新增限额调整及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使用方案如下：

（一）调整提前批下达新增限额0.02亿元

根据省财政厅下达调整情况，调减殷都区、龙安区2019年提前批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各0.01亿元，调增市0.02亿元，安排用于老城区棚户区改造一期货币化安置项目。

（二）第二批核定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限额6.28亿元

第二批核定下达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2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74亿元，全部安排用于新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5.54亿元，分别安排用于老城区棚户区改造一期货币化安置项目2.26亿元，文峰区昌泰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2.14亿元，市第五人民医院新建综合病房楼传染病门诊楼0.58亿元，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工程训练中心综合楼和医药卫生学院2号宿舍楼建设项目0.3亿元，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扩建一期工程和新建

7 号宿舍楼项目 0.26 亿元。

二、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和政府债务分类管理有关要求，债券资金按上述意见安排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需作如下调整：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3.27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下“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2. 增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74 亿元，列入“教育支出”下“普通教育”科目。

3. 增加债务转贷支出 2.53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支出”科目。

预算调整后，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7 亿元。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27.08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下“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2. 增加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6 亿元，分别列入“城乡社区支出”下“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4.42 亿元和“其他支出”下“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1.14 亿元。

3. 增加债务转贷支出 21.52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支出”科目。

预算调整后，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0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08 亿元。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关于安阳市2019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0年1月19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阳市2019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安阳市2019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前，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对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查意见，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9年，市政府及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有关决议，依法组织收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民生和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预算委员会认为，安阳市2019年市级新增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方向符合预算法及财政政策要求，新增政府债券筹措的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用于急需资金支持的方面，优先用于解决重大在建项目支出，支出安排是可行的。

预算委员会认为，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我市实际。建议批准市政府提出的2019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和政府债务资金使用工作，预算委员会建议：一是预算调整方案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市政府及财政等部门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力。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要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严格执行上级政府下达我市的政府债务限额，防止违规和变相举债。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金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室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三是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指标体系和考核问责机制，加强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严格举债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安阳市 2019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 月 19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阳市 2019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安阳市 2019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阳市 2019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安阳市 2019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安阳市2020年
市政府投资建议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2020年1月19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简称《办法》）和《安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要求，经与市财政局衔接，市发改委编制了2020年市政府投资建议计划。2020年1月16日，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市政府投资需求情况

初步统计，2020年市政府投资硬性需求83.51亿元，涉及128个项目，其中：

（一）已竣工项目45个、资金需求22.97亿元。主要项目有：市住建局2019年及以前项目资金缺口、12个区棚改项目上解资金、投资集团对政府6个方面项目投资6.46亿元等。

（二）续建项目28个、资金需求24.44亿元。主要项目有：市文体中心、文字博物馆续建工程和汉字公园、安西联络线、高铁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市实验幼儿园迁建工程、邺城大道（人民大道－中华路）、明福街和永明路地下停车场等。

（三）还本付息和政策性资金25项、资金需求21.79亿元。主要项目有：债券本息、安阳投资集团对政府5个方面项目投资11.22亿元等。

（四）拟新开工项目22个、资金需求12.63亿元。主要项目有：豫东北机场、市纪委监委留置中心、市委党校新校区、市东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市餐厨垃圾市政污泥粪便协同混合处理项目、师范学院南北校区连接地下通道、市司法局业务技术用房、沿太行高速公路、明福街（中华路－光明路）、兴泰路（明福街－岳飞街）、朝阳路（文明大道－文昌大道）等。

（五）前期项目8个、资金需求1.66亿元。主要项目有：东北绕城高速公路、洹河综合治理工程、殷墟遗址博物馆等。

二、编制2020年建议计划的主要思路和原则

（一）编制主要思路

由于近年来政府硬性支出大幅增加，经与市财政局结合，今年能够用于政府投资的机动财力仍比较有限，预算内能够用于政府投资的资金只能安排还本付息，土地基金能用于基建投资新项目的额度也十分有限，主要需要通过新增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和 PPP 模式进行项目建设。

为此，我们主要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突出重点、努力融资”的思路编制 2020 年市政府投资建议计划。即：一是量力而行，考虑当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机动资金十分有限，政府筹资主要渠道只有按上级批复的规模发行债券和 PPP 模式两种渠道，且 PPP 项目规模已接近 10% 的支出红线，同时已竣工的市政项目欠款又较多，为此，需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二是尽力而为，考虑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续建项目、利用专项债券等项目仍需要加大投资且符合国家投向，需要积极主动作为，加大土地基金、债券资金的筹措力度。三是突出重点，结合有限财力，按照资金来源及其投向要求，尽量统筹安排相关方面资金需求，集中力量办大事，重点安排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四是努力融资，将 PPP 项目社会方投资规模纳入计划管理。

（二）安排项目原则

我们严格按照《办法》规定执行，即：一是优先安排续建项目、还本付息、政策性资金等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二是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

三、2020 年市政府投资建议计划安排意见

经与市财政局结合，初步提出全市 2020 年投资建议计划安排项目 41 个（部分打捆），总规模 45.93 亿元（详见附件）。其中：市政府投资直接安排项目 36 个，总规模 19.68 亿元；区政府投资上解财政资金安排棚改项目本息 1 个（打捆），总规模 10 亿元；社会资本投资 PPP 项目 4 个，总规模 16.25 亿元。

市政府投资 19.68 亿元资金来源为：预算内资金 2.89 亿元、政府基金 7.74 亿元、专项债券 8.05 亿元（含置换债券 1.81 亿元、国家已批准债券 6.24 亿元）、一般债券 1 亿元。

具体安排意见是：

（一）已竣工项目 9 个，安排市政府投资 6.26 亿元。主要项目有：2019 年及以前城建项目资金缺口 2.29 亿元，综合检测基地 1365 万元，万金渠清淤 80 万元，于曹闸 400 万元，救灾物质储备库 20 万元，马投涧、钢城公寓、祥和小区 3 个公租房项目债券置换和利息 1.99 亿元，人民医院东迁 1.8 亿元。

（二）续建项目 13 个，安排投资计划 21.39 亿元，其中市政府投资 5.14 亿元。主要项目有：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项目 201 万元，残疾人康复中心 1000 万元，生活垃圾收运二期 500 万元，少儿体校新建综合训练馆 300 万元，儿童福利院 400 万元，安西联络线 3.6 亿元，幼师建设项目 2000 万元，职业技术学院工程训练中心 1000 万元，新一中 1 亿元，PPP 项目 4 个：即文体中心 8.4 亿元、文字博物馆续建工程 3.5 亿元、高铁客运枢纽 1.35 亿元、市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 3 亿元。

（三）还本付息和政策性资金 14 项，安排投资计划 16.69 亿元，其中市政府投资 6.69 亿元。即：3 项债券本息 5.18 亿元，西北绕城高速运行补贴及国开基金本息 4130 万元，职工文化体育中心国开基金本息 265 万元，市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S301 白璧至 G107 段改建工程、迎宾公园 3 个 PPP 项目回购资金 5114 万元，老城区棚户区改造 1445 万元，农村公路养护 2000 万元，市政设施维护 500 万元，非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875 万元，水利工程市配套 808 万元，7 个区棚改项目打捆为 1 个项目上解区财政资金 10 亿元。

（四）拟新开工项目 4 个，安排市政府投资计划 1.39 亿元。即：一是市纪委监委留置中心 8000 万元，该项目为监察体制改革后，中央要求长期保持高压反腐态势，监察对象又成倍增加，按照中央、省关于加强留置场所建设的要求，我市相关设施严重缺乏，市政府决定实施该项目，建设地点在汤阴县，建设规模约 5 万平方米，总投资 3.5 亿元。二是师范学院南北校区连接地下通道 500 万元，该项目依据市政府〔2018〕35 号会议纪要而建，占地面积约 3 亩，总建筑面积 2053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通道、排水、电气、附属设施工程等，包括一个主通道，一个副通道以及四个出入口。三是工学院大学科技园 2400 万元和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3000 万元，这两个项目均为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项目，由其自平衡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五）前期项目 1 个（打捆安排），安排市政府投资 2000 万元。主要包括洹河综合治理工程、东北绕城高速、安罗高速安阳段、南水北调安阳宝莲湖调蓄工程、高速公路互通出入口、安林市域铁路、市内轨道交通、G107 京港线改线新建工程等。

四、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部分拟建项目未纳入该建议计划，主要通过以下模式建设。豫东北机场拟先利用中央补助资金和争取专项债券；安西物流园、明福街（中华路 – 永明路）地下综合管廊和停车场、永明路（岳飞街 – 迎春东街）地下综合管廊和停车场、殷墟遗址博物馆等项目拟争取专项债券；沿太行高速拟争取省指标内专项债券；市餐厨垃圾市政污泥粪便协同联合厌氧消化混合处理项目、市东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拟通过 PPP 模式建设或争取专项债券；市委党校新校区、市少儿图书馆和图书馆搬迁项目由市投资集团筹资建设；实验幼儿园迁建项目拟利用其他存量资金安排和争取债券。以上债券规模最终以国家、省及市人大、市政府批准的方案为准。

（二）由于资金有限，多数项目属于缺口安排，部分项目未能安排政府投资。如：已竣工城建项目仅安排了非常有限的资金，缺口仍然较大；市投资集团项目、邺城大道（人民大道 – 中华路）等部分城建项目未能安排。

五、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委将按照本次会议精神和《办法》要求，加强与市财政局和各相关项目单位的衔接，进一步研究完善该建议计划。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19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程新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已于去年 12 月中旬全面启动。常委会党组决定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善飞同志牵头负责大会筹备工作。1 月 2 日、16 日大会筹备处召开了两次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研究确定了大会秘书处的机构设置、工作职责，明确了各组负责人，并就筹备事宜作了细致安排。1 月 10 日，召开了各县 (市)、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选工委主任会议，对会议驻地、会场等进行了实地察看，对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进行了安排。1 月 17 日上午，常委会党组向市委常委会汇报了本次人代会的有关问题，市委原则同意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1 月 17 日下午，主任会议就本次人代会的建议议程、日程、有关建议名单等事项进行了研究。由于领导重视，各方面积极配合，目前筹备工作正在顺利展开，代表大会可以如期举行。下面，我就筹备工作的有关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议的指导思想

这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指导思想是 : 在中共安阳市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求真务实，改革创新，圆满完成会议的各项任务，组织和动员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认真完成今年各项奋斗目标，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而努力奋斗！

二、会议的建议议程

这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主要议程有七项 :1、审议安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审查安阳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草案) 的报告；3、审查安阳市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 (草案) 的报告；4、

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5、审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6、审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选举和决定辞职事项。

三、会议的建议日程

根据会议的预定任务，本次会议拟于2月5日开幕，2月7日下午结束。会期预计三天时间，大体安排是，2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时前各代表团报到，下午3时举行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结束后集中召开中共党员会议。2月5日(星期三)上午8时半举行大会开幕式，听取政府工作报告等，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2月6日(星期四)上午8时半举行第二次大会，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和“两院”工作报告，表决关于接受有关同志辞职的决定(草案)。2月7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第三次大会，进行选举事项，表决大会各项决议(草案)，作代表议案审理报告，公布选举结果，组织宪法宣誓，市委领导讲话，举行大会闭幕式，各代表团返程。

四、代表团的组成及驻地

参加这次人代会的市人大代表共440名。编为10个代表团，即县(市、区)9个代表团，军分区、驻军的代表组成1个代表团。所有代表团代表在安阳迎宾馆食宿。

五、会议的安全保卫和信访工作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三个办公室已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切实做好当地的信访工作，避免会议期间出现成批上访或拦截代表的现象发生，确保会议顺利进行。信访组已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市公安局已就会议的安全保卫作出具体安排。

六、大会秘书处的机构设置和工作人员

大会设立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秘书长领导秘书处的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下设秘书、组织、宣传、议案、计划预算、后勤、信访、保卫、纪律督导等九个组。各组组长分别由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各方面的工作。各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和目标责任制，做到时间、任务、人员三落实，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事做。本着精干高效、勤俭节约的原则，本次会议将继续控制工作人员数量。工作人员除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外，其他从有关单位抽调，要求政治上可靠，办事能力强，认真负责，遵守纪律。目前，大会秘书处各组均已提出了各自的工作方案，细化了工作职责，各项筹备工作进展顺利，大会可以如期开幕。

以上汇报，请审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建议议程

（2020 年 1 月 19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安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安阳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草案) 的报告

三、审查安阳市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 (草案) 的报告

四、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审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和决定辞职事项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0 年 1 月 19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安阳举行。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审议安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安阳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安阳市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和决定辞职事项。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19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传银

尊敬的李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闭会期间及主任接待代表日代表所提意见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所提建议办理情况

（一）大会期间所提建议办理情况

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交办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共 304 件。其中，涉及财经方面 75 件，占 24.7%；教科文卫方面 72 件，占 23.7%；城建环保方面 69 件，占 22.7%；内务司法方面 44 件，占 14.5%；农业和农村方面 18 件，占 5.9%；预算方面 18 件，占 5.9%；民侨和旅游方面 6 件，占 2%；其他方面 2 件，占 0.6%。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悉心关注下，在市政府领导的重视下，经市政府各承办单位的积极工作，代表所提建议均已办理完毕，并分别答复了各位代表，办复率 100%，满意率 99%。

从建议办理的具体结果来看：

A 类建议：代表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共 113 件，占建议总数 37%。这类建议所提问题大体与我市经济社会民生发展规划相契合，均已被有关承办单位采纳，建议办理起来比较顺利。一方面市里发展有规划，推动问题解决有基础；另一方面国家有政策、有要求，配套有资金，推动问题解决有动力。

例如: 李志代表所提《关于彻底整治保健品市场严厉打击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建议》。2019 年 1 月 –4 月，我市开展了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等 10 多个部门联合参与的“整治保健品市场乱象百日行动”。一是排查摸清底数。检查社区、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1332 处，排查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 2935 家、保健类店铺 3425

个，全面摸清我市保健品市场基本情况。二是加大查处力度。约谈从事保健品销售企业负责人 100 余家，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企业 1000 余家，注销使用“权健”保健品注册的市场主体 13 家，查处制假售假窝点 7 个、线上保健品网站 2 个，立案 643 起，罚没款 152 万余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6 万余元，立案和结案数均居全省第一，其中两起案件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三是建立长效机制。为防止保健品市场乱象反弹回潮，我市开展了“整治保健品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回头看”活动，建立了直销企业经营户台账，制定了《保健品直销行业退换货制度》，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部门联合执法，全市形成了齐抓共管、联合整治、严抓严打的工作态势，有效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为广大人民群众打造了一个良好的保健品市场消费环境。

再如：赵彩丽代表所提《关于增加和调整铁路以西公交线路布局方便群众出行的建议》。为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推动公交事业快速发展，改善我市西南区域百姓出行环境。市公交公司实地查看线路走向，结合群众出行特点和行车路况，制定了工作方案。一是优化公交线路。市公交公司对 13 路、33 路、35 路、40 路等 4 条线路进行了始发站或终点站的延伸和优化调整，增加了班次，延长了里程，满足了市区西南区域与东区、北部区域群众出行需求。二是升级原有线路。对西南区域往来市区的 9 路、21 路、41 路、42 路、60 路、63 路等 6 条线路进行了升级，增加了班次，缩短发车时间，更换新能源空调车，增强了乘车舒适性，受到了乘客好评。三是新增公交线路。新增了 B9 路、B42 路两条公交班线，填补了市区西部部分地区公交空白。以上 3 项措施的实施缩短了营运间隔，优化了部分线路，保障了市区西南区域的群众出行需求。

B 类建议：代表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共 164 件，占建议总数 54%。这类建议大部分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所提问题办理起来时间延伸较长。一时办结有困难，尚需时日才能逐渐完善解决。

例如：冯学军代表所提《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饮用水安全监测机制的建议》。2005 年以来，我市相继实施了农村饮水安全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先后投资 10.94 亿元，建设了千吨万人集中水厂 34 处、集中供水工程 116 处，配备了水质化验和快速检测设备，有效解决了近 241 万人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2015 年，全市建立了 5 个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其中 4 个县（市）疾控中心负责本辖区的水质检测任务，1 个市疾控中心承担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的水质检测任务。一是突出抓好旱井水窖水质保障。我市针对林州市集雨旱井水窖水质不稳定情况，出台了《旱井水窖分散式供水运行和卫生管理办法》，对水窖放水频次、水窖消毒、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要求。2019 年下半年，投入近 600 万元资金，采取自然村附近利用水库、山泉和机井水源进行管网延伸、替换水源，偏远的自然村修建水池，采取送水车送水、安装紫外线消毒净化设备的方式，满足群众饮水安全需求。2019 年 11 月底，林州市集雨水窖改造工程全部完工，3 个乡镇 24 个行政村群众祖祖辈辈饮用雨

水的状况得到了根本改变，吃上了方便、干净水。二是配备快检和消毒设备。对全市所有千吨万人水厂安装了快检设备，千吨万人以下集中供水站安装了消毒设备，采取源头消毒措施，有效保障了供水水质安全。三是实行水质检测结果公示制度。全市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公示制度，对政府责任人、水利部门责任人、水厂责任人和水质检测结果进行公示，方便群众掌握水质状况。四是强化水质监督检查机制。市水利局、市卫健委保持联动机制，每年组成专门监督检查工作组，对全市的水质检测等工作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工作，确保饮用水质安全。市水利局联合市卫健委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水质检测力度，全市 2123 个行政村（除用自来水网的村），其中集中供水工程 1967 个村、分散式供水工程 156 个村，所有村庄水质检测全覆盖，实现了水质检测常态化、制度化。水质检测结果显示，全市水质合格率符合规范要求。

下一步，继续围绕冯学军代表提出的重点建议，不断完善水质检测机制建设，解决个别单村供水工程水质不稳定，遇旱年份和污染源，水质容易出现问题；解决部分工程运行管护较为薄弱，尤其是交由村内管理的小供水站，管理人员少、制度不完善问题；解决农村饮用水安全卫生知识宣传不到位问题。

再如：王永红代表所提《关于大力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的建议》。扶贫必扶智。让贫困地区的孩子接受良好教育，是脱贫攻坚的重要任务。我市主要开展以下 5 项工作：一是积极履行教育脱贫主体责任。2019 年 4 月，市政府成立了教育扶贫行动指挥部，市政府副市长祝振玲任指挥长，进一步加大对教育扶贫工作领导力度。市教育局联合市扶贫办先后 3 次对全市驻村第一书记和扶贫专干进行了教育脱贫政策培训，培训人员 600 多名。全市新建、改扩建乡镇寄宿学校 22 所，改善乡村小规模学校 30 所，招聘特岗教师 660 人，定向培养小学全科教师 79 人，选派 116 名教师支教，国家计划培训农村教师 5461 人次，有效促进了农村教师队伍素质的提升。二是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2017 年以来，全市共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25 所，新增公办学位 1 万余个，实现了公办幼儿园对基层全覆盖。积极开展普惠性幼儿园认定与扶持工作，全市共认定普惠性幼儿园 631 所，有效缓解了“入园贵”问题。三是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了义务教育阶段“全面改薄”规划，完成项目 580 个，其中建设项目 335 个，设备购置项目 245 个，增加学位 416236 个，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显著改善。四是大力发展初高中阶段教育和职业教育。义务教育实行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对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原则予以接收。2016 年以来，我市共吸引社会资本 8.5 亿元，新增民办普通高中 13 所，新增学位 12450 个。将原有的 42 所职业学校整合为 12 所，优化了布局，增强了办学实力。五是不断完善招生扶贫政策。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扶贫的“造血”功能，组织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初中毕业生免费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培训在校生 3.2 万人。通过以上措施实施，为教育脱贫攻坚奠定了基础，有力推动了教育精准扶贫工作。

下一步，继续围绕王永红代表所提重点建议，突出工作重点，综合施策，全面推进教育脱贫攻坚工作落实。完成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重点加强脱贫攻坚地区、城乡结合部、二孩政策实施后新增人口集中地区的幼儿园建设。加快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主动跟进项目规划建设，进一步促进我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采取单独考试招生、对口招生和“3+2”分段制、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等办法，进一步扩大我市高等职业院校面向贫困地区的招生规模。

C 类建议：代表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暂不能解决的、不宜解决或留作参考，共 27 件，占建议总数 9%。这类建议由于受客观条件、现行政策等因素限制，一时解决有困难。

例如：于世忠代表所提《关于拓宽安钢大道北立交桥的建议》。经了解，安钢大道北立交桥建于七十年代，是参照当时车流量 30 倍设计的桥梁，2018 年人民大道拓宽后，遇到高峰期就会出现严重拥堵的现象，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因该桥梁的扩宽改造主体为郑州铁路局，我市没有权限对其进行拓宽改造。下一步我市住建部门将积极与铁路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早日把安钢大道北立交桥拓宽改造项目列入铁路部门计划。

再如：代表所提建议《关于改进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费收取方式的建议》，该建议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不符，市住建局经与代表本人沟通，代表提出撤销该建议。

（二）闭会期间和主任接待代表日所提建议办理情况

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闭会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 3 件，已全部办结。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共收到代表建议 15 件，已全部办结。

以上这两类建议办理，市政府非常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李公乐主任指示批示要求，召开专题会议，归口明确副市长领办，责任单位承办，实行专案推进。充分调动各承办单位积极性，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采取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明确专人、一办到底。办理结果分别答复了各位代表，办复率 100%。

二、主要做法

2019 年，对于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办理工作，市政府高度重视，不断提升政治站位，积极突出代表地位，克服机构改革、人员衔接不到位等困难，改进办理方法措施，注重建议办理实效，强化一线督办，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一）提高政治站位，主要领导高度重视。

人大代表建议是民生、民情、民意反映的重要载体，是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途径。办好人大代表建议，体现市政府对人大代表的负责，体现市政府对市人大和全市人民的负责，体现市政府对宪法和法律的尊重，是顺民意、聚民心、系民生的具体举措。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主要领导多次强调要增强人大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日程。2019 年 4 月 17 日，市长对《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人

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调研有关情况的报告》作出批示：要严肃认真，高质量办好议案建议。11 月 4 日，市长对《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接待代表日代表所提的建议》作出批示：请志伟同志组织落实好，提出切实可行方案。各位副市长对建议办理工作都进行过多次专题研究、专案推进。市政府各承办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都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到重要议程，主要领导亲自安排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各负其责，确保办出高质量、办成好结果。

（二）创新方法措施，多策并举全面贯彻。

创新是高质量做好工作的前提。市政府结合代表建议办理新情况、新形势、新特点，转变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变被动配合为主动出击、变听取汇报为上门查看、变一方独干为多方参与的新工作思路、新工作方法，及时分解任务、实行台账管理、明确办理标准、深入一线检查、加强沟通协调、重点抽查指导，全方位促进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开展。一是召开交办会议。市政府经过与市人大多次磋商、对接，于 5 月 9 日市政府专门召开 2019 年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议，各承办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办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提出了办理要求，现场交办了建议，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为下一步办理打好了基础。二是规范办理要求。结合新情况，在以往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的通知》（安政办文〔2019〕4 号），对建议办理方式、方法、程序、要求以及组织领导、抽查督促等重新作出了明确要求，便于部门操作，极大促进了工作开展。三是通报办理情况。2019 年初，市政府办公室派专人全程参加了市人大组织的人大代表建议调研活动，梳理出了 5 个方面的问题，形成了《关于调研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通报》，对一些工作不到位的单位进行了点名批评，并提出了若干整改措施，达到了指导工作改进不足的目的。四是实行台帐管理。市政府对全部建议进行了梳理、分类，建立了工作台账，明确了分管副市长为责任领导、承办单位为责任单位、承办单位负责人为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对一些办理建议较多的单位和重点建议议案紧盯不放，确保办理质量和时效。同时，每周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导，全面掌握办理进度。五是及时沟通协调。市政府办公室重点与市人大选工委加强联系，互通情况，及时掌握信息，接受人大指导，释疑解惑，促进政府系统建议办理工作顺利开展。六是重点抽查指导。7 月 18 日，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市人大选工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并邀请 3 名连任四届的市人大代表，对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抽查。市政府制订了详细的抽查方案，共抽查市政府 14 个部门和 2 个县（区）承办的代表建议 221 件，占建议总数的 73%，抽查过程实行公开办理、公开采纳意见、公开接受监督，市人大代表对此非常满意，称赞这是市政府从未有过的举动和措施，充分体现了市政府对代表的尊重与理解，对建议办理的重视。

（三）坚持问题导向，跟踪问效突出重点。

让代表满意是我们办理建议的立足点和出发点，也是我们工作的基本标准和要求。为此，

我们眼光向内，通过自查、互查，请代表帮我们查等多种形式，查找工作不足，并努力改进。2019 年 1 月 7 日，市政府召开市人大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议，会上针对个别代表“被满意”、个别承办单位敷衍应付、走访力度不够、重答复轻办理，以及主办单位与协办单位配合不紧密等现象，进行了通报批评。11 月 15 日，市政府再次召开了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议，专题研究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接待代表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展情况，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推动了工作进展。市政府多次通过会议、通报、检查等多种形式进行提醒督办，对个别不予整改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市政府坚持问题导向跟踪问效，不遮丑、不护短，通过上下努力，各承办单位均能发现问题并及时改进，促进了整体办理工作的开展。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19 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整体进展顺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一些工作还需要持续强化和提升。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单位责任意识不够强。个别单位思想站位不高，重视程度不够，只关注数量，不注重办理质量，重答复轻办理。二是个别建议办理效果不明显。个别建议所提问题因受财力、物力或政策因素一时难以解决，停留在较浅层面，需要继续深入推进。三是个别单位对建议指向不明确，对代表意图了解不准确，解决问题的措施针对性不强。四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调整等原因，代表建议交办机制、联系沟通机制不完善，办理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这些问题，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安阳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奋力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助力中原更加出彩的意见》，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要求，提升标准，强化协同，注重实效，加压使劲，持续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提高认识，强化建议办理工作的政治意识。*市政府及其各部门将进一步强化人大监督意识和政治意识，把办理工作上升到法治政府的高度，把办理建议工作作为执政为民、促进工作、改善服务的重要抓手，自觉接受代表监督，努力把建议办好、把议案办实，真正做到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

*二是加强督查，强化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意识。*市政府将持续加大抽查督查力度，及时发现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中存在的问题，认真调查研究，深入分析研判，促使各承办单位积极解决问题，推动建议办理工作的落实。继续执行“事前、事中、事后”跟踪交办督办制度，“事前”督促承办单位的制订方案、规范程序，“事中”定期抽查、督查办理情况，“事后”对办理不力的单位通报批评、启动问责制。通过严格实行交办督办制度，进一步强化办理责任，提高办理效率，狠抓工作落实。

*三是不断创新，强化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意识。*市政府将把办理态度、办理方式、办理质量作为检验作风的“试金石”，当作创新工作方法、拓展思维空间、转变工作作风、促进

效能提高的有力抓手，确保代表建议的办理质量。通过办理建议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听取和吸纳各项合理化建议，把建议反映的内容融入到实际工作之中，研究工作方法，加强沟通联系，增强全心全意为民服务的意识，尽最大努力达到人大代表的满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政府各项工作取得的成效，都离不开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离不开各位代表的支持、理解。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真诚欢迎各位人大代表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建议，市政府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把建议办理好、把工作落实好，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作出应有贡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草案）

（2020 年 1 月 19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善飞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林州市、安阳县、滑县、内黄县、汤阴县、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补选的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443 名，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时代表 436 名。二次会议以后，截止目前，共出缺代表 16 名，其中：

1、因工作变动调离安阳市 8 名：王继伟（滑县代表团，原河南京煤滑州热电有限公司工程师）、李继阳（内黄县代表团，原安阳市国家安全局局长、党委书记）、唐献泰（汤阴县代表团，原安阳人民政府副市长）、王煜霞（汤阴县代表团，原益海嘉里食品有限公司研发主任）郑运锋（汤阴县代表团，原安阳市众品食业有限公司经理）、靳磊（殷都区代表团，原安阳市委副书记、人民政府市长）、郭辉（龙安区代表团，原安彩高科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一鸣（龙安区代表团，原安化集团公司董事长）。

2、因工作变动辞职 8 名：杨卫东（林州市代表团，原林州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李现江（安阳县代表团，原安阳县委书记）、李红霞（滑县代表团，原滑县枣村乡党委书记）、付国杰（汤阴县代表团，原汤阴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刘伯军（汤阴县代表团，原汤阴县伏道镇党委书记）、罗振方（殷都区代表团，原殷都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田驰（殷都区代表团，原殷都区许家沟乡党委书记）、常保利（龙安区代表团，原安阳市委宣传部部长）。

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和代表出缺情况，相关县（市、区）即：林州市、安阳县、滑县、内黄县、汤阴县、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分别对市人大代表出缺名额进行了补选，共补选出 20 名代表，分别是：陈亮（林州市代表团，林州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人选）、邢振东（安阳县代表团，安阳县委副书记、代县长）、王永建（安阳县代表团，

安阳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瑞（滑县代表团，滑县留固镇党委书记）、李云峰（滑县代表团，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舒兆学（内黄县代表团，内黄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刘建勋（汤阴县代表团，汤阴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石磊（汤阴县代表团，汤阴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人选）、元浩（汤阴县代表团，共青团安阳市委书记）、李传银（文峰区代表团，安阳市政府秘书长）、李友成（文峰区代表团，文峰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阳（文峰区代表团，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主任）、张明顺（北关区代表团，北关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赵留平（北关区代表团，北关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袁家健（殷都区代表团，安阳市委副书记、人民政府代市长）、师君芳（殷都区代表团，殷都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朴（龙安区代表团，安阳市委常委）、林文国（龙安区代表团，龙安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韩联国（龙安区代表团，安化集团公司董事长）、何毅敏（龙安区代表团，安彩高科有限公司董事长）。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各选举单位补选市人大代表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补选的 20 名市人大代表其代表资格有效。

本届市人大代表应选名额 443 名，代表空缺补选后，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共有代表 440 名，空缺 3 名。实际出席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代表应是 440 名。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主席团（共 66 名）

1、市委常委（7 名，不含担任市政府领导职务和监委会主任的市委常委）

李公乐　易树学　曹忠良　熊金敏　董良鸿　李向前
王　朴

2、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40 名，含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委员候选人）

徐家平（女）张善飞　靳东风　张保香　张　玲（女）程利军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女）王大鹏　王树文　王庭希
王新顺　元　浩　牛建芳（女）方　圆　申明芳（女）付培森
冯学军　吕文霞（女）任法香　刘洁华（女）杜　毅　李　阳
李长奉　李书林　李水平　李志伟　杨志强　杨清成
来玉生　宋胜利　张　歌（女）张建林　武国斌　罗永宽
赵庆林　韩　啸　薛忠文　魏有才

3、市政协主席（1 名）

葛爱美（女）

4、退出领导岗位的市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3 名）

张锦堂　李发军　朱　明

5、在安退休的担任过其他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的领导同志（1 名）

杨其昌

6、企事业单位负责人（6 名）

李付广　任中普　纪多辙　刘润生　周伟凤（女）王爱宏

7、各代表团团长（8 名）

王宝玉　王红兵　王建国　宋庆林　杜建勋　李富生
刘纪献　高勤科

秘书长：张善飞（兼）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建议名单

（共 102 名）

方运舟　　全国人大代表
李海燕（女）全国人大代表
黄　艳（女）全国人大代表
黄玉梅（女）全国人大代表
葛树芹（女）全国人大代表
李　云（女）省人大代表
杨玉蓉（女）省人大代表
张　莹（女）省人大代表
刘振洋　　省人大代表
闫福军　　省人大代表
陈春香（女）省人大代表
郁林英（女）省人大代表
刘长英（女）省人大代表
严根土　　省人大代表
张淑爱（女）省人大代表
魏爱霖（女）省人大代表
王志国　　省人大代表
邓世杰　　省人大代表
付　刚　　省人大代表
白光明　　省人大代表
刘金林　　省人大代表
李景忠　　省人大代表
赵秀珍（女）省人大代表
闫子鹏　　省人大代表

刘素月（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戴厚升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文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孙　光　　市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室副主任
张进忠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郭河山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一级调研员
朱玉震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于　良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
黄清瑕（女）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许志勇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徐　冰　　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徐广润　　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孙志国　　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马天福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一级调研员
刘文涛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孙国军　　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申　渝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
张彦召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刘楚孜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戴海波（女）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赵世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张剑虹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宋子庆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正县级）
齐金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一级调研员
郭虎江　　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苏红娟（女）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市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军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付　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王　延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彭水岩　　市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
李争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
宁红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兼市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庆兵　　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士勇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秦志军　　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
马红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市食安委办主任、知识产权局局长
王　忠　　市人防办党组书记、主任
孙建国　　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晓阳　　市文物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成所　　市委副秘书长兼市委机要保密局局长、一级调研员
代志忠　　市委副秘书长兼市委国安委办公室副主任
王志刚　　市委副秘书长兼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局长
路玉军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新民　　市委巡察办主任、一级调研员
王如恩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元立平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安　宁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一级调研员
李运明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李士斌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齐鸿奇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杨卫东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付国杰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郭　强　　市红十字会党支部书记、专职副会长
唐　琳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一级调研员
方海龙　　市供销社党组副书记、理事会副主任（主持工作）
王建勋　　市政府驻环渤海地区经济发展联络处党总支书记、主任
郭国勤　　市政府驻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联络处党支部书记、主任
张建国　　市政府驻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联络处党支部书记、主任、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刘献民　　市政府驻中原地区经济发展联络处党支部书记、主任
薛　丽（女）市经开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韩党顺　　市文旅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郭聚法　　市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广播传媒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政文　　安阳市国家安全局党委书记、局长
孙兴华　　安阳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小景	中央储备粮安阳直属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振平	中石化安阳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侯红展	中石油安阳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
周　飞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阳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杨克学	广发银行安阳分行党支部书记、行长
潘　浩	交通银行安阳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杨海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李　卫	招商银行安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韩国杰	浦发银行安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李　飞	郑州银行安阳分行党总支书记、行长
程自力	洛阳银行安阳分行党支部书记、行长
陈世旗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周新雨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阳无线电管理局党支部书记、局长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高雁辞去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0 年 1 月 19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高雁辞去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　　呈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我因工作变动，需请求辞去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辞呈人：高雁

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0年1月19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2019年6月26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2018年度安阳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要求市政府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积极落实整改，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结果。市政府高度重视，召开市政府常务会和市审计整改联席会，研究部署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事宜，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建立整改台账，为落实好审计整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和市审计整改联席会议的要求，依据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下达的审计决定，积极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认真组织整改。

从目前的整改结果看，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5大类75个问题，56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占74%; 17个正在整改，占23%; 2个未整改，占3%。通过整改已经上缴财政各类资金4.88亿元，调账处理7.67亿元，促进资金拨付2.83亿元，落实审计建议81条，制定完善规章制度40余项，向纪检监察及有关部门移送事项7件，党政纪处分29人次。现将审计查出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财政决算草案少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问题3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1. 非税收入未及时确认入库问题。市财政非税收入归集户“待查款项”结余4823.7万元未及时确认入库。审计提出问题后，市财政将款项已全部确认缴入国库。

2. 滞留应缴预算收入问题。市财政非税收入归集户滞留应缴预算收入2002.82万元。市财政按规定将资金已全部缴入国库。

3. 市财政应收未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问题。市财政少收市投资集团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362.15万元。目前，市投资集团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已全额上缴国库。

（二）财政决算草案少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问题1个，正在整改。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道路建设工程等支出，应列未列预算支出 8.67 亿元。截止目前，已清理消化 2.36 亿元，示范区表示下一步继续加大清理力度。

（三）应缴未缴财政专户资金问题 1 个，已整改到位。市财政非税收入归集户滞留应缴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1.55 亿元。市财政将资金已全部缴入财政专户管理。

（四）财政资金闲置问题 3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1．国库支付中心自有资金账户清理不及时问题。审计发现，截至 2019 年 3 月国库支付中心自有资金账户结转 3 年以上预算单位项目资金结余共计 8670.14 万元。审计问题提出后，市财政局采用多项措施整改，支付项目资金 1276.5 万元，清理往来账款 5018.33 万元，收回存量资金上缴国库 2299.03 万元。

2．部分项目资金闲置问题。龙安区收到市财政某地块补偿款，在区财政等部门层层滞留 5438.7 万元。目前，该地块已拍卖出让，龙安区将资金已归还市土地储备中心。

3．由于项目进度慢，新增债券资金未能及时使用问题。2018 年市财政使用新增债券安排土地储备资金 1.89 亿元，截至今年 3 月，仅支出 6673.7 万元。审计问题提出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文件，督促尽快使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超范围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问题 1 个，已整改到位。2018 年市财政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超国家规定的范围支出 6047.57 万元。市财政表示今后一定加强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不扩大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

（六）财政资金二次沉淀等问题 2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1．年初市财政使用存量资金安排的支出项目，到年底又结余 1.78 亿元，财政资金二次沉淀。市财政局积极督促预算单位加快支付进度，截至目前，已支付存量资金 1.55 亿元，收回存量资金 0.23 亿元。

2．市财政未按规定使用存量资金 5788 万元问题。市财政表示今后严格执行财政存量资金的管理规定，将存量资金用于民生及重点项目。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应缴未缴财政资金问题 1 个，已整改到位。市工商局 2006 年基建结余资金 1246.82 万元、红旗渠干部学院 2018 年 4 月底学费收入 1300.25 万元，均应缴未缴财政。目前，2 家单位已将资金全部上缴财政。

（二）14 家预算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问题 1 个，已整改到位。审计提出问题后，市财政向各单位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目前，8 家完成 2020 年招标、3 家正在组织招标、1 家建立了内控制度、2 家因机构调整原单位已撤销。

（三）个别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够彻底问题 5 个，已整改到位。一是市环保局和环境监察支队违规发放补助等 51.27 万元问题，市环保局和环境监察支队退回了多报补助

和超范围报销费用，并表示今后严格执行各项制度；二是市统计局存在接待用餐次数和陪餐人数超标现象问题，已移送市纪委监察委处理；三是市交通局、示范区管委会行政服务办公室和梅园中学无公函列支公务接待费等问题，各单位已积极整改，补充了相关的资料手续。

（四）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 1 个，已整改到位。对 4 家单位的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发现均不同程度存在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审计后，各单位积极整改，按规定已全部进行了账务处理。

三、“三大攻坚战”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 1 个，正在整改。政府隐性债务统计监测系统多报隐性债务 18.03 亿元，少报隐性债务 3.29 亿元。市财政将多报隐性债务已全部整改，少报隐性债务整改 2.97 亿元。

（二）关于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和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 5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1．扶贫资金项目绩效不佳问题。主要是滑县 2018 年投入扶贫资金后，16 家企业闲置半年以上未投入使用。滑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明确划分部门职责，由政府解决的水电路已到位，企业设备正在进行安装，工人正在进行培训。

2．违规将扶贫资金用于非扶贫领域问题。林州市任村镇豹台村为 293 户非贫困户改造厕所支出 15.56 万元；开元街道办事处将 10 万元专项扶贫资金用于购置应急广播设备。审计期间，林州市任村镇豹台村和开元街道办事处将资金已全部退回扶贫资金专户。

3．重复申报产业扶贫基地建设奖补资金问题。林州市原康镇柏尖山旅游产业基地和石家庄合作社产业基地在已申领扶持资金的情况下，违规再次申领产业扶贫基地建设奖补资金 20 万元。审计期间，重复申领的奖补资金已上缴财政。

4．产业扶贫带贫资金收缴不力问题。龙安区 5 个带贫企业未按合同上缴带贫资金 49.26 万元。审计期间，企业按规定已全部向扶贫办上缴了资金。

5．小额扶贫贷款发放力度不够问题。2018 年，林州市扶贫办设立风险补偿金 456.6 万元，小额扶贫贷款额度仅使用了 2.35%。审计提出问题后，林州市将风险补偿金调减至 300 万元，并针对此问题制定了《林州市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和需求调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三）关于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政策落实及资金绩效方面的问题 4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1．未按规定使用环保专项资金问题。2016 至 2017 年，市环保局等 7 家单位将环保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单位公用经费 581.59 万元。相关部门积极整改，2019 年环保部门的业务费较上年增加了 53% 的预算，同时，2018 年起将不再征收排污费，彻底杜绝了将排污费用于单位公用经费现象。

2．环保专项资金结余问题。截至 2018 年 6 月，15 家单位环保专项资金共计结余 3693.96 万元。市财政督促预算单位加快支出进度，截至目前，专项资金已支出 1998.26 万元，尚结存资金 1695.7 万元还未达到付款条件。

3．少征排污费问题。抽查发现，市环保局少征安钢、安化集团等企业排污费。审计提出问题后，安钢、安化和大唐发电厂上缴排污费 291.2 万元。

4．一些污染防治政策不能有效落实等问题。第五水厂附近黑臭水体治理、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安化集团超标排污等一些污染防治政策不能有效落实。各部门和单位采取加大监管力度、加强日常管理、变更企业经营业务性质和限期搬离企业等措施，确保污染防治政策落实到位。

四、重大项目投资及民生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方面的问题 1 个，已整改到位。

通过对我市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公路交通、污水管网、公共建筑等 58 个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发现，高估冒算金额达 1.61 亿元，经审计已全部核减。

（二）关于基础教育政策落实和资金绩效方面的问题 11 个。2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9 个问题正在整改。

已整改问题：

1. 市实验幼儿园与博书园等 7 所幼儿园联合办园费，审计期间补交财政 104.51 万元。

2. 市二中等学校已转移的资产未及时账务处理问题，已办理了相关手续进行了账务处理。

正在整改问题：

1．开发区高中等学校工程未及时竣工决算、资产未暂估入账和工程未经消防安全验收等问题。目前，除洹北中学已办理竣工决算并入账外，其他学校均已暂估入账，并正在积极办理竣工决算。

2．联合办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一是合作机制不完善。未按规定签订帮扶协议，造成市财政无协议承担费用支出 504.28 万元，另五中对不同学校联合办学收费标准不一。二是国有资产存在流失风险，涉及联合办学费 630.15 万元。三是不重视以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目前，市教育局正在拟定联合办学的管理办法，对联合办学事项进行规范化管理。市七中将教师基本工资 39.28 万元、市昼锦中学将教师基本工资及联合办学费 300 万、市五中和市八中将联合办学费 130.15 万元和市正一中学购校款 300 万元，合计 769.43 万元，已全部上缴市财政。

3．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依然存在问题。审计调查 11 所学校发现，有 8 所学校仍然存在大班额现象。市教育局正按照省教育厅要求比例逐年逐步消化。

4．市直基础教育师资力量短缺问题。市教育局对此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并通过招聘人事代理教师等方式解决师资力量短缺问题。

5．基础教育设施建设距离规划目标差距较大。市教育局表示今后会督促各县区加大对教育投入力度，推动各县区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切实将规划学校布点落到实处。

（三）关于就业政策落实及就业补助资金绩效方面的问 3 个。1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2

个问题正在整改。

已整改问题：

就业补贴发放把关不严问题。12 人重复申领社保补贴共 3.19 万元；有 1 人提供虚假申请资料骗取补贴 4.81 万元；12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和 20 名灵活就业人员经商办企业，不应再享受补贴。审计后，市人社局和市劳动保障中心收回并上缴财政重复申领和骗取的补贴 8 万元，审计并将骗取补贴问题移送北关区纪委监察委处理；12 名经商办企业的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了公益性岗位，20 名灵活就业人员不再享受补贴。

正在整改问题：

1．公益性岗位管理不到位，岗位设立数量及补贴发放标准不规范问题。如市人社部门，2019 年 3 月底使用公益性岗位人员占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使用总数的 20% 以上；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标准，因无制度约束，发放标准比较随意。审计提出问题后，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文件，明确了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目前，市人社局清退了 53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

2．公益性岗位退出机制不健全，清退人员不力问题。2019 年 3 月底，共有 1603 人超过规定的公益性岗位在岗期限并享受补贴。截止目前，市人社局已清退 237 人，剩余人员计划三至五年内清退完毕。

（四）关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方面的问题 3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1．超范围发放直补资金问题。水利部门向已死亡、公职人员和户口已迁出人员发放直补资金。审计后，市水利局对财政供养、死亡、户籍注销或失联的人员追回并上缴财政资金 76.02 万元。

2．滞留项目资金和直补资金发放不及时问题。安阳县财政局滞留项目资金 9463.69 万元，目前，该项目资金已拨付至龙安区；汤阴县和林州市直补资金发放不及时，最长推迟发放超过 6 个月。市水利局制定了《安阳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表示在以后的工作加强管理。

3．项目未按期完工问题。由于前期工作不到位、环保治理等因素，龙安区、安阳县、殷都区 7 个水库移民项目未按期完工。目前，7 个水库移民项目已全部完成。

（五）关于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方面的问题 6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1．工程招投标问题。汤阴县一个勘察设计项目涉嫌虚假招标、七个施工标段和一个监理工程投标单位涉嫌串通投标等问题。汤阴县政府对涉嫌串通的投标单位，暂停在汤阴县公共交易中心投标一年。

2．安全饮水不安全问题。龙安区 2013–2016 年已投入使用的安全饮水项目共 29 个村，均未按要求启用消毒设备；汤阴县 29 个村工程建成后水质浑浊、不达标，有的供水站也随之闲置；汤阴县未按规定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审计后，龙安区 29 个村和汤阴县 29 个村已全部启有了消毒设备，卫生检测已达标；2019 年汤阴县政府已将维修养护

基金列入财政预算。

五、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的问题7个。5个问题已整改到位，2个问题正在整改。

已整改问题：

1. 应招标未招标或应政府采购未政府采购问题。涉及3个项目，共计3935.73万元。审计提出问题后，安阳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豫北纺织厂领导小组和文峰区政府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北关区政府督查局对人民大道西段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进行了通报批评，责令其作出深刻检查，以后杜绝出现此类问题。

2. 棚户区改造项目应缴未缴土地出让金问题。示范区文兰市庄、雷市庄棚户区改造项目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102.42万元。目前，将土地出让金已全部缴入示范区财政国库。

3. 殷都区山东大院等四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未能按期交工，造成多支付超期过渡安置费3919.06万元。目前，山东大院项目主体已封顶，其他三个项目已完工，正在积极筹备分房。

正在整改问题：

1. 棚户区改造未完成开工任务问题。2018年棚户区改造未完成开工任务1550套。目前，文峰区和北关区已经开工建设。

2. 虚报完成安居工程目标任务问题。2010年开工的市名门盛世棚户区改造项目，2012年上报为基本建成1351套，该项目实际并未完成。文峰区政府正在与开发商积极协商，争取尽快解决问题。

（二）关于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方面的问题4个，1个问题已整改到位，1个问题正在整改，2个问题未整改。

已整改问题：

超规定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问题。主要是13个项目未按规定将工程质量保证金由5%降至3%。目前，市水利局和市住建局均已重新修订了合同。

正在整改问题：

未按规定时限返还保证金问题。市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按规定时限返还应退保证金等1484.99万元。目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返还273.6万元，其余正在整改。

未整改问题：

1. 安阳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以顾问费、咨询费、账户管理费、贷款承诺费等形式，增加企业融资成本1815.99万元。

2. 银行发放贷款时，存贷挂钩违规操作，加重企业利息负担。如兴业银行向安阳投资集团介绍百瑞信托公司进行贷款融资6亿元，做为前置条件，投资集团必须购买兴业银行6个月的结构性存款1亿元。

（三）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方面的问题1个，正在整改。

经对市住建局等部门涉及 70 亿元的 95 个项目审计发现，截至 2019 年 4 月底，市本级共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5.28 亿元，目前已清理欠款 3.08 亿元，尚有 2.2 亿元未清理。

（四）关于林业生态建设提升项目方面的问题 7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1．已造林管养不到位和超标准拨付项目资金等问题。2013 至 2017 年汤阴县、安阳县和内黄县已造林灭失 2.39 万亩，资金损失 352.19 万元；2014 年汤阴县两条道路超标准拨付补助资金 51.29 万元；林州市将验收合格不久的防护林挖除，造成损失。审计问题提出后，各县区积极整改，为规范管理，各县区分别出台了林业工程和资金方面的管理办法，林州市将挖除的防护林重新栽植。

2．建设项目应招标未招标等问题。林州市 2015 年太行山防护林工程项目和汤阴县宜沟镇、瓦岗乡政府 2014 至 2017 年购买树苗项目，均未经政府采购。林州市和汤阴县已加强了管理，制定了林业管理的具体办法，表示在以后的项目中严格按规定执行。

3. 骗取、冒领、克扣林业补贴问题。内黄县、汤阴县、安阳县部分乡镇或村干部等涉嫌骗取、冒领、克扣林业补贴资金。目前，已分别移送至内黄县人民政府、汤阴县监察委和安阳市监察委处理。

（五）关于“一卡通”惠农补贴资金方面的问题 3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1．以个人名义虚报冒领耕地地力补贴问题。林州 59 个行政村，虚报冒领耕地地力补贴 51.52 万元。审计发现问题后，各行政村已全部退回补贴。

2．村集体违规领用个人退耕还林款问题。东岗镇武家水村以村干部个人名义，领取承包村集体土地的承包人退耕还林款，用于村级事务支出 4.9 万元，审计期间，已全额返还给了承包人。

3．251 人同时享受特困救助供养和最低生活保障政策问题。审计提出后，林州市民政局收回补助并上缴财政 9 万元。

今年的审计问题整改，尽管取得了较好成绩，但有个别事项因涉及体制机制和历史原因，尚未得到彻底整改。下一步市政府将认真研究解决体制机制和管理制度层面存在的问题，分类施策，采取强化问责、跟踪督查的手段，继续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以审计监督的力量促进各领域政策措施和制度规则的完善，不断把各项工作推向前进，为实现市委市政府“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 1–6 月安阳市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2019 年 1–6 月安阳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在充分肯定了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组织收入，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等工作的同时，也对财政工作提出了许多要求，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收到审议意见后，市政府高度重视，对审议意见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完善基础体制机制，调动各级政府积极性，努力促进经济协调均衡发展

一是积极推进分税制改革。我市现行市与县（市、区）财政体制框架确定于 2005 年，随着国家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营改增全面推开，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持续推进，很多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亟需调整完善。为此，市财政部门先后赴郑州、洛阳、平顶山、许昌、濮阳等市进行了专题调研，并与市税务部门、各区财政部门进行了充分交流，到四个市辖区政府进行了座谈，坚持问题导向，对如何进一步调整完善市与县（市、区）财政体制进行了研究。草拟了《关于调整完善市与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建议》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市与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同时将市本级税收收入进行模拟下划测算，提出税收收入按比例分成测算方案；二是按照谁出资谁受益，成本与受益对等原则，市财政局起草了《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新建项目的收益分成办法》；三是市财政局起草了《市级重大招商项目市与县（市、区）责任划分及相关受益分享办法》；四是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对安政〔2009〕77 号文部分事项进一步明确的通知》。

二、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一硬”支出

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政府债券、上级补助等各项资金来源，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一硬”，重点保障年度重点项目支出。同时，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业务费支出，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的思想。比如在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要求办公家具满足正常办公需要，严格控制攀比。对会议场所按照会

议类别，适当选择价位较低的会议室召开会议，不能按规定标准“顶格”安排。

在编制 2020 年预算时，也将过“紧日子”思想贯穿全过程、各方面。一是突出重点，兜住底线。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打好“铁算盘”，当好“铁公鸡”，进一步压减办公楼和业务用房的修缮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劳务费等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继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的项目，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精准管控，提高效益。精准管控项目支出，改变项目安排“基数 + 增长”的作法，根据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区分清轻重缓急，优化项目支出分类结构，确保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收回存量，统筹安排。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机制，对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适当压缩下年度财政预算规模，按一定比例扣减部门下年度公用经费和一般性项目支出预算总额。四是严格落实全面绩效管理要求。以落实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为关键，以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为核心，着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全过程。

三、聚焦三大攻坚战，加强支持保障力度

（一）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一是从源头上把牢举债关口，加大预算约束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做到“两个确保”，即确保不发生新的政府隐性债务，确保不出现新的违法违规举债问题。二是严格落实风险化解实施方案，按照制订的年度目标和化解计划，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三是加快部署政府债务在线监控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政府债务实行“三控”，即全程监控、实时监控、依法监控，全方位监控政府债务。四是强化政府债务考核问责，按照“谁举借谁负责”“谁决策谁担责”原则，对继续违法违规举债的，发现一起，问责一起，曝光一起，做到倒查责任、终身问责。

（二）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一是加大脱贫攻坚投入力度，继续抓好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统筹用好市县扶贫资金。二是拓宽扶贫资金来源渠道，综合利用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等财政激励政策，撬动金融社会资本支持脱贫攻坚。三是深化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应用，做好扶贫项目与资金对接、扶贫监控平台与预算执行系统对接，强化扶贫项目绩效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截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全市扶贫资金支出进度 93%，高于全省平均支出进度 2.8 个百分点，全省排名第五位，完成 20000 人减贫目标和 33 个贫困村脱贫退出。

（三）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加大重点领域投入，统筹安排污染防治资金，研究出台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切实保障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顺利实施。积极争取森林河南建设奖补、林业发展改革等资金，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国储林建设，全力支持国土绿化提速行动。二是认真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和山水林田湖草修复试点，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力争各项试点在最终考核时都能够位居前列。三是统筹运用节能

减排资金，支持静脉产业园区、绿色装配式建筑等绿色产业发展。

四、加大对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扶植力度，积极培育我市经济发展新动能

创新财政调控方式，加快推进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引导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经济建设。加大上级先进制造业、高成长服务业、金融业等专项资金争取力度，积极对接上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互联网 +”产业投资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研究制定财政配套支持政策，全力支持四大千亿级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产业链水平。

特此报告。

2020 年 1 月 17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免高勤科等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款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高勤科同志为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免去唐献泰同志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袁家健

2020 年 1 月 18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免杨庆兵等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款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杨庆兵同志任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免去侯津琪同志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袁家健

2020 年 1 月 15 日

关于高勤科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19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任命：

高勤科任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杨庆兵任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决定免去：

唐献泰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侯津琪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 月 19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免去陈发群等审判职务的议案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有关规定，现提请：

免去：陈发群、李广庆、高红旗、贾红音、郭艳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曹更生

2020 年 1 月 16 日

关于免去陈发群等职务的通知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19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免去：

陈发群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李广庆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高红旗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贾红音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郭艳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 月 19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免去路畅勇等职务的议案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有关规定，现提请：

免去：

路畅勇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韩火青、段文玲、谢保全、张振江、张金涛、户红卫、申金喜、张宇、杜中亚、武柯、赵振、李卫斌、刘孝伟、陈铁兵、晁艳静、张强、高国伟、闫宏敏、李伟、陈玉清、刘德信、赵瑞昌、李红星、申林江、侯峰、李汉英、赵秀霞、郝会萍、王云霞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查员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常凤琳

2020 年 1 月 18 日

关于免去路畅勇等职务的通知

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1 月 19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免去：

路畅勇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韩火青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段文玲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谢保全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振江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金涛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户红卫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申金喜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 宇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杜中亚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武 柯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赵 振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卫斌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刘孝伟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陈铁兵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晁艳静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 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高国伟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闫宏敏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 伟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陈玉清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刘德信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赵瑞昌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红星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申林江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侯 峰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汉英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赵秀霞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郝会萍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王云霞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 月 19 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2020 年 1 月 19 日）

尊敬的李公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袁家健市长的委托，我代表市政府作表态发言。今天的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市 2019 年度城乡规划年度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关于 2019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初审了市政府工作报告和书面审议了其他相关报告。各位委员在审议过程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对政府有关工作进行了认真审议，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议和意见，非常具有操作性和针对性。会后，我们将逐项进行分类梳理，认真研究落实措施。我们深知，这些建议和意见，凝聚着大家的心血和智慧，反映了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办好每一件建议和意见，自觉接受人大领导和监督，是我们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积极主动办理建议意见。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权，是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监督、支持、推进政府工作的重要形式。办理落实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意见，也是政府了解民情、听取民意、集中民智的重要渠道之一。近年来，市政府坚持把人大代表建议和意见的办理摆在突出位置，明确各位副市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分别指导其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实行分包责任制，有力、有效推动了办理工作。尤其是去年以来，本着对代表负责、对人民群众负责的宗旨，市政府及各承办部门克服了机构改革、人员衔接不到位等具体困难，进一步完善办理方法，办理质量整体上有了新的提高。但是，也仍然存在着责任分工不明、见面沟通不足、办理进度不快、办理质量不高等问题。对此，我们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继续实施定责任领导、定责任科室、定责任人、定办理时限、定办理要求、包办理效果的“五定一包”责任制，拿出更加针对性措施，加大督办力度，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办理和答复工作。凡是答复时限内能够解决的问题，一定按时答复；不能马上解决的问题，一定明确办理措施和时限，及时答复；待问题解决后，再次答复，做到建议不落实不销号，意见不解决不放手。

二、切实站位发展大局，科学谋划今年政府工作。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实现“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科学谋划和全力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圆满完成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意义十分重大。元旦前召开的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明确了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刚刚结束的省“两会”，省委书记王国生同志在参加安阳代表团审议时发表了重要讲话，对安阳发展在肯定工作中饱含激励，在指明方向中寄予厚望，要求我们大力弘扬红旗渠精神，用好文化资源、产业基础、农业资源等优势，主动对接有关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持续增强带动河南北部跨区域协同发展的辐射力，努力建设豫北区域中心城市，当好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北大门”。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加强研究，结合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的贯彻，结合省“两会”精神和王国生书记讲话精神的学习，结合今天市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工作报告初审的意见，修改完善好今年的工作报告，科学谋划好全年的政府工作，让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三、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完成既定的目标任务，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解决群众急忧愁盼的事，一定要崇尚实干、力戒空谈。下一步，我们将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问题导向，大力弘扬“钉钉子”精神，倡树“五比五不比”，狠抓政策落实、工作落实、责任落实。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重点举措，要直面问题，直奔现场，逐一建台账、明责任、定时限，一件接着一件办，一环紧扣一环干，切实解决到位。要破除惯性思维，改进工作方法，狠抓部门协同，不断提高政府的落实力和执行力。要坚决反对和纠正各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敢于担当，勇于负责，高质量高水平完成目标任务，以实干实绩取信于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政府工作离不开人大的监督和支持，办好安阳的事情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和期望。我们一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全力支持下，同心同德，齐心协力，务实重干，锐意进取，为中原更加出彩增添安阳的亮丽色彩。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0 年 1 月 19 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脱贫攻坚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常委会高度关注，持续推动，本次会议又听取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聚焦年度目标任务，以提高脱贫质量为核心，以增加贫困群众收入为重点，强化攻坚举措，压实攻坚责任，抓重点、强弱项、补短板，着力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着力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基础，着力解决影响“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把防止返贫摆到更加重要位置，进一步提高识别、退出准确率和群众满意度，狠抓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全年顺利完成 2.15 万人脱贫目标，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0.31% 左右；33 个贫困村脱贫退出，全市 492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的目标任务。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组成人员强调，今年是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面临的攻坚任务更重，形势更加严峻。针对我市脱贫攻坚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大家建议：一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四个意识”，明确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责无旁贷抓好工作落实。二是要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特殊贫困群体，查漏补缺，精准落实措施，攻克坚中之坚，提高脱贫工作质量。三是要进一步强化产业支撑，加大资金投入，壮大特色扶贫产业，加强资产收益项目规范管理和资金管理，引领带动贫困群众发展产业，确保持续增收、稳定脱贫。四是要进一步强化宣传发动，加大帮扶经验、脱贫典型的宣传力度，用身边人身边事示范带动贫困群众，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积极作用，凝聚脱贫攻坚合力，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后半篇文章”，确保 2020 年完成现行标准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的目标任务。

根据规划法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 2019 年度城乡规划实施情况报告。组成人员认为，2019 年，市政府及其规划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中心和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全面启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更新完成控制性详规、完善各类专项规划，创新规划管理，严格规划实施，城乡规划工作逐步走向标准

化、规范化、法治化，有效提升了建设水平，城市风貌特色不断凸显，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显著提高。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多规合一”规划体系不够健全、现行总体规划即将到期、规划一盘棋的思想不够深入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将新发展理念贯穿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科学编制和依法实施规划，全力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优化空间布局，认真绘好发展蓝图。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规划验收工作，提升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有效推动规划落实落地。要强化规划的引领作用，突出规划的刚性约束，加大对县（市）乡规划的指导力度。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各项决议，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制度，完善群众参与制度，畅通公众参与渠道，确保我市规划工作再上新台阶，把安阳建设的更加美丽、更加宜居。

按照监督法的要求，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9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关决议。组成人员认为，安阳市2019年市级新增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方向符合预算法及财政政策要求，新增政府债券筹措的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用于急需资金支持的方面，优先用于解决重大在建项目和补短板支出，支出安排是可行的。组成人员强调，市政府及财政等部门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预算执行，扎实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及债券发行工作，加快债券资金安排项目的执行进度，防止资金的闲置浪费，严格政府债务管控，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要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严格预算绩效考核，严格执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审议了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认真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在明确责任主体、确立部门分工、构建报告制度等方面，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我市国有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布局有序调整，资产管理逐步规范，国有资产运营状况整体良好，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加强。大家指出，我市国有资产管理还存在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不够合理、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系有待完善、文物资源资产和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不清、标准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和不足。组成人员建议：一要夯实基础，切实摸清国有资产底数。要做好国有资产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台账和数据库。要认真组织对全市各类国有资产的调查摸底和统计分析工作，加强对部门、企业数据的录入、汇总和审核管理，进一步夯实国有资产的数据基础，实现国有资产报告的全口径、全覆盖，确保准确完整反映国有资产现状及管理情况。二要突出主业，持续推动国有企业做大做强。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国有资本向实体经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全面调查分析论证，引导国企守住主业、做强主业，推动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三要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进一步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鼓励国有企业因企制宜，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

产统一监管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要突出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强化法治化手段，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和运行效率。创新监管方式，将市属企业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收缴范围，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并探索通过设立基金、贴息贷款等方式，支持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转型升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办理代表建议，是地方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本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健全工作责任制，加强与代表点对点联系、面对面沟通，认真听取意见，积极改进工作、解决问题，及时向代表答复反馈，办理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截止目前，市政府承办的 304 件建议均已办理完毕，办复率 100%，代表满意率 99%，一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解决。同时，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闭会期间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及时将闭会期间收到的 3 件建议和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收到的 15 件代表建议交给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此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专案推进，急事急办，在时间较短的情况下，18 件意见建议全部办结。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代表所提建议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所占比重还比较大、个别承办单位责任意识不够强、办理效果有待提升、办理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于建议办理全过程，进一步提高各承办部门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压实领导责任，提高办理质量。要加强督查，把提高满意度和落实率作为衡量代表建议办理质量的重要标准，对于办理期限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建议，市政府办公室要督促承办部门抓好续复续办工作。要注重创新，健全完善建议办理机制，努力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按照工作惯例，本次会议书面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大家对审计整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普遍认为，2019 年的整改总体好于往年。针对正在整改和未整改的问题，组成人员强调，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履行职责，坚持依法审计，完善体制机制，对没有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分类施策，抓住关键，推进整改落实。对一些年年审、年年犯的问题，形成工作专班，以审计监督的力量促进各领域政策措施和制度规则的完善，为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没有整改到位的问题要持续跟踪监督，整改不到位不放过，以更大力度推动问题整改。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原则通过了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审议通过了建议议程、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及有关名单（草案）。本次会议还对“一府两院”三个工作报告进行了初审，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希望“一府两院”认真吸纳，继续对报告修改完善，向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提交一份高质量的报告。目前，距离人代会召开，所剩时间已经不多，各项筹备工作要抓紧、抓细、抓实，确保大会圆满成功。

本次会议还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经主任会议研究，本次会议还印发了市政府关于安阳市 2020 年市政府投资建议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9 年 1–6 月份安阳市财政预算执

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报告的报告。

同志们，过去一年，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全市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迈上了新台阶。即将召开的安阳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是我市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开好这次大会，对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团结动员全市人民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坚定信心、埋头苦干，在顺利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开启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新征程中奋勇争先，谱写中原更加出彩的安阳绚丽篇章，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会议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尽心尽力做好大会筹备及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圆满成功。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好带头作用，保持良好会风，与全体代表一道履职尽责，全力以赴完成会议各项任务，把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开成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再过几天就是农历新年了。借此机会，我代表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向在座的各位委员、各位同志，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向各级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向所有关心和支持人大工作的各界人士，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祝大家在新的一年，身体健康、工作顺利、合家幸福！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李公乐	张善飞	靳东风	张保香	张　玲	程利军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	王大鹏	王庭希	王新顺	牛建芳	方　圆
申明芳	付培森	冯学军	吕文霞	任法香	刘洁华	杜　毅
杨志强	杨清成	李长奉	李水平	李书林	李志伟	来玉生
宋胜利	张建林	张　歌	武国斌	罗永宽	赵庆林	韩　啸
薛忠文	魏有才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李长治　　市政府副市长
桑建业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曹更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常凤琳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奇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现波　　市财政局局长
宁红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秦志军　　市审计局局长
朱宗娟　　市扶贫办主任
杨　岳　　市住建局副局长
路晓骥　　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牛永奇　　林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爱玲　　安阳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委主任
刘俊芳　　滑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杜　亮　　内黄县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陈　旭　　汤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陈　燕　　文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臧佩侠　　北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丽清　　殷都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志红　　龙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艾秋生　　市人大代表
元进红　　市人大代表
刘卫华　　市人大代表
李万英　　市人大代表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主持会议，副主任张善飞、靳东风、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秘书长程新会和委员共38人出席会议。市领导同志黄明海、李长治、曹更生，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人民检察院、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副市长李长治作的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及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起草审议意见，交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了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郭虎江作的关于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了市城市管理局局长杨庆兵作的“关于加快我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建设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同意该议案结案。

第四项，初审了《安阳市公共文明行为条例（草案）》。会议要求，对于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关方面要逐条对照研究论证，切实把这个法规草案修改好完善好，为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做好准备，确保能够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立法工作任务。

第五项，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第六项，对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了民主评议。会议认为，2019年，为做好重点建议的办理工作，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通过出台政策、制订规划、推进项目建设、加强监管引导等措施，农村饮水安全、保健品市场整治等7件重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均取得了明显成效，推动一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解决。会议对取得的成

绩给予充分肯定。会议强调，尽管此次民主评议得分普遍较高，但有的建议的办理才开了头、起了步，后续的工作任务还很多，后期的工作推进还需要下很大的功夫。为此，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不懈，持续推动，确保把代表建议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会议要求，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及时将评议结果报告市委、并向市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进行通报，以促进政府有关部门改进工作、完善机制。

市政府副市长李长治代表市政府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关于《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和市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4 月 26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安阳市政府副市长　李长治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要求，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情况

今年 2 月 10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决定》，为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有力武器和法治保障，对组织全市人民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具有重要意义。疫情防控期间，我市认真学习宣传并严格落实省人大《决定》，坚持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深入的排查，最严密的措施，最贴心的服务，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形成了依法依规、有序规范、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全市疫情防控“一盘棋”。我市 1 月 25 日出现第一例确诊病例，2 月 20 日起，我市开始无新增确诊病例。3 月 6 日，我市最后一例新冠肺炎患者治愈出院，实现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双清零”，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重大成效。

一、措施落实情况

（一）全面统筹，迅速启动联防联控机制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挂帅的疫情防控指挥部，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一级响应，统一指挥、统筹推进。建立每日视频会议调度制度，研判疫情形势，精准指导疫情防控。全市各级组建指挥机构，形成了市级领导包县、县级领导包乡、乡级领导包村、村组干部包户的层层包保机制，健全了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联防联控格局。

二是加强政策支撑。为有效应对疫情，我市采取多项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并及时因时因势调整防控重点，先后下发政策性文件 80 余件，就医疗卫生、防疫管理、交通运输、社区管控、复工复产、境外人员管控等进行明确，依法科学指导疫情防控。

三是加强资金保障。启动市长应急准备金，紧急向各县（市、区）拨付专项资金。确诊患者救治费用全部财政保障。截至 4 月 15 日，各级财政累计投入 1.24 亿元，市红十字会、慈善总会接受社会捐款 1857.1 万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

（二）深挖细查，严防疫情扩散蔓延

一是严查重点人群。压实属地、单位、部门主体责任，多渠道、地毯式摸排武汉及湖北地区来安人员 1.42 万人，形成重点人群排查、分类管理、转运或隔离的工作闭环，有效阻断社区传播。

二是严查聚集性疫情。坚持专案专班，综合运用技术手段，摸排密切、间接接触者 1275 名，涉及确诊病例 40 例，及时落实相应防控措施。

三是严查境外来安人员。利用大数据对比分析，快速锁定境外直接返安人员 769 人，果断落实隔离措施。严格员工请销假和护照管理，准确掌握员工出入境和健康情况，严防境外疫情输入。

（三）规范防疫，实施分类精准防控

一是严格卡点防控。全市在重要场所和交通要道设置卡点

2240 个，严控进出市域车辆。截止 2 月 21 日零时撤卡之前，各卡点排查 88.94 万人次，劝返 4.82 万人次，体温检测异常 89 人。

二是严格分类防控。对所有确诊、疑似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实行集中定点隔离救治，对其密切接触者集中医学隔离观察，对发热病人予以留观，对发热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单人单间居家隔离。对所有确诊、疑似、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和 4 月 7 日后武汉返安人员进行核酸检测。截至目前，全市 49 个隔离点累计集中隔离 2323 人，共留观发热患者 3021 人，核酸检测 3280 份。

三是严格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出台防控预案、指导方案和

33 项动态防控措施，为劳动力返岗提供“点对点”服务，落实健康证明申报和健康码互通互认制度，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学。目前，全市所有复工复产企业无疑似和确诊病例报告。

（四）科学施治，全力救治患者

一是坚持集中收治。全市确定 6 家定点收治医院，所有确诊病人统一到市五院集中收治。为市五院新增隔离病房 62 间，为定点医院增购 97 件负压救护车、呼吸机等医疗急救设备。

二是坚持精心救治。组建 40 名市级专家团队，每名重症病例均有专门救治团队，每名确诊病例均由省、市、院三级专家团队予以救治，做到一人一策一案，实现精准治疗。

三是坚持综合施治。组建中医专家团队，坚持中西医结合，为每名患者辨证施治。组建心理救援专家组，设立 24 小时心理援助热线，累计开展心理疏导 1985 人次。

四是坚持跟踪管理。建立跟踪随访制度，治愈患者出院后需在定点医院接受 14 天的医学观察和康复治疗，康复治疗后第二周由定点医院跟踪随访和预约复诊，居住地社区和基层医疗单位负责健康管理监测，实现救治、康复、健康管理无缝对接。目前，我市实现了确诊患者零死亡、医务人员零感染、治愈患者零复阳。

（五）群策群力，服务疫情防控大局

一是强化舆论引导。先后派出四批次 68 名优秀医护人员驰

援湖北，并大力宣传其先进事迹。制定出台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工作措施 27 条，推动形成尊医重卫浓厚氛围。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公众号、网站和社区“小喇叭”、农村“大喇叭”等，引导群众遵守防控措施。组织疾控专家接受主流媒体专访，回应群众关切。

二是强化环境整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全市 254 家农贸市场、食品商超、电商平台进行整治，对全市 513 座公厕、中转站进行消毒杀菌，消除病毒滋生和疫情传播。

三是强化信息化支撑。利用市民之家和各部门官网官微、运营商平台，开展远程办公、视频会议等。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办、自助办，实现“不见面审批”，最大限度隔绝病毒传播途径。

四是强化督导检查。组建联合督查组和专业督导组，对重点环节和场所推磨式督查，累计问责 787 人，通报批评 211 个。严格市场监管，查处扰乱市场秩序、囤积居奇等案件 70 起。

通过应对疫情，我市有效提升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一是通过加强院内感染防控，提升了医疗机构整体管理水平。二是通过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积累了应急救治经验。三是形成了全覆盖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格局。

二、目前主要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体系建设亟待加强。各级财政对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体系的长效保障机制有待建立。部分医疗机构设施、设备老化现象严重，县级定点医院危重症救治能力薄弱。

（二）专业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公卫和疾控人才流失严重，大多数县级疾控机构人员呈净流出状态。基层公卫、疾控人才队伍中缺乏复合型人才，难以应对复杂的高信息化工作。

（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供给和物资储备不足。传染病医院综合治疗能力较低，全科人才及多脏器、复杂疾病处置的医学人才相对不足；应急医疗物资短缺，市县两级普遍存在防护物资不足现象。

三、下步重点工作

（一）持续加强公共卫生和疾控体系建设。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配置必要的设施设

备，配强专业人才队伍，不断提高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将应急管理相关培训纳入基层公共卫生日常工作，确保基层及时做好监测报告、社区防控等第一防线工作。

（二）持续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加强财政对公立医院在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扶持，提高公立医院治大病、解难症能力。

（三）优化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和重大疫情防控应急体系，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的高效协同。建立完善长效防控物资应急储备机制，推动应急保障网更加高效安全。

第二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2019 年 10 月 30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在充分肯定我市传染病防控方面取得成效的同时，指出了工作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并有针对性提出了四方面的意见。这些意见切中要害，实事求是，指导性强，为做好我市传染病防治工作指明了方向。市政府对市人大提出的意见高度重视，代市长袁家健、主管副市长李长治专门作出重要批示，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推进有效落实。

一、落实政府责任，依法加强传染病监督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各类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尤其是及时组建高规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加强统一领导和有效指挥。二是加强联防联控。进一步完善了防治重大疾病联席会议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完善部门协调、信息共享和联防联控机制，坚持疫情监测预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问题。三是加强执法监督力度。2019 年以来，全市共检查各类机构、单位 2844 家，立案查处 80 余起。四是完善政策保障。将肺结核 6 个相关病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农村贫困人口传染病救治实行医疗救助，并对新冠肺炎患者实行免费救治，保障群众及时有效治疗。

二、全面提升传染病综合防治能力

一是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经费足额列入预算并落实支出责任，筹集拨付 868.5 万元支持市传染病医院建设。今年，市财政对卫生监测等三项工作专项预算 150 万元实行年底“退余补差”。目前我市正在谋划建设市人民医院、市五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和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二是进一步强化防治力量。通过招聘、进修、专业再教育等方式，加强队伍能力建设。今年，我市将招聘公共卫生、基层医务人员 145 人。

三、加强重点区域、重点人群传染病防控工作

一是紧抓学校传染病防控。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配备红外线体温测定仪，并将防治工作纳入了教育督导评估重要考核指标。针对学校、托幼机构医务人员短缺问题，市政府正在通过政府购岗、指定医疗机构派人托管等措施补齐短板。二是强化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进

一步加强了医疗机构和疾控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做到传染病报告、检测、分析、处置、救治、追踪等全程式管理。严防医疗机构内部感染，落实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制度，确保不发生医源性传播。三是抓实流动人口传染病防治。在流动人口聚集区域配备了测温门。实行流动人口与本地人口同等预防接种服务。公安、卫健等部门定期通报相关信息，消除免疫规划盲区。

四、增强公众科学有效防范传染病的意识和能力

2019 年以来，我市通过领导干部培训、制作宣传栏、设立“健康安阳网”微信公众号、在《安阳日报》设立专栏、定期播放宣传片等形式，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公众知晓率和防治意识，在宣传形式上采取多渠道、多途径、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在宣传内容上加大了卫生防疫法律法规和科学防治知识，在宣传对象上，针对不同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切实增强了社会公众卫生意识和科学有效防范能力。

下一步，市政府将继续做好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落细落地各项措施，确保我市传染病防治工作有力有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贯彻落实情况的视察报告

——2020 年 4 月 26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2 月 10 日，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我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和制度保障。在主任会议领导下，由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牵头组织实施，对我市贯彻落实《决定》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决定》颁布实施后，市人大常委会坚决抗稳政治责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及时组织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决定》，并制定了检查《决定》贯彻落实情况工作方案，围绕学习宣传、组织领导、依法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复学等 11 个方面内容，在全市组织开展《决定》贯彻落实情况检查工作。

3 月上旬至 4 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带领市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同志，在市政府有关领导及市卫健委、教育局等部门陪同下，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轻车简从深入内黄县、殷都区、文峰区、龙安区的部分农村、社区、学校、企业、商超、养老机构、项目工地和集中隔离点以及部分市直学校和安阳工学院共 24 家单位，结合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整改工作，对贯彻落实《决定》情况进行检查，实地视察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学校复学返校等情况，听取有关方面汇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整改建议。市人大主任会议专门听取了我委关于贯彻落实《决定》情况的汇报，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出了具体要求。

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在动员人大代表积极参与疫情防控，主动亮身份、当先锋、作表率的同时，坚持上下联动、同步行动，通过听取汇报、走访调研和实地视察等方式，深入分包乡镇街道、防控卡点、社区和企业督导检查《决定》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加强防控措施，确保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生活生产稳定。

二、市“一府一委两院”贯彻落实《决定》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在市委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市“一府一委两院”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省人大常委会《决定》要求，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深入的排查、最彻底的隔离、最贴心的服务，坚持依法治理、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群防群控，努力遏制疫情蔓延势头，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经济社会平稳发展。从 1 月 25 日至 2 月 20 日，共发现确诊病例 53 例，之后无新增病例。3 月 6 日，最后一名患者出院，实现了确诊和疑似病例“双清零”。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全市已有序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各类学校正在按要求分批返校复课。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全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我市立即成立了市委书记、市长挂帅的疫情防控指挥部，建立起统一领导调度的疫情防控指挥体系。9 名市委常委分包联系县（市、区）和重要卡点，9 名市级领导轮流坐班，实行日报告、日研判、日调度制度。市、县两级指挥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通过下发有关文件，下达命令、通告等形式，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并依法落实相关审核、公告和备案程序。各县（市、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持把社区、农村作为联防联控第一线，推动防控力量下沉，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工作，外防输入、内防扩散。

（二）强化保障措施，全力支持防疫

一是强化经费保障，启动市长应急准备金，通过紧急调拨、医院采买、商会支持、公益组织捐赠，多渠道筹集物资。开通物资运输绿色通道，确保及时送达。市财政资金累计投入 8642.7 万元，国开行应急贷款到位 3.2 亿元，市红十字会、慈善总会募集款物 1857.1 万元。二是强化医疗保障，确诊病例和市区疑似病例全部集中到市第五人民医院，统筹调度全市优质医疗资源、专家人才，为 6 家定点医院和 30 家发热门诊添置医疗急救设备 97 件，建立完善分诊、检测、转运、接收、救治和跟踪随访机制，全力支持新冠肺炎患者救治工作。落实防疫医务人员补助津贴，制定职称评定、优先培养、评优表彰、子女入学等 12 个方面的照顾措施，激励一线人员担当作为

（三）强化防控措施，遏制疫情势头

一是坚持属地排查、单位排查、行业排查相结合，以乡镇（街道）、村（社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主体，对重点对象开展地毯式全覆盖摸排。累计排查疫情严重地区来安人员

17257 人、境外返回人员 619 人，排查聚集性疫情接触者 1275 人。针对聚集性疫情组建专案专班，综合运用多种协查手段，追踪密切接触者，彻查行动轨迹。二是落实“四类人员”隔离管控措施，做到所有确诊和疑似病例集中隔离、所有密切接触人员排查到户、所有发热病人一律留观、所有发热病人密切接触者一律居家隔离。全市设置集中隔离点 49 个，集中隔离 2323 人。三是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全面实行农村、社区封闭管理，对外出人员进行教育引导控制。设置交通卡点 2240 个，严控进出市域车辆，排查 88.94 万人次，劝返 4.82 万人次。暂停庙会、文艺演出等群体性活动，延迟召开市两会，关闭活禽和野生动物市场，推迟学生返校、企业复工时间，有效阻止了疫情传播蔓延势头

（四）强化督导问责，营造社会氛围

市、县两级监察机构采取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对全市卡点和重要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从严从重查处，依规依纪依法问责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 533 人，通报批评、责令做出检查责任单位 188 个。全市法院、检察院、公安系统开通涉疫案件快速办理通道，依法打击妨害新冠肺炎防控违法犯罪，对不依法配合的人员采取强制措施，维护经济社会秩序稳定，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21 起、行政案件 216 起。市、县两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通过主流媒体、网络平台和社区、农村标语、喇叭广播等形式，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常识，为稳控疫情形势，打赢防控阻击战，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同时，市政府按照 2019 年 10 月份召开的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整改工作的要求，紧密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组织领导、完善政策保障措施、提升综合防治能力、加强重点区域和人群防控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为依法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科学有效应对疫情，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意见和建议

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市“一府一委两院”和有关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习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依法依规、有序规范、联防联控、群防群治，采取最严格的防控措施，有效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经济社会秩序稳步恢复，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国生，省长尹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素萍等领导调研指导安阳工作时，对我市防控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必须清楚地认识到，我市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和传染病防治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如应对重大疫情风险的体制机制不够健全、财政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滞后、应急物资储备供应能力不足等。因此，建议市政府及有关方面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慎终如始做好常态化防控工作，巩固疫情防控持续向好态势

当前，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进一步巩固，经济社会秩序正在全面加速恢复。但从国际形

势和国内情况看，境外输入性病例和境内聚集性疫情风险依然存在，绝不能有盲目乐观和松懈麻痹思想。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做好较长时间应对疫情形势变化的准备，慎终如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一是要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要求，加强跨省市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对境外和疫情严重地区来安人员实行全程闭环跟踪管理，坚决防止疫情输入。

二是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持续做好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基层社区的精准排查、科学管控工作，确保不漏一处、不落一人。

三是要重点做好医院、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宾馆酒店等聚集性疫情风险高发区域防控工作，落实环境消杀、人员防护、监测报告和隔离观察等措施，确保疫情不出现反弹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以疫情防控为契机，切实加强我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是对我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一场严峻考验。在全市人民众志成城的斗争中，我市重大疫情应急指挥体系、群防群控联防联控机制、疾控监测能力和医疗应急救治能力等都得到了强化和完善，为今后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我们要以这次疫情防控为契机，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传染病防控工作水平，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健康保障。

一是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和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及指示精神，真正把“预防为主”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落到实处，坚持“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原则，健全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二是要建立长效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加大对疾控机构、定点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实验装备、诊疗设备和相关专科建设的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加快推动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市第五人民医院和市人民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

三是要加强公共卫生和疾控专业队伍建设，健全人才培养、待遇保障和考评激励机制、切实扭转专业人员结构比例失调、人才流失严重的局面，从根本上解决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业能力不足问题。

四是要针对疫情应急物资短板，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供应，将医疗卫生应急物资纳入应急保障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集中调度、有效储备、科学调配，确保重大疫情防治物资保障工作高效运转、安全可控。

五是要结合疫情防控的具体案例，及时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常识、健康理念的宣传教育，引导城乡群众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政策，养成讲究科学、文明健康、理性自律的良好生活习惯，全面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和传染病防范能力。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报告

——2020 年 4 月 26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安阳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郭虎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生态环保目标完成情况

（一）大气攻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一是 2019 年度大气攻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在气象条件极为不利的情况下，我市空气质量实现 PM10、PM2.5 年均浓度“双下降”，PM10 年均值 115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6.5%；PM2.5 年均值 71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4.1%；优良天数 150 天。二是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攻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年 3 月 31 日秋冬季，我市 PM2.5 日均浓度 94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11.3%；重污染天数 33 天，同比减少 7 天，圆满完成了生态环境部下达我市的秋冬季 PM2.5 下降 6.5%、重污染天数减少 3 天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二）水攻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9 年，市辖 8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国家和省政府年度目标要求，其中有 6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全市 23 个市考断面中，好水断面（I– Ⅲ类）10 个，占比 43.5%。9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南水北调安阳段水质继续保持Ⅱ类。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全国 337 个城市水质改善幅度排名中，我市排第 11 名，在全省排第 1 名。

（三）土壤攻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9 年，全市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完成 165 个村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实现负增长，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在 2019 年度全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我市大气污染防治被评为合格等次，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均被评为优秀等次。

二、2019 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加强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严格落实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强力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持续开展。由市级领导牵头，组织成立15个方面重点工作推进专班，协调解决污染防治攻坚突出问题。

（二）标本兼治，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一是加强“三散”污染治理。坚持把“散乱污、散煤、散尘”治理作为突出任务，专班负责，加严标准，狠抓落实。关闭取缔“散乱污”企业180家、提标改造45家，继续保持“动态清零”。完成“电代煤、气代煤”61.3万户，占全省年度任务的四分之一。严格执行施工工地“八个100%”标准，对城区489条道路实施常态化、机械化清扫保洁。二是狠抓工业企业提标。制定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标准和达标技术路线，“一企一策”深度治理，完成治理项目1682个，工业污染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在生态环境部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定中，我市A级企业1家，占全省的50%，B级企业22家，占全省的40%，评选省级绿色引领企业8家，占全省的20%，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2016年削减58%。全省污染防治现场教学会、铸造行业整合与深度治理现场观摩会、无组织污染治理现场会在我市召开。三是加速调整四大结构。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制定钢铁、焦化行业整合方案，规划建设钣喷、印染、包装印刷、合金材料、铸造、腐竹等产业园区，推动建成区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围绕能源结构调整，严格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光电风电装机规模继续保持全省第1位。围绕运输结构调整，重新划定重卡禁限行范围，合理系统规划绕行线路，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每天减少入市柴油货车5000多台次、削减氮氧化物4吨以上。公转铁项目有序推进，万庄、象道、安西、利源、顺成等铁路专用线开工建设，其中万庄、象道铁路专用线将于今年6月建成投运。围绕用地结构调整，加快九华山矿区生态修复，有效解决生态破坏和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四是严格重点时段管控。在秋冬季针对重污染天气，按照生态环境部、省攻坚办相关规定，“一企一策”建立涉气企业应急减排清单，按照ABC分类实行差别化管控，努力寻找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最佳结合点，最大限度削减污染峰值、缩短持续时间，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2019年12月，生态环境部大气司张大伟副司长带领9个专家来安阳调研，对我市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给予充分肯定。加强秸秆禁烧工作，实现夏秋两季“零火点”。严格全域禁放烟花爆竹，春节期间空气质量大幅度改善，PM2.5、PM10浓度分别下降52.7%、53.2%，生态环境部和省攻坚办给予肯定。

（三）治保并举，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一是加强黑臭水体治理。封堵排污口3430个，清理河道119公里、淤泥垃圾91万立方米、铺设污水管道180公里，完成25条黑臭水体治理任务。二是加快污水治理重点项目。先后建成安阳市城区雨污分流及改造工程、内黄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等14个流域治理重点工程；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7座；完成农村户厕改造23万余户；汤河、淇淅河、漳河等3个国家级湿地公园建成投运。三是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共排查入河排放口209个，其中雨水口116个，排污口93个，完成整治92个。安阳河冯宿桥断面水质由四类提升为三类，提前一年实现省定目标任务。四是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整治南水北调干渠两侧畜禽养殖、涉水企业等污染隐患23个；清理整治弓上

水库、南谷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问题 36 个；完成全市 77 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标牌设置工作。

（四）综合施治，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一是全面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完成 559 家企业信息采集工作。二是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开展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退耕还林还草年度任务。三是开展源头防控，对全市 31 家涉重金属企业进行深度治理，实现排放总量负增长；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四是开展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农用地治理与修复、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3 项试点，取得初步成效。五是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成 464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五）加强服务，提升污染治理水平。一是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技术指导。组织环保专家对企业进行技术培训，“一厂一策”指导企业制定治理方案，使企业在污染治理上少走弯路。二是组织开展企业“环保诊治”。组织开展“体检式、预防式、服务式”环境检查，逐项提出整改意见，帮助企业查找问题进行整改。目前已对 56 家企业进行“环保诊治”，诊治出环境问题 500 多个，正在指导企业进行积极整改。三是定期开展“企业服务日开门大接访”活动。坚持每月 5 日与企业代表、市民朋友进行面对面座谈交流，第一期在安阳电视台“阳光对话”栏目进行，敞开心扉、倾听民意，真正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四是认真办理 12369 环保热线信访案件，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三、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是空气质量绝对值高，在全国全省排名靠后，环境形势依然严峻。二是产业结构重，全市钢铁铸造、水泥建材、煤化工等重工业占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总量的 62.7%；布局不合理，城市建成区和周边污染企业较多，结构性污染问题在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三是雨污分流管网不完善，部分区域污水处理能力不足，个别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四是精细化管理不到位，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也是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的决胜之年。全市上下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统筹好环境污染防治和疫情防控、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系，进一步提高站位、压实责任，标本兼治、专班推进，全面完成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三年攻坚目标任务，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合格的答卷！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
关于我市2019年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2020年4月26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根据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点安排，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将要听取《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为此，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视察组，对我市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视察调研，现将视察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视察调研情况

为认真开展本次视察调研工作，城建环保工委于3月中旬向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部分市直相关部门发出通知，书面征求我市2019年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意见和建议，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去年开展的“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视察组明确了视察的重点，使本次视察活动更有针对性。

2020年4月15日至1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东风带领城建环保工委负责同志、部分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在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住建局、水利局、城管局负责同志陪同志下，对我市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专题视察。

视察组先后深入林州市黄华河治理现场、姚村镇铸造园区、陵阳镇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龙安区钣喷产业园、安钢4700立方高炉超低排放情况和2号外排口污水拦水坝直排安阳河问题现场、殷都区世纪名城小区垃圾分类试点、安丰沟黑臭水体治理现场、殷都区五道沟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双替代”燃煤清零情况、北关区利源永明一号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情况，进行了实地察看。视察结束后，视察组专门召开了座谈会，听取了市政府2019年度环境保护工作汇报和2020年工作安排，对我市2019年度的环境保护工作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提出了较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二、我市2019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19年，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强力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持续开展，采取了多项具体措施，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1、加强领导，成立专班。由市政府领导牵头，组织成立 15 个重点工作推进专班，负责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等 15 项重大环境攻坚任务落实，确保生态环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施。

2、精准防治，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力度。一是加快建成区污染企业退城进园；二是加快集中供暖和清洁取暖工程，提前一年实现除滑县外的平原地区“散煤清零”；三是加快公转铁和市区周边路网建设；四是对老旧车辆加快淘汰步伐，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五是开展露天矿山集中整治；六是开展生态廊道建设，实现“双环六廊”合围；七是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和“三散”污染治理，取缔淘汰“散乱污”企业 147 家；八是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开展城市清洁行动；九是开展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3、治保并举，做好碧水工程。一是完成 17 项市区雨污分流及改造重点工程建设和 25 条黑臭水体治理；二是开展 45 项安阳河水质提升达标专项行动，完成 60 个排污口整治；三是制定落实生态调水方案，累计调水 1.13 亿方。

4、综合施治，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一是完成 10 家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开展源头防控工作；二是落实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三是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四是开展农用地治理与修复试点和农药包装回收试点工作；五是对 470 座加油站污染防治改造进行排查，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

5、强化执法，加强环境执法力度。全年共检查企业 8628 厂次，查处各类问题 2705 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1119 起，罚款 5891 万余元，刑事拘留 12 人，行政拘留 196 人，对环境违法行为产生了强大的震慑力。

通过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2019 年，我市空气质量实现 PM10、PM2.5 年均浓度“双下降”。 优良天数 150 天，同比减少 10 天；PM10 年均值 115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6.5%，PM2.5 年均值 71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4.1%。秋冬季去年 10 月 1 日至今年 3 月 31 日，我市 PM2.5 日均浓度 93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13.1%；重污染天数 33 天，同比减少 8 天，圆满完成了生态环境部下达我市的秋冬季 PM2.5 下降 6.5%、重污染天数减少 3 天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9 年我市市辖 8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国家和省政府年度目标要求，4 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 5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南水北调总干渠水质继续保持Ⅱ类。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全国 337 个城市水质改善幅度排名中，我市排第 11 名，在全省排第 1 名。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5.46 万亩、治理与修复 1.36 万亩、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 0.484 万亩，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三、关于做好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19 年，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面对各方压力，克服种种困难，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精准施策、注重落实，围绕改善环境质量这个中心，以大气污染防治

为重点，着力推进碧水工程、土壤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总量减排等工作，全面加强执法监管，严格执行新《环境保护法》,污染治理取得了较好成效，环境状况有了明显好转，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值得肯定。但在视察调研中，视察组还是发现了一些存在的问题，根据这些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强化市级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一要进一步加强重点工作专班队伍，强化对水和土壤污染的防治力度。二要统筹全面考虑我市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建设工作，通过规划引领指导生态环境保护；三要进一步加强基层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四要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的主动意识。

2、突出大气污染重点，提升污染防治效果。一要对我市臭氧污染突出问题追根溯源，精准施策，加强治理。二要加大退城进园工作推进力度。如龙安区钣喷产业园需尽快完善政策措施，发挥其应有作用；再如我市铁合金产业园，应加强协调，统筹布局，既发挥应有效用，又避免重复建设。三要认真研究上级产业政策，推动钢铁和焦化企业的整合进度，优化先进产能，淘汰落后产能。

3、加强河道治理力度，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要尽快启动林州市陵阳镇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工程，规划建设人工湿地系统，全面提升安阳河上游入河水质。二要尽快完成安阳河华祥桥两侧区域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三要尽快启动和完成安钢 2 号外排口明渠改管道工程。四要科学调配和利用水资源，沟通渠道之间的连接，尽可能利用自然地貌形成一定量的储水系统。五要强化领导机构，组织专班对水污染重点工作进行推进。六要完善城镇、农村污水处理体系规划，利用自然沟渠建设小型湿地，提升污水生态降解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4月26日，安阳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安阳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报告》。

组成人员认为，2019年，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面对各方压力，克服种种困难，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精准施策、注重落实，围绕改善环境质量这个中心，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着力推进碧水工程、土壤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总量减排等工作，全面加强执法监管，严格执行新《环境保护法》，污染治理取得了较好成效，环境状况有了明显好转，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值得肯定。组成人员指出，我市大气环境污染依然严重，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全省排名靠后；全市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工业污染减排任务艰巨；水污染治理机制仍不完善，水体污染仍然较重，黑臭水体治理出现反弹，改善地表水质量的任务依然繁重。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下一步工作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强化市级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一要建立水和土壤污染治理工作专班，专项强化对水和土壤污染的防治力度。二要全面统筹考虑我市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工作，通过规划引领指导生态环境保护，实现环境保护工作联动，提高工作成效。三要进一步加强基层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四要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的主动意识。

二、突出大气污染重点，提升污染防治效果。一要针对臭氧已成为影响我市优良天气重要因素的情况加强对我市臭氧污染突出问题追根溯源，精准施策，加强治理。二要加快落实对企业按照ABC绩效分级标准进行提标治理和差异化管控，引导企业进一步强化治污措施。三要加大退城进园工作推进力度。如龙安区钣喷产业园需尽快完善政策措施，发挥其应有作用；再如我市铁合金产业园，应加强协调，统筹布局，既发挥应有效用，又避免重复建设。四要认真研究上级产业政策，推动钢铁和焦化企业的整合进度，优化先进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五要切实加强“禁煤区”管理，完善财政补贴政策，加快解决部分地区通天然气问题，

真正实现平原地区“散煤清零”。

三、加强污水治理力度，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要全面开展流入河道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考虑到费用问题，建议采取后续生态治理，提高入河水质，当务之急要尽快启动林州市陵阳镇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工程，规划建设人工湿地系统，提高安阳河上游入河水质。二要尽快完成河道两侧区域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比如要加快安阳河华祥桥两侧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和安钢 2 号外排口明渠改管道工程，以尽快消除污染安阳河较大隐患。三要完善城镇、农村污水处理体系规划建设，以区域为单位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处理后续的提质工程，利用自然坑塘、沟渠建设小型湿地，提升污水生态降解能力。

四、加强水源联通调度，保证河道清水常流。一要进一步完善水源联通体系建设，实现水资源联通联调，用足用活既有水资源。二要挖掘和新建水资源存储能力，使有限的水资源在本区域内充分发挥作用。三要设立水资源购买专项资金，为购买水资源提供财力保障。

五、加快土壤污染治理，尽快改善土壤污染状况。一要针对我市土壤污染较重的情况，加大对上级申请项目和资金力度，多上项目，上大项目，加快土壤污染专项治理进程。二要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引导农民科学施肥，减少肥料产生的面源污染。三要加强财政支持力度，运用飞防等新技术，扩大统防统治面积，减少农药污染。四要加强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强化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杜绝重金属和固废污染。

按照《监督法》及《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请市政府认真研究处理以上审议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整改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我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建设的议案”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4 月 26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杨庆兵

尊敬的李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现将“关于加快我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建设的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议案提出的背景、审理和接受督办情况

（一）议案背景。塘沟垃圾综合处理场为我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唯一场所，设计处理规模 700 吨 / 日，设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2005 年 4 月投入使用，截止 2015 年 2 月议案提出之时，该场即将达到其设计使用年限，后经多次技术调整、扩容，使用已 15 年，已达到饱和封场条件，我市将面临生活垃圾处理的困境。

（二）议案提出。2015 年 2 月，市人大召开的第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于世忠等 10 名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快我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建设的议案”，经市人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审理后，交办市政府办理。对此，市政府高度重视，将项目列为全市重点工作，组建了安阳市新建垃圾综合处理场筹建处，具体负责项目建设。

（三）接受督办。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市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同志先后两次实地考察调研，指导项目推进；靳东风副主任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情况汇报，了解议案办理情况；城建环保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多次调查了解议案办理中的困难，协调解决问题；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定期听取汇报。推动了议案办理，促进了项目建设。

二、办理情况

议案交办后，在项目前期阶段，市政府将我市新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项目调整为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市人大监督支持和市直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下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19 年 9 月进场开工建设，截止目前，累计完成投资 4.6 亿元，占总投资的 36.2%。推进议案办理和项目建设中，我们采取了以下工作措施：

（一）高度重视，凝聚工作合力。市政府历任市长都对本项目高度重视，多次召开政府工作会议，研究项目问题，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还就议案办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市长袁家健、副市长高勤科现场调研，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形成了工作推动力。市政府还专门成立了安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安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模式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思路，细化了职责分工，推动了工作进展。

（二）规划引领，绘就发展蓝图。2018 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五厅委发布《关于印发河南省静脉产业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的通知》，要求各地抓紧制定静脉产业园建设总体方案，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发改、财政、城市管理部门通力合作，编制完成《安阳市静脉产业园建设总体方案》，并经省发改委、财政厅等部门批复后，抓紧推动实施。规划近期实施项目为：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市餐厨垃圾、市政污泥及粪便协同联合厌氧消化处理项目，其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 亩，处理规模为 2250 吨 / 日，年处理能力 75 万吨，处理工艺为垃圾焚烧发电，配置 3 × 750 吨 / 日机械炉排炉和 2 × 25 兆瓦汽轮发电机组，投资概算为 12.71 亿，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进行建设。垃圾处理服务范围为我市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安阳县) 和汤阴县城乡。

（三）精准施策，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一是强化论证，推动选址落实。经过反复论证，2017 年 7 月，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当年第 6 次会议确定项目选址于龙安区马投涧镇大唐安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原灰场内，项目占地 200 亩。二是综合协调，解决项目用地。经市政府批复，决定收回大唐安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马投涧灰场 682.12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 135 亩划归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其余 65 亩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龙安区政府多次协调，报省批准落实征地调整问题，解决项目用地。三是统筹谋划，同步开展前期工作。为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各项前期工作交叉推进、同步开展，完成了项目立项、可研、土地预审、水资源论证、环评等工作。四是严把程序，完成项目 PPP 招标。2019 年 5 月，完成了项目 PPP 招标，项目由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实施。五是严格管理，加快项目施工。截止目前，完成了三通一平，回填土碾压 38 万方；完成了烟气处理设备、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垃圾渗沥液处理设备等主要设备招标；完成了钻井、进场道路等施工；桩基完成 30%；垃圾池开挖完成 25%，累计完成投资 4.6 亿元。目前，项目土建、供水管网铺设等各项工程正在加紧推进。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紧盯项目施工，挂图作战、强化督导，全力推动项目建设。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将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分工，定期召开协调会和专题推进会，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二）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明确市静脉产业园定位，加强市域静脉产业园规划工作，避免无序建设、重复建设。突出区域特色、连线成片，把我市静脉产业园打造成循环经济园

区，建设成为我市去工业化的环保教育基地。

（三）进一步强化项目管控。加强各部门协调，加强对项目公司督导，加强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程、工程质量标准、环保设计标准，推进项目高质量建设。尊敬的李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解决好垃圾末端处理、推动资源化利用是群众期盼，是生态文明建设所需，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我们一定以本次会议为契机，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履职尽责，担当使命，强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照预定计划于 2021 年 9 月建成投入运营，为建设美丽安阳做出新的贡献。

“关于加快我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建设的议案”办理情况的审查报告

——2020 年 4 月 26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加快我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建设的议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于 2015 年 3 月交由城建环保工委进行审理和具体督办。该议案办理至今，我委认为已取得阶段性成效，达到了预期要求。现将该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交市政府办理的背景

2015 年 2 月，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于世忠等 10 名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快我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建设的议案”。大会主席团决定将该议案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会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由城建环保工委负责审理此议案。城建环保工委开展了广泛的走访、座谈和调研活动，深入了解我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撰写了议案审理报告，提出了“成立专门机构，明确部门分工，落实相关责任；充分论证，提高标准；适时启动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筹备工作”等三条议案办理意见。明确了“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正式开工建设”作为结案标准。2015 年 3 月，该议案的审理报告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立案交由市政府办理。

二、议案督办工作情况

“关于加快我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建设的议案”交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办理后，城建环保工委对该议案的办理工作高度重视，进行了持之以恒的督办，在每年的工作要点安排中都将其列入了工作日程。2015 年 12 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主任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该议案办理工作的汇报；2016 年 4 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该议案办理工作的汇报。每次听取汇报前，城建环保工委都组织开展了视察和调研活动。为加强该议案的督办工作，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苏庆带领城建环保工委和相关委局负责同志赴许昌、南京等地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多次专题听取议案承办部门关于议案办理工作的专题汇报，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在项目推进的关键时期，2018 年 4 月，城建环保工委向市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市政府每周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

室报送该议案办理工作简报，以及时了解和推进议案办理工作。通过听取汇报、外出考察、视察调研和报送简报等工作形式，有力促进了该议案办理工作的稳步开展。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换届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东风的具体指导下，城建环保工委进一步加强了“关于加快我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建设的议案”的督办工作，要求议案承办部门每月 25 日前报送议案办理信息或简报，明确议案办理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的打算。2019 年 6 月 28 日，城建环保工委召开座谈会，专题听取了该议案的办理进展情况，提出了推进议案办理的具体要求。2019 年 8 月 13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东风带领城建环保工委有关同志，赴塘沟垃圾处理场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现场调研，推动“关于加快我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建设的议案”办理进程。11 月份，城建环保工委再次对议案办理工作进行了调研，实地查看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施工现场，听取了市城管局和项目负责同志的工作汇报，对议案办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2020 年 2 月 28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东风带领城建环保工委和相关委局负责同志，来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施工现场，了解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项目复工复产情况，关心了解施工人员生产生活情况，提出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具体要求。2020 年 3 月 30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东风带领城建环保工委负责同志及部分人大代表，在市政府和相关委局负责同志陪同下，再次来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施工现场，对“关于加快我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建设的议案”办理工作进行现场考评。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座谈调研等形式，对该议案的办理工作有了全方位的了解，对方案办理中取得的成绩予以肯定，对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的方向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市政府办理该议案的具体情况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议案的办理工作，组建了安阳市新建垃圾处理场筹建处，成立了安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安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模式实施方案》，确立了工作思路，明确了职责分工、细化了任务分解，稳步推进议案办理工作。

市政府历任市长马林青、王新伟、靳磊同志都对本项目高度重视，前后多次召开市政府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项目汇报，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市政府原副市长唐献泰同志定期召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例会，组织现场调研，为项目实施提出要求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

在议案办理进程中，市政府与相关部门对新建垃圾综合处理厂进行了多次选址，最终选址于龙安区马投涧镇大唐集团安阳电厂原灰场。并根据省政府要求和我市实际需求，将我市新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项目调整为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 亩，处理规模为 2250 吨 / 日，年处理能力 75 万吨，处理工艺为垃圾焚烧发电，同步配套建设应急填埋项目，配置 3 × 750t/d 机械炉排炉和 2 × 25MW 汽轮发电机组，投资估算约 12.71 亿，项目采取 PPP 投资模式进行建设。项目服务范围为我市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

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阳县）和汤阴县城乡产生的生活垃圾。2017 年 7 月，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第 6 次会议对项目选址予以确定。2017 年 8 月，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出具了项目选址意见书。之后，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先后完成了项目立项、可研、土地预审、水资源论证、环评等工作。2019 年 5 月，完成了项目 PPP 招标，确定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标方。截止目前，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4.6 亿元，烟气处理设备、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垃圾渗沥液处理设备等主要设备已完成招标，已完成场地回填土碾压 3 万方、桩基已完成 229 根、钻井、进场道路施工、临建房建设已完成。

四、关于议案办理工作的审查意见

城建环保工委认为，在市人大常委会的不断推动下，在市政府和相关单位的不懈努力下，“关于加快我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建设的议案”办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达到了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两个方面结案要求，可以作为办结处理。同时，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项目建设中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要提高认识，切实增强紧迫感。市政府及议案承办部门要增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对我市生态环境改善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项目建设的紧迫感，把因为新冠肺炎疫情耽误的工期尽可能赶回来，确保项目如期完工交付使用。

二要强化法制意识，提高人大意识。要充分认识到承办议案的法律责任，尽职尽责，抓好落实，不能因议案结案而降低标准，要持之以恒做好项目建设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将继续跟踪监督项目的建设进程。

三要把握标准，把污染降到最低。要将国家环保要求放在首位，要采用最新工艺、最新标准，要以对国家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确保项目的技术设备和工艺流程符合清洁、低碳的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标准，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最大化。

四要加大协调力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市政府要统筹协调项目推进工作，各部门要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明确责任到人，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有序推进。

五要注重细节，降低经营成本。要结合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以适应提高垃圾焚烧发电燃料热转化率、有效降低垃圾焚烧处理成本。要统筹加强对垃圾焚烧发电中的无用物、废弃物的再生利用。

六要搞好服务，提供宽松环境。各级政府和责任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为项目建设提供积极主动服务，全力推进工程如期完工、投产运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0 年 4 月 26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安阳举行。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审议安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安阳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安阳市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和决定辞职事项。

市政府副市长李长治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2020 年 4 月 26 日）

尊敬的李公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会议，集中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及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加快我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建设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安阳市公共文明行为条例（草案）》的说明等，这些议题都是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也是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重要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对这些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是依法履职、依法监督的具体体现，对于我们做好政府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此，受袁家健市长的委托，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监督帮助，表示真诚的感谢！对大家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我们一定认真研究、紧盯不放、狠抓抓实，确保各项工作见到实效。下面，我代表市政府表态如下：

一、正视存在问题。今天，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利用一天时间，先后通过集中听取汇报和小组审议等方式，针对疫情防控、环境保护、公共文明行为条例、重点议案办理等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认真讨论，分析问题客观准确、切中要害，建议意见切合实际、具体可行。特别是在新冠疫情防控方面，既对前一阶段的防控成效给予了高度评价，又明确指出了我市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和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比如应对重大疫情风险的体制机制不够健全、财政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滞后、应急物资储备供应能力不足等，对下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等也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吸收，举一反三，不回避、不推卸、不拖延，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切实改进政府各项工作。

二、强化具体措施。我们将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这次会议有关要求，迅速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措施，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全面加强各项工作。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统一安排部署，慎终如始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全面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同时以疫情防控为契机，切实加强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力度，全面推进健康安阳建设。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继续围绕改善提升环境质量，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以更大居心、更大力度，坚决打好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环保目标任务，为全市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在重点议案办理方面，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措施、明确责任，切实提高办理质量。针对人大常委会这次审议的“关于加快我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建设的议案”，我们一定按照审查报告要求，继续紧盯不放、重点推进，逐项明责任、严标准、抓落实，特别要更加注重细节、更加注重服务，确保项目如期完工交付使用，确保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最大化。在公共文明行为条例（草案）方面，我们将认真按照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对相关条款进一步修改完善，切实以制度规范引领市民文明素养提升。

三、狠抓工作落实。这次会议，我们直接听取了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工作的希望和要求，更加充分地了解了各位代表帮助政府做好工作的热情和想法。会后，我一定及时向市政府领导班子进行汇报，切实把这次会议精神和要求贯彻好、落实好。对这次会议提出的问题，市政府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与人大办公室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联系，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措施，分解目标责任，强化督导落实。各相关职能部门也要认真对照检查，采取针对性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及有关工作部门报告反馈，听取指导意见，确保各项工作抓好抓细抓实抓到位。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多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全市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听取汇报、调查研究、审议督办，提出很多高质量的意见建议，对指导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真诚地希望大家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给予市政府更多的指导和监督，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让我们共同努力，扎实工作，为安阳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0 年 4 月 26 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共听取审议了 2 项工作报告、通过了 1 件议案结案，初审了 1 个法规草案，表决通过了 1 项决定，进行了重点建议办理情况民主评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及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认真学习宣传并严格执行省人大《决定》，第一时间加强组织领导、分类精准防控、科学有效防治、发挥群策群力，形成了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联防联控格局。疫情期间，我市先后下发指导性政策性文件 80 余件，财政累计投入 1.24 亿元，共接受社会捐款 1857.1 万元、人大代表捐款 6200 余万元，为疫情防控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和资金支持。自 2 月 20 日起，全市开始无新增确诊病例，3 月 6 日，我市最后一例确诊患者治愈出院，实现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双清零”，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重大成效。对于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落实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推进有效落实。近年来，我市围绕传染病防治工作，对医疗机构和学校、企业等公共场所进行全面摸底排查，足额配齐资金、加强监督管理，同时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传染病防控，全面提升传染病综合防治能力。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体系建设亟待加强、专业队伍能力有待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供给和物资储备不足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一要慎终如始依法推进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当前我市疫情防控仍面临较大输入压力，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必须保持高度警惕，认真贯彻执行省人大《决定》，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以法律手段、法治方式依法防控疫情。二要有序推动复工达产工作，促进有关方面落实好国家和省、市各项支持政策，解决好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加快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全面恢复生产生产秩序。三要

持续加强公共卫生和疾控体系建设、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决策和省委、市委部署，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力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较好完成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超额完成了土壤环境质量省定目标任务，水质改善幅度全国排第11名，全省第1名，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呈现出持续向好的态势。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同时也要看到，我市环境形势特别是大气污染防治形势还比较严峻，改善环境质量仍面临巨大压力。组成人员建议：一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二要统筹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快调结构保转型，探索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三要坚持以法治思想和法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提高环保行政执法水平，切实强化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力、约束力，用法治力量守护好碧水、蓝天、净土。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建设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同意该议案结案。组成人员认为，议案交办5年以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并将该项目列为全市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多次研究策划，反复论证，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两届人大接力督办，目前，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组织人员强调，议案虽然结案，但项目后续建设任务还十分重。组织人员建议：要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加大协调力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要强化规划引领，严格建设标准，要以对国家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确保项目的技术设备和工艺流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实现环保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要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以适应提高垃圾焚烧发电燃料热转化率、有效降低垃圾焚烧处理成本。市人大常委会要继续跟踪监督项目建设进程，确保项目建设的高质量。

本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安阳市公共文明行为条例（草案）》。组成人员认为，制定《安阳市公共文明行为条例》是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提高文明城市创建法治化水平的迫切需要。我市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起点，要进一步扩大文明城市创建的比较优势，就要加快公共文明行为促进方面的立法步伐，发挥法治的引领与推动作用，提高文明城市创建的法治化水平。这个条例（草案）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严的情况下，市人大相关工作机构和市政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对此，给予充分肯定。在审议过程中，大家对这个条例（草案）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会后，请有关方面逐条对照研究论证，切实把这个法规草案修改好完善好，为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做好准备，确保能够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立法工作任务。

本次会议还对 7 件重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了民主评议，并公布了评议结果。会后，请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及时将评议结果报告市委、并向市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进行通报，以促进政府有关部门改进工作、完善机制。2019 年，为做好重点建议的办理工作，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通过出台政策、制订规划、推进项目建设、加强监管引导等措施，农村饮水安全、保健品市场整治等 7 件重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均取得了明显成效，推动一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解决。对此，会议给予充分肯定。从评议结果来看，虽然得分都比较高，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有的建议的办理才开了头、起了步，后续的工作任务还很多，后期的工作推进还需要下很大的功夫。为此，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不懈，持续推动，确保把代表建议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还作出了关于召开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目前距离人代会召开，所剩时间不多，各项筹备工作要抓紧、抓细、抓实，认真研究大会召开的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大会圆满成功。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李公乐	张善飞	靳东风	张保香	张　玲	程利军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	王大鹏	王树文	王庭希	王新顺	牛建芳
方　圆	申明芳	付培森	冯学军	吕文霞	任法香	刘洁华
杜　毅	杨志强	杨清成	李长奉	李水平	李书林	李志伟
来玉生	宋胜利	张建林	张　歌	武国斌	罗永宽	赵庆林
韩　啸	薛忠文	魏有才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李长治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桑建业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曹更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常凤琳　　市检察院检察长
尚　栋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车俊朝　　市文明办副部长
李建军　　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郭虎江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永斌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杨庆兵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孙用玺　　市工信局党组副书记
许会生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邵保献　　市水利局副调研员
黄　艳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韩保强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现波　　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宁红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李亚非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郑国宏　　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红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刘海涛　　市人大代表
田玥娇　　市人大代表
楚保臣　　市人大代表
李　志　　市人大代表
赵彩丽　　市人大代表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主持会议，副主任张善飞、靳东风、张玲、程利军，秘书长程新会和委员共35人出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0 年 5 月 11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善飞

2020 年 1 月 19 日的安阳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以来，我市人大代表有 5 名出现空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其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出缺的 5 名代表为：

1. 因工作调离安阳 1 名：刘青臣（原中信银行安阳市分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 部队转业复员 3 名：刘成科（原安阳市北关区人武部部长）、周亚（原 66188 部队 41 分队班长）、赵倩（原 66188 部队 91 分队卫生员）。

3. 因病去世 1 名：王国平（原安阳市国秀市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相关规定，以上 5 名代表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为此，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443 名，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共有代表 435 名，空缺 8 名。应出席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代表为 435 名。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李公乐	张善飞	靳东风	张　玲	程利军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	王大鹏	王树文	王庭希	牛建芳	方　圆	申明芳
付培森	冯学军	吕文霞	任法香	刘洁华	杜　毅	杨志强
杨清成	李长奉	李水平	李书林	李志伟	来玉生	宋胜利
张建林	张　歌	武国斌	罗永宽	赵庆林	韩　啸	魏有才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副主任张善飞、靳东风、张玲、程利军，秘书长程新会和委员共38人出席会议。市领导同志陈志伟、祝振玲、曹更生、常凤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监察委员会、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作的《关于2019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报告》、市审计局局长秦志军作的《关于201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9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决议》。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起草审议意见，交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法香作的《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的议案”审理意见的报告》。会议决定将该议案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立案交由市政府办理。同时，交办了6件重点代表建议。会议要求，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议案结案标准，牢牢抓住2021年居委会换届选举、任期延长的契机，加强组织领导，加快规划编制，夯实职责分工，强力推进落实，全力推动我市社区建设再上新台阶。重点建议承办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精心办理，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让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市政府副市长祝振玲代表市政府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安阳市政府
关于2019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报告

——2020年6月29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财政局局长　王现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将2019年市本级决算及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2019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面对困难挑战明显增多、不利因素交织叠加的经济形势，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年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市本级（包括市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下同）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47.2亿元，实际完成41亿元，为预算的86.9%，下降10.8%；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96.6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88.1亿元，执行中，由于上级补助增加、使用政府新增债券及收入短收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91.4亿元，实际支出90.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8.8%，增长4.3%；加上上解上级等支出，支出总计95.5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1亿元。

2019年市直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36.1亿元，实际完成30.5亿元，为预算的84.6%，下降10.4%；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80.6亿元。市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75.7亿元，执行中，由于上级新增专项转移支付、盘活存量资金及调入资金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78.8亿元，实际支出77.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8.7%，增长5.9%；加上上解上级等支出，支出总计79.5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1亿元。

2. 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末，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合计 3.1 亿元，全部为市直结转项目，2019 年已全部支出完毕。2019 年末，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合计 1.1 亿元，全部为市直结转项目，主要包括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5201 万元，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1122 万元等。

3. 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19 年，省财政下达市本级各项补助资金 42.1 亿元，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 9.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7.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2 亿元。市财政安排专项转移支付 4.6 亿元，用于落实中央和省要求的对县（市、区）各项支出政策配套。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7.2 亿元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8.1 亿元，结算补助收入 1.6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1.5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6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 亿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 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 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 亿元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2 亿元主要包括：教育 4899 万元，科学技术 268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721 万元，节能环保 1.9 亿元，农林水 1976 万元，交通运输 4587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 2507 万元，商业服务业 1177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 3622 万元，住房保障 7013 万元等。

市财政安排专项转移支付 4.6 亿元主要包括：教育 4565 万元，科学技术 20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491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9321 万元，节能环保 6478 万元，城乡社区 1174 万元，农林水 1.5 亿元，交通运输 1248 万元等。

4. 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 1.1 亿元，其中，市直 8000 万元，高新区 1000 万元，示范区 1600 万元。预算执行中，市直未动用预备费，按照《预算法》要求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

2019 年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1.5 亿元（市直 1.1 亿元，高新区 4022 万元）。2019 年执行过程中，高新区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28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调整为 1.3 亿元（市直 1.1 亿元，高新区 2394 万元）。

2019 年年终结算，按照《预算法》及省财政厅有关要求，年末预算净结余要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本级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 亿元（市直 3.2 亿元，示范区 4307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调整为 5 亿元（市直 4.3 亿元，高新区 2394 万元，示范区 4307 万元）。

2020 年预算安排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 亿元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调整

为 1.6 亿元（市直 1.5 亿元，高新区 139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4.5 亿元，实际完成 37 亿元，为预算的 67.9%，增长 7.7%；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 57.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58.9 亿元，执行中，由于基金收入短收、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安排使用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52.9 亿元，实际支出 44.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3.9%，增长 25.9%；加上上解上级等支出，支出总计 48.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5 亿元。

2019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7 亿元，实际完成 15.2 亿元，为预算的 56.2%，下降 1.9%；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 32.1 亿元。市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1.9 亿元，加上上级追加、动用上年结转结余，减去补助下级支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2.3 亿元，实际支出 24.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5.4%，增长 32.4%；由于上解上级、下级上解等因素，支出总计 24.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932 万元，实际完成 1297 万元，为预算的 139.2%，增长 0.2%，全部为市直收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1186 万元，实际支出 978 万元，为预算的 82.5%，下降 25.7%，全部为市直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9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65.2 亿元，实际完成 72.5 亿元，为预算的 111.1%。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59.7 亿元，实际完成 67.8 亿元，为预算的 113.6%。

（五）政府债务

2019 年，市本级共举借政府债务 17.1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1.7 亿元（一般债券 0.7 亿元，专项债券 11 亿元），再融资债券 5.4 亿元（一般债券 3.3 亿元，专项债券 2.1 亿元）。

新增债券按照《预算法》及省财政厅要求，全部纳入 2019 年预算安排使用，其中：市直 10.2 亿元（一般债券 0.7 亿元，专项债券 9.5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当年新增债券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主要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土地储备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支出。

再融资债券按照要求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其中：市直 4.1 亿元（一般债券 3.2 亿元，专项债券 0.9 亿元）。

2019 年市本级共偿还各类政府性债务 6.2 亿元（一般债务 3.6 亿元，专项债务 2.6 亿元），其中：市直 4.9 亿元（一般债务 3.5 亿元，专项债务 1.4 亿元）。

2019 年末，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95.6 亿元（一般债务 50.2 亿元，专项债务 45.4 亿元），控制在 2019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99.5 亿元以内（一般债务 52.9 亿元，专项债务 46.6 亿元）。

二、2019 年支出政策及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2019 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按照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聚力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认真落实减税降费，加强收入征管，坚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把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作为 2019 年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头等大事，切实抓紧抓好，确保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底。严格执行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退还新增留抵税额等增值税减税降负政策。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措施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2019 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 32.9 亿元，其中，税收减免 30.6 亿元，社会保险费减免 2.3 亿元，切实减轻了企业和个人负担。

（二）加强收入征管

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的市财税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财税联席会议制度，为协调解决收入组织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财税部门配合，以开展房地产行业等税收专项治理为抓手，强力推进综合治税。2019 年，全市综合治税入库税款 6 亿元，同比增长 20%，其中，专项治理入库税款 2.1 亿元。组织实施经济适用房补差、公积金风险计提调整、人防异地建设费集中入库和国有资产处置变现等一系列非税收入挖潜专项行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非税收入同比增长 15.1%，有效缓解了财政减收压力。

（三）坚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全力推进精准脱贫攻坚。加大扶贫专项资金投入，聚焦特殊贫困群体和“两不愁三保障”，统筹推进产业、金融、健康、教育等扶贫配套资金落实，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效。2019 年，多渠道筹措扶贫资金 6.7 亿元，市县两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均大幅超出上级既定的绩效考核标准，有力保障了脱贫攻坚顺利实施。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深入县（市、区）开展三轮次扶贫专项督导，重点解决报账节点不实、政策与资金脱节、支出进度慢等扶贫资金使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扶贫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我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工作被评为省“优秀”等级，获得奖励资金 1100 万元。

二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增投入、转方式、建机制。2019 年，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16.5 亿元，有力支持了我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和既有建筑能效提升改造，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换代，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支持安阳河、汤河等 6 个中小河流实施水岸共治，支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污泥处理。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安排部署，支持 52 个“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工建设。支持造林 16.9 万亩，我市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2019 年，我市大气质量持续好转，水环境质量改善率居全省第一位，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获得全省“优秀”等次。

三是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持续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建立县（市、区）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制度，严格按照财政部隐性债务认定标准，对全市政府隐性债务逐项识别认证，并结合政府债务在线监控平台，每月进行风险测算，确保政府债务指标控制在合理区间。印发《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长。

（四）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综合运用财政奖补、政府债券、PPP 等模式，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筹措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3374 万元，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企业“三大改造”。支持高新区成功申报国家级科技资源支撑型创新创业载体，获得国家专项扶持资金 5000 万元。扎实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保障民企合法权益。高质量完成省市营商环境调研和评价工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推出了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等措施。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2019 年，累计为 12 家小微企业融资 1244 万元，有效缓解了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二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扩内需作用，精心谋划债券项目，规范高效推广应用 PPP 模式，有力支持棚户区改造、职工文体中心、引岳入安、南水北调西部调水、垃圾焚烧发电、郑济高铁内黄段滑县段等一批省市重点项目建设。2019 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券 54.8 亿元，同比增长 39.5%；43 个 PPP 项目成功采购社会资本，落地项目总投资 520 亿元。筹措资金 3.1 亿元，支持市政道路和干线公路建设维护。

三是支持推进乡村振兴。筹措 6.2 亿元，支持耕地地力保护、科学耕种、农机购置、产粮大县奖励、农田水利建设等农业发展。投入 6740 万元，用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农业保险保费、棉花价格等补贴资金，更好满足“三农”领域风险保障需求，保障农民收入稳定。筹措“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1 亿元，厕所革命、污水管网、垃圾治理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5 亿元，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五）支持社会民生持续改善

坚持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相协调，在加大民生投入力度的同时，加强民生支出政策管理，切实办好民生实事。2019 年，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310.4 亿元，同比增长 13.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7%，各项民生政策、重点民生实事得到较好执行和保障。

一是完善落实稳就业政策。落实公益性岗位、充分就业社区、灵活就业社保、技能培训等各项就业补贴和奖补资金 1.7 亿元，保障大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落实 2000 万元，推动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2600 万元，

支持 8700 人创业，带动 2.7 万人就业。

二是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筹措资金 1 亿元，引导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基准定额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政策，支持各县（市、区）建立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筹措资金 20.1 亿元，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政策和各项助学政策。筹措资金 7.1 亿元，稳步推进高校和职业院校经费保障制度改革。筹措资金 1.3 亿元，支持农村中小学校改善办学环境。筹措资金 5827 万元，对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特设岗位在岗教师发放工资性补助。筹措资金 1157 万元，保障全市 1.3 万贫困学生不因贫失学。

三是强化社会保障体系。筹措资金 6.5 亿元，支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低保等重点民生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全部提标到位。筹措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 2.9 亿元，支持做好特困人员救济和临时救助工作。筹措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3800 万元，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筹措资金 6100 万元，全面落实国家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筹措资金 2.7 亿元，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优抚保障工作。

四是支持健康安阳建设。筹措资金 15 亿元，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足额到位。筹措资金 4.2 亿元，支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各项医改工作。筹措资金 3323 万元，支持“两筛”、“两癌”政策落实。

五是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筹措资金 1.8 亿元，支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前实现全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的建设目标。筹措资金 3132 万元，支持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筹措资金 3399 万元，支持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筹措资金 3740 万元，支持殷墟遗址保护、考古发掘、文物陈列布展、甲骨文学术研讨等文物事业平稳有序发展。支持举办第十一届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安阳市第十二届运动会等文体事业发展。

六是扎实做好住房保障工作。争取中央和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0.3 亿元，棚改专项债券资金 30.9 亿元，支持我市棚户区改造工程。争取中央和省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9 亿元，支持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拨付资金 585 万元，用于发放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

（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目标导向，细化工作举措，在推出新的改革举措的同时，更加注重抓落实、见实效，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一是加快财政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认真做好支出划转基数核定，推动形成稳定的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与税务部门机构改革和税种变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以及政府投资形式日益多样化的新形势相适应，印发了《关于对安政〔2009〕77 号部分事项进一步明确的通知》，对 2009 年以来的有关财税政策进行调整完善。围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现行市与县（市、区）财政体制进行调研，充分听取县（市、区）的意见和建议，为财税体制调整奠定了基础。

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2020年市级预算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目标设定和审核办法》，初步建立了以项目支出为主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农业、教育、社保领域选取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迈出坚实一步。政府预算决算公开内容更加细化，除涉密部门和信息外，市级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全部向社会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

三是深化国企改革。拟定了市级平台公司转型发展意见。建立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对外担保、资产租赁、债券发行等方面的管理制度，首次对14户市级国有出资和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启动6家企业产权登记试点。工贸中心职工安置、豫北棉纺织厂养老保险核销、企业军转干部及国企退休教师待遇落实等取得阶段性进展。完成了市属国有企业公车改革。组织召开中共安阳市国有企业委员会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建立了国企党建工作统一归口领导体制。

2019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一是财政保障能力有待提高。受减税降费、环保管控、经济下行及部分重点企业税收断崖式下降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任务艰巨。二是财政支出的压力前所未有。三保支出、转型发展、污染防治、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对财政保障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财政收支平衡面临巨大压力。三是财政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从审计和巡察情况看，财政管理仍然需要强化。四是财政绩效理念不够牢固。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现象仍然存在，部分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勇于直面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打算

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加力提效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是努力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加强谋划协调，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加大非税收入挖潜力度，切实提高财政保障能力。继续落实落细国家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着力推进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发展壮大经济新动能。

二是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财政扶贫投入力度，不折不扣完成全年脱贫任务。认真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环保理念，支持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按照制订的年度目标和化解计划，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是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促进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落实好养老、医疗、低保、优抚等提标补助政策，不断补齐民生短板。兜牢“三保”底线，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福祉。

四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和结转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统筹用于其他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五是加快推进市与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按照“齐心协力干大事、做大增强财政实力”的要求，全力推进新财政管理体制的组织实施，进一步调动各级政府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使全市上下形成同心同德、同向发力、共谋发展的有利局面。

六是切实抓好审计问题整改。压实整改责任，加大整改力度，坚持“治已病、防未病”，在推动问题整改到位的同时，从源头入手，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和财政支出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对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开拓创新，奋勇拼搏，为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财政支撑。

关于2019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0年6月29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2019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报告》和《关于201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2019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对《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9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依法组织收入，不断加强预算管理，促进了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决算草案真实完整，反映了预算执行的结果。建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19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

同时，决算也反映出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受减税降费、环保管控、经济下行及部分重点企业税收下降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任务艰巨；转型发展、污染防治、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对财政保障能力提出新的更高要求，部分县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存在困难，财政支出的压力较大；部分支出科目决算数与预算数差额较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还需要加强，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现象仍然存在，部分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审计部门对201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三大攻坚战”、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大项目投资等情况，指出了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议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在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预算决算编制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贯彻落实《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改进完善预算决算报告和草案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决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可审性。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要进一步反映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专项转移支付、政府债务资金的使用和绩效情况。加强部门预算决算的编报工作。

（二）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大重大政策落实推进力度，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谋划项目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和特别国债，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加大争取转移支付力度，努力缓解基层财政困难。按照预算法规定，完善权责发生制等事项报告备案制度。加快推进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理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三）推进依法理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力。将绩效评价范围由部门本级支出向行业拓展，由一般公共预算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投资基金等拓展，对预算执行中政策、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完善预决算报告中绩效评价相关内容。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结合我市实际，认真做好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各项工作。摸清企业国有资产底数，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提高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内容。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债务风险。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加强债务资金管理监督，严禁违规举债或担保，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六）适应新的形势要求，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落实中央、省、市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力度，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加强对预算绩效的审计监督。加强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开展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9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0 年 6 月 29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报告》、市审计局局长秦志军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19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19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

关于2019年度
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0年6月29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审计局局长　秦志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市人大的安排，市审计局对201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及部分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中，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努力推进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促进“六稳”“六保”工作任务落实，积极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2019年以来，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1亿元，为年初预算的86.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90.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8.8%。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统筹管理等措施，财政收支实现了平稳运行，重点领域保障有力。审计重点关注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情况，并对财政存量资金、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政府投资基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

1．财政预算编制不细化，且未足额批复。市直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19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及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预留较多，未细化到项目或单位，也未向部门或单位进行批复，涉及资金32.27亿元。

2．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部分预算单位的项目经费或运行费执行率连年较低，核减不及时。

（二）预算执行方面

1．财政决算草案少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 亿元，影响财政收入的真实性。主要为市财政非税收入专户滞留和土地专户应缴未缴土地收入等。

2．改变资金使用用途 3500 万元。中央棚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500 万元被安阳惠民公司计入资本公积。

3．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缴不到位。一是底数不清。抽查发现 10 家企业未纳入预算管理。二是监管不严。上缴收益主要靠企业申报，有关部门未作监管。三是政策不明。相关政策和核定征缴的口径不一致。

（三）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方面

1．应收回未收回存量资金 4184.02 万元。主要为 99 个单位的结余结转资金及市财政和高新区财政专户长期闲置的资金等。

2．借出款项长期挂账，部分资金存在损失风险。截至 2019 年底，市财政累计借出款项 22.43 亿元，款项借出时间长，部分借款无协议、未约定还款时间，个别单位已撤销但借款未清理，有些借款已改变借款用途而未及时收回。

3．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闲置。使用新增债券安排的一中新校区建设和高新区棚改项目等计 4991 万元，在项目单位闲置 6 个月以上。

4．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不高。一是分配不及时。市公路局等 3 个单位滞留资金 2.37 亿元，滞留时间最长达 8 个月。二是项目单位结存较大。建筑节能改造奖补资金、安居工程资金等，共 2.01 亿元。

（四）税收管理方面

1．房地产企业偷漏税款较为严重。经抽查，市本级企业涉嫌偷漏税款 1995.43 万元，仅房地产企业就占 95%。

2．土地增值税超期清算问题严重。抽查文峰区 6 个房地产项目，均存在土地增值税清算超期问题，其中 1 个项目按税法规定应清算未清算时间超过 8 年。

（五）其他财政管理方面

1．政府投资基金募集资金到位率低。截至 2019 年底，市经开集团设立的 8 支政府投资基金社会资金到位 33.44 亿元，到位率仅 36.57%。

2．产业投资基金未能及时发挥效益。2015 年以来市经开集团共收到财政拨付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 5 亿元，其中 48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已闲置 22 个月。

3．基金未按约定投向本地。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违反协议约定向 2 家外地企业投资 1916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今年采取上下联动方式实施了省市县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审计全覆盖，通过大数据筛查、

重点核查等方式，就一些专项对市直 90 家一级预算单位进行了全面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一）应缴未缴财政预算收入 8062.37 万元。7 个单位应缴未缴保障房租金、经济适用房补差款、资产处置和房租收入等共 8062.37 万元。

（二）“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管理不严。12 个单位公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支出 26.91 万元，3 个单位会议费、公务接待费超预算支出 9.75 万元。

（三）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不严格。8 个单位物业管理费等支出违反规定未经政府采购，涉及资金 1112.7 万元。

（四）资产管理不规范。一是房屋租赁租期过长。15 个单位 29 处经营性土地房产出租超过规定的 3 年期限，最长租期达 20 年，且合同均未约定租金上浮条款。二是出租房屋应收未收租金。2 个单位应收未收房租 166.43 万元。三是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未及时入账、报废未经批准等问题突出。部分单位土地未确权、办公用房未做权属登记、资产移交无手续。

（五）往来账长期未清理。涉及 6 个单位共 1.81 亿元，资产存在流失风险。

（六）落实政府会议纪要不到位。市产权交易中心未按政府纪要要求上缴资金 1312.14 万元，且直接坐支 722.12 万元，其中超标准发放工资、奖金等 275.67 万元。

（七）个别单位利用职能或影响力违规接受捐赠。如市肿瘤医院违规接受药品配送企业捐赠 1935.16 万元。

三、三大攻坚战审计情况

（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

我市较好贯彻了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2019 年，全市通过预算安排、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形式，偿还、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154.04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存在以下问题：

1．存在少报多报隐性债务现象。高新区将尚未偿还的隐性债务剔除，少报隐性债务 4800 万元；市住建局和林州市部分单位多报隐性债务 2870.77 万元。

2．未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涉及市本级和 2 个县区 34 个项目共 9.55 亿元。

3．隐性债务资金使用绩效不高。2018 年 4 月，市住建局 5 个棚改项目取得农发行固定资产借款授信额度 19.89 亿元，截至审计日，贷款资金仅到位 400 万元，占授信总额的 0.2%。

（二）精准扶贫方面

审计重点关注了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推进等情况。对 2018 年全市扶贫资金和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发现问题 66 个，截至审计日已全部整改。今年抽查滑县扶贫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发现以下问题：

1. 未实现贫困人口基本医疗全覆盖。截至 2020 年 3 月底，96 名 2019 年度户内新增贫困人口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不够到位。52 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危房改造时未按要求同步实

施无障碍改造。

3．执行低保相关工作人员备案制度不严。未严格对村干部等低保相关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政策情况进行备案。

（三）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我市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空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全市累计投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5.87 亿元。经交叉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未完成 2018、2019 年度省定优良天数责任目标。2018、2019 年度，省政府下达我市优良天数目标分别为 200 天、210 天，实际完成分别为 160 天、150 天。

2． 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不到位。抽查安阳县、汤阴县、内黄县和滑县 231 个工地，其中 68 个在线监测设备未安装或安装不到位、未联网，占比达 29%。

3．部分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不到位。全市上报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企业共 482 家，抽查其中 43 家，19 家治理措施仍需完善。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围绕中央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审计抽查了 915 个单位、516 个项目，情况如下：

（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

面对突发疫情，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审计重点关注了疫情防控资金及捐赠款物管理使用、企业复工复产、金融服务、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政策落实等情况，调查涉及 114 个政府机构、21 个社会组织、97 家企业和 1 家金融机构，发现以下问题：

1．市本级和 4 个县（市）区存在专项资金（捐赠物资）分配、拨付不及时，未高效规范使用问题。

2．市本级和 5 个县（市）区捐赠款物管理不够严格，存在手续不完备、记账不规范、信息不公开等问题。如文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接收的物资未建立台账，无法准确掌握使用去向等。

3．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政策执行范围不一致、标准不统一、程序不规范。

4．困难群众补助发放不到位。2020 年一季度全市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中 146.65 万元未及时发放到位。审计指出问题后已整改。

（二）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方面

2019 年，我市出台了一系列稳就业政策措施，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审计关注了重点人群就业创业、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调查涉及 11 家企业、9 家培训机构、2 家金融机构，发现以下问题：

1．稳岗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小微企业享受补贴比例偏低。如林州市 2019 年获得稳岗

补贴的小微企业仅 4 家，占当地缴纳失业保险金的 1191 家小微企业的 0.3%。

2．创业扶持力度不够，贴息资金拨付不及时。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安阳县上年度第三、四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共 268.07 万元尚未拨付。

3．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覆盖面窄，不利于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经抽查，2019 年安阳县仅有 3 人享受了就业见习补贴，占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的 0.74 %；2019 年安阳县享受求职创业补贴的高校毕业生 2 人，占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人数的 11.76%。

4．失业保险政策覆盖面较小。如汤阴县参加工伤保险 4.3 万人，而同期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仅 1.7 万人，相差 2.6 万人。

（三）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方面

我市认真贯彻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收费有关政策，并出台了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的一系列措施，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审计重点关注了减税降费政策出台、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公示、降低企业成本、养老保险优惠政策落实等情况，发现以下问题：

1．未完全落实疫情期间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我市社保经办机构应退未退企业社保费 1756.66 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已全部退回。

2． 违规收费现象依然存在。市肿瘤医院违规收取医疗服务和药品费用 155.04 万元、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违规收取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文物看护费 15.55 万元。

3．涉企收费仍不规范。2019 年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滞留涉企保证金 725.89 万元，审计期间已整改；内黄县 60 个建设项目签订合同时超规定比例预留工程质保金 4881 万元。

4．向企业转嫁费用。市本级和汤阴县应由政府承担的施工图审查费，压给建设单位承担，涉及资金 653.59 万元。

（四）“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实方面

近年来，我市积极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通过取消行政职权事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减少审批程序等措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审计重点关注了精简行政审批、优化营商环境、改善民生服务等方面政策落实情况，发现以下问题：

1．压减行政审批事项不到位。市本级及 4 个县（市）区应取消未取消行政职权事项 14 项。

2．未按规定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市本级及 3 个县（市）区仍违规将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3．部分投资项目审批手续繁琐、审批时间长，影响项目推进。抽查市本级和 5 个县（市）区 123 个项目的全流程审批，其中 46 个项目审批时间过长。

4．存在中介机构未与主管部门脱钩、利用行政职权垄断中介服务市场等现象。涉及市本级和 4 个县（市）区。如市房管局未与下属 3 个中介服务机构脱钩，并向中介服务机构摊派费用。

5．审批服务便利化程度还不高。“一窗”受理实现率较低，超期办理情况较为突出，未实现“最多跑一次”目标。抽查文峰区100个高频事项中，70个未实现“最多跑一次”要求。

（五）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方面

我市高度重视清欠工作。截至2020年3月底，已累计清理台账中欠款6.26亿元。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多报欠款2406.2万元。主要为错报拖欠国有企业账款1098.21万元和未到支付期或质保期等账款1307.99万元。

2．清欠台账不规范。清欠台账中未反映市住建局、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等单位拖欠账款共7993.6万元。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方面

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较为平稳，有效发挥了保障作用。审计重点关注了市本级和内黄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规模、管理使用、统一筹资政策执行等情况，发现以下问题：

1．城乡居民参保人员覆盖面逐年下降。市本级2019年10月底参保人数为114.47万人，较2018年下降1.1%；内黄县2018年和2019年10月底参保人数分别下降0.95%、1.06%。

2．医保基金结余超过规定限额。2017、2018年市本级医保基金当年结余分别为2.17亿元、1.64亿元，占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29.09%、18.49%；2017年内黄县医保基金当年结余1.39亿元，占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29.21%。不符合“当年统筹基金结余一般不超过当年筹集基金总额15%”的规定。

3．乡镇卫生院次均住院费用增幅较大。2017、2018年内黄县16家乡镇卫生院住院病人次均住院费分别为1314元、1810元，平均增幅37.74%，不符合国家控制的增幅不超过10%的目标。

（七）科技创新相关政策落实方面

近年来，我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创新驱动发展重大战略部署，大力推进科技创新，2017年至2019年6月，全市对93家科研单位和企业予以资金支持。审计重点关注了优化科技创新服务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发现以下问题：

1．科技奖补资金落实不到位。7个县（市）区未及时拨付企业研发、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等资金，配套资金也未足额安排，涉及资金920.79万元。

2．科技信贷服务和创新创业券政策未落实。经抽查，市本级和汤阴县出台了科技信贷服务政策，但未具体实施；也未出台落实创新创业券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

3．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监管机制不完善。一是未制定项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无章可循。二是科研项目结题超时严重。抽查173个应结题项目，发现44个未结题，已结题项目中86个超过约定时间1年以上，占49.71%。三是专家评审的监督机制不健全。

（八）学前教育方面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共有幼儿园 2403 所，在园幼儿约 24.79 万人；2017 至 2019 年，全市投入学前教育经费共 15.7 亿元。对照国务院关于“2020 年底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要求，审计重点关注了普惠性资源供给、体制机制改革、教师队伍建设、保育教育质量等情况，调查了 97 所公办幼儿园、121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现以下问题：

1．多项工作距完成上级目标要求有较大差距。截至 2019 年底，我市普惠性资源覆盖率 73.49%，距国家 80% 的目标差 6.51%；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21.1%，距国家 50% 的目标差 28.9%；安阳县、龙安区未能按要求建成 1 所省级示范园。

2．无证园治理不到位。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无证幼儿园仍有 178 所未治理到位，其中 130 所幼儿园消防或校舍建设不合格，存在安全隐患，涉及幼儿 8758 名。

3．部分幼儿园大班额现象严重。抽查 24 所幼儿园，均存在大班额现象，小班的大班额现象尤为突出，市直实验幼儿园小班平均每班超额 13 人。

4．部分项目建设缓慢或配套不到位，影响使用。2017 至 2018 年，全市共安排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 206 个，截至 2019 年底，有 76 个项目未能按时投入使用。

5. 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滞后。教职工配备达不到“两教一保”及师幼比配备最低要求；无证上岗人员占比达 35%；公办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偏低，农村幼儿园最低仅 800 元 / 月。

五、重大项目投资审计情况

审计重点关注了 2019 年政府投资的水土保持和小流域治理、城镇义务教育资源扩充、重点环保工程和部分医院改扩建等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涉及资金 10 亿元，发现以下问题：

（一）项目建设管理方面

1．施工单位存在多计工程价款现象。审计核减 2412.06 万元。

2．项目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部分学校改扩建项目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存在质量问题；19 个义务教育建设项目未经消防审核、验收即投入使用。

3．建设管理不到位，施工单位不尽责。抽查 47 个水土保持及小流域治理项目，其中 7 个项目施工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派驻管理人员等；22 个项目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项目经理、总监违规执业；4 个项目未按图纸施工；1 个项目监理单位弄虚作假，涉及金额 28.99 万元。

4．部分项目建设单位应收未收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1097.06 万元。

（二）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

1．应缴未缴财政资金 1832.51 万元。主要为部分项目应收未收划拨用地款、项目结余资金等。

2. 部分资金长期闲置、不及时拨付、超标准发放。抽查发现“双替代”资金未及时拨付 5.8 亿元，闲置 2387 万元，581 户超标准享受“双替代”补贴 48 万元等。

（三）工程招投标方面

1．水土保持和小流域治理项目中存在违规串标、以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现象。抽查 47 个水土保持及小流域治理项目，49 家投标单位利用虚假资料，伪造业绩谋取中标；16 家投标单位利用虚假资料骗取中标，涉及合同金额 3814.51 万元；17 家投标单位涉嫌串标，涉及合同金额 2634.72 万元。

2．重点环保工程项目中存在应招标未招标、虚假招标、招标采购价格虚高、违规串标等问题。如殷都区公路管理局采购的四个批次 23 台环卫车辆，未招标先使用，涉嫌虚假招标采购，且采购价格高于我市其他区同期采购的同品牌同型号同性能车辆价格，高出金额共 163.88 万元。

（四）建设项目绩效方面

1．工程建设超期，影响效益发挥。如龙安区洹中水土保持项目延迟竣工 159 天；安阳桥小学西教学楼改扩建项目延迟竣工 330 天等。

2．提前支付工程款。2 所学校改扩建项目签订合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均修改为提前支付工程款，涉及金额 2195.1 万元。

六、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审计情况

近年来，我市持续加强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建成了安阳智慧城市服务平台，电子政务外网已覆盖 107 家市直单位。审计关注了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应用绩效和网络安全等情况，调查涉及全市 59 个部门 116 个政务信息系统，发现以下问题：

（一）部分项目未经审批备案。涉及市本级建设的 23 个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二）无形资产管理不到位。市本级 2 个部门 3 个项目的软件支出 1024.68 万元未计入无形资产。

（三）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不到位。14 个业务专网未与省电子政务网整合，29 个政务信息系统由部门分散管理，8 个政务信息系统未与本级共享平台联通。

（四）网络和信息安全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115 个政务信息系统未进行等保定级备案，116 个政务信息系统未制定异地容灾备份制度。

七、审计查出问题的初步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发挥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并建立了整改督查机制。被审计单位也积极整改，效果显著。截至目前，通过整改已上缴财政各类资金 1.28 亿元，核减节约资金 2400 余万元，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3478 万元，督促退还企业社保费 1757 万元，及时拨付资金 3300 万元，调账处理 1248 万元，有关单位采纳审计建议 31 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83 项。对审计发现的严重违规违纪问题，审计部门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进行了移送处理。一年来，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处理事项 6 件，向各级政府和部门移送处理事项 5 件；经查处，17 人受到党政纪处分或其他处理。

审计查出问题的具体整改结果，将按要求于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八、审计建议

（一）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监管。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预算约束，做到应收尽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建立健全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财政预算制度。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加强国有资本运营监管。摸清全市国有资本出资企业底数，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完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缴机制，提高国有资本运营能力和收益水平。建立国有企业绩效考评体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督促国资监管部门全面履行职责，促进国有经济发展壮大。

（三）加强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监管。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加大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推进力度，重点对三大攻坚战、积极的财政政策、就业优先、减税降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营商环境、清理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欠款、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和疫情防控等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监管，查错纠弊，促进政令畅通，促进相关政策落到实处，发挥作用。

（四）加强民生资金和项目监管。聚焦就业、住房、医疗、教育、社保等民生领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促进惠民政策落实见效，推动社会事业改革发展。聚焦工程建设招投标、物资采购、资产管理、资源出让和开发利用等重点环节，加强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推动有关方面加强对违法违纪问题易发领域的综合治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衷心感谢市人大各位领导长期以来对审计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初心如磐，使命在肩。今后，我们将继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支持、监督下，担当作为，砥砺前行，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做出更大贡献！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0年1月1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审议了《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2020年3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印发了《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审议意见收到后，市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并及时制定具体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

（一）推进国有资产监管全覆盖。按照全口径报告要求，积极稳妥扩大报告范围，逐步增加纳入报告范围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种类。召开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座谈会，以会代训，对县（市、区）财政部门进行业务指导，为县级以上政府2020年全部完成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奠定基础。

（二）夯实国有资产报告数据基础。一是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培训，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圆满完成两个报告编报工作并顺利通过省财政厅审核。二是于每月10日前按时完成全市资产月报编报工作，动态了解国有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国有资产报告提供数据支撑。三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时完成全市资产系统升级工作，完善系统功能，优化流程设计。四是为市人大和市审计局开通系统查询权限，促进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不断夯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数据基础。

（三）提升国有资产报告编报水平。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及时调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专班，建立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同市人大的沟通，推动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继续总结经验，改进编制内容，突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特点，进一步做好2019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编制工作。开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调研，学习廊坊、保定两市国有资产管理先进

经验。

二、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一）理顺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和巩固“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能和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能，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

（二）严格审核管理。一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方针，完善安阳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采购审批制度，强化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严格资产配置管理。二是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审批流程，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收益流失。三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资产处置审批手续，提升资产处置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抓好资产盘活。一是对全市 438 家行政事业单位进行摸底调查，摸清 462 处经营性土地房产底数。二是开展行政事业单位非自用不动产调研，涉及土地 5 宗、总面积 766.57 亩，房产 22 处、建筑面积 9.27 万平方米，土地房产总估价约 12.8 亿元。三是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非自用不动产的核查和处置力度，制定资产盘活计划，推进对市政府驻珠三角联络处在外房产等资产的处置工作。四是以实现对资产出租出借、资产处置全口径全流程监管为目标，提出行政事业单位非自用不动产管理系统信息化需求，预期为政府盘活资产提供依据，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四）规范执法执勤车辆监管。推进执法执勤车辆平台建设，对全市 1537 辆（不含滑县）执法执勤车全部安装北斗定位设备，实现车辆在线监控、调度管理、调整变动、运行分析信息化。研究制定我市执法执勤车辆管理制度，提升制度化管理水平。

（五）加强“公物仓”管理。服务全市党政机构改革，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医保局、市应急局等单位调剂和租用办公用房，促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集约化管理。

（六）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梳理现行国家、省、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会计准则相关文件，印发了《安阳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制度汇编》，指导单位加强资产管理和财务核算工作。依托资产工作培训会、行政事业资产系统服务平台、网络媒体、钉钉直播等多种手段，加大宣传培训工作力度，提升资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

三、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一）基本完成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任务。将市属 60 户国有企业列入改革计划，其中：进行公司制改革 15 户、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12 户、兼并重组 9 户、组建集团 10 户、破产注销 7 户、混合所有制改革 2 户、产权转让 1 户、调出改革范围 4 户。

（二）加强国企党建工作。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确保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三）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企业董事会建设，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

（四）推动国有企业分类监管。将市属国有企业分为竞争类、功能类、公益类，其中：竞争类 14 户、功能类 14 户、公益类 2 户，实施分类监管、分类定责、分类考核，进一步提高改革的针对性、监管的有效性、考核评价的科学性。

（五）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完成对 2 户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其中：市安房住宅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出让了 70% 的国有股权，市优昌电力管理有限公司实现国有股权多元化。市属 60 户国有企业通过改革压缩为 30 户，管理层级压缩到三级之内。

（六）准确把握出资人职责定位。科学界定出资人监管范围，将职责定位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优化资本布局结构，增强国有经济整体功能和效率。

（七）提前完成“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我市率先完成剥离 7 家省属、10 家央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任务，妥善处置“僵尸企业”14 户，全面完成“僵尸企业”处置任务。

四、完善沟通协调机制

进一步加强同市人大有关专委、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的沟通汇报，建立联络协调机制，明确国有资产重大事项报告的范围、程序。按规定程序，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促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

五、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约束机制，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防止资产不合理配置。

（二）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工作，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非自用不动产、闲置固定资产的核查和处置力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做好市本级 14 家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制工作，加强改革过程中的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四）全部完成市属企业公司制改革，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不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有效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不断优化监管手段和方式。

（五）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队伍建设，提升业务素质。开展国有资产管理调研，必要时聘请第三方参与。

（六）继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分工协作，提升报告质量，细化报告内容。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的沟通汇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规范化水平。

特此报告。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的议案”审理意见的报告

（2020 年 6 月 29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在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尹华敏等 11 名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审理。近一个月来，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善飞带领下，社会建设委员会多次召集有关部门和基层社区工作人员进行座谈，组织 10 余名基层人大代表和社区工作人员撰写调研报告，并深入文峰区、殷都区实地调查了解我市社区建设、服务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审理意见。现将审理意见报告如下。

一、社区建设基本情况及工作成效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社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和完善新形势下城市社区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社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目前，我市中心城区人口约 116.3 万，共有社区居委会 201 个，其中文峰区 95 个，北关区 39 个，殷都区 46 个，龙安区 21 个。2018 年第六届居委会换届选举后，共有社区干部 1545 名，其中主任 244 名、副主任 1301 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 77.7%，平均年龄 46 岁，社区干部队伍素质能力得到提升。

1. 坚持党建引领，提高建设水平。目前，我市社区共有党员 26571 人，总支 126 个，支部 118 个，形成了“街道党工委、社区党总支、网格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党员中心户”五级服务体系。

2. 优化治理路径，提升治理能力。社区自治能力逐步提升，基本实现了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民生保障加力提效，各社区建立了民情沟通、矛盾化解、群众活动、志愿服务等平台。

3. 深化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方式。目前，中心城区共有 2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9 所卫生服务站，78 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95 个小区成立了业主委员会，“三社联动”工作机制初步推进，社区服务模式有所创新。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市在社区建设和服务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社区治理、服务、运行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1. 社区治理的体制不健全、不完善。一是社区工作行政化倾向明显。社区承担大量行政性事务，导致社区会议多、检查多、评比多、台账多、证明多、牌子多，严重影响和阻碍了社区自治化发展。二是群团组织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社区治理工作新格局尚未形成，如我市业委会成立比例低，致使居民对物业公司缺乏有效监管。三是组织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意识不强、办法不多，利用《居民公约》规范居民行为、促进工作开展的能力有待提升。四是居委会定期向居民大会或居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五是社区自身造血功能十分欠缺，创收意识不强。社区干部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居委会“可以兴办有关的服务事业”普遍缺乏了解，更缺少实际探索。

2. 社区干部使用管理制度不完善，薪酬待遇偏低。这一问题，在调研中社区代表反映较为强烈，主要表现在：一是社区干部职数少、人员少，且存在上级抽调、借调问题。二是工资待遇偏低，缺乏稳定的工资增长机制，有“五险”无“一金”。三是工作强度大、责任追究多，有的干部直接辞职不干，近几年社区干部流失率在 15% 左右。四是出路少，缺少健全的考核、晋升、提拔调动机制，不少大学生干部通过考试离开社区岗位。五是年龄普遍偏大，女干部过多，各方面素质参差不齐。

3. 社区办公用房落实不到位、整合困难。目前，在我市中心城区 201 个社区中，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300 平方米及以下的有 84 个，占比约 41%，其中面积为 100 平方米及以下的有 21 个，占比约 14%。社区用房问题比较突出：一是

建设年代早或集中开发的小区办公场所落实难。全市共有 1173 个老旧小区由于建设时缺少社区用房规划，现在又没有场所和资金新建社区用房，导致社区用房紧张。二是新建小区社区用房存在开发商拒不移交、移交面积不够、违规改建、零星分散、难以整合的问题。三是“三供一业”改革后，一些国有企业没有为单位型社区配套相应的社区用房。

4. 社区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相对不足。一是个别区政府截留社区经费，导致一些市级财政经费拨付不到位。二是财政投入的增长机制尚未建立。目前，我市社区运行经费标准为 3.6 万元 / 年、党建工作经费为 6 万元 / 年，但社区涵盖的户数、人口较多，服务功能多样，现行社区运行经费已难以满足社区需求。三是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还没有形成。

5. 社区公共服务或公益性服务严重缺失。一是社区居委会自身的有关专业委员会，如人民调解委员会、治安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等作用发挥不明显。二是社区服务设施不完善。近年来，我市落实省民政厅“七个中心”要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取得一定进展，但总体而言设施建设欠账较多。三是社区服务设施闲置、服务功能不全。设施利用率较低，服务功能还未涵盖养老、托幼、娱乐等居民亟需的服务，加之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资

源相对封闭，社区统筹服务资源能力不强。

6. 社区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滞后。一是居民住址、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基础信息收集低效，主要依靠“人力上门收集”为主。二是对重点人员、行为、场所、隐患等综合治理信息的掌握被动滞后，难以实时知晓、提前预警。三是以信息化手段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动员居民广泛参与的能力有待提升。四是老旧小区消防设施、智能门禁等安全设施不完善。

7. 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管理的意识不强。民主选举中，还存在居民参选率不高、民主公开程序和内容不到位、居委会自身各专业委员会不健全等问题。社区建设管理工作中，居民参与少，普遍呈现“上热下冷”“官热民冷”的局面。

三、关于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的有关建议

根据调研情况，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区治理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的基础上，结合安阳实际，对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1. 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对社区治理重要性的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基层是一切工作的落脚点，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实到城乡、社区”“城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就在社区”。城市社区治理事关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贯彻落实，事关居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基层和谐稳定。今年是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关键一年，强化社区基层治理对促进文明城市创建具有重大意义。我们要深刻认识社区工作的重要性和社区在基层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服务居民、造福群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构建机构健全、设施完善、主体多元、供给充分、群众满意的城市社区服务体系，为城市居民提供重要民生服务平台，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重要基础支撑。

2. 市、区两级政府要把社区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重点推进。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将社区建设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目标管理，制定社区工作推进机制，确保社区建设工作不断上台阶、提水平。市、区两级政府要将社区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建立年度增长机制，切实保障社区工作平稳有效运行。要制定规范化社区创建工作规划，按照“一有七中心”要求，明确各年度目标任务，争取用五年时间实现城区规范化社区全覆盖。

3. 科学界定社区工作职责，持续为社区减负增能。根据中央和河南省关于加强和完善城区社区治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要进一步厘清基层政府和社区自治组织的权责边界。要制定区级各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严格按照清单依法履职。要加大省委《关于为基层减负增能的九条措施》落实力度，建立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深化社区标牌专项清理，精简社区会议和工作台账。要优化对社区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减少各职能部门要求社区出具的各类证明，切实减轻社区工作压力。

4. 下大力气加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一是逐步配齐“七个中心”。要按照规范化社区创建标准，通过新建、改扩建、规范提升等方式，逐步配齐配优“七个中心”（即社区便民服

务中心、社区综治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儿童服务中心、社区志愿服务中心）。二是因地制宜配强“七大员”。加强社区工作站建设，有关职能部门需要在社区安排行政性事务的，要划分片区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包括党建联络员、计生管理员、劳动保障员、综治协管员、政务协办员、卫生管理员、安全监督员等非社区工作人员。三是不断深化“三社联动”。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探索建立居民群众提出需求、社区“两委”开发设计、社会组织竞相承接、社工团队执行实施、政府扶持监督、项目化运作的联动机制。

5. *积极探索强化社区自治管理机制，鼓励和支持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一是搭建协商自治平台。要强化社区党组织的核心地位、居民代表会议的决策地位、议事协商会议的协商作用和居民楼道长的凝聚作用，积极探索民主参与形式，灵活运用听证会、协调会等民主协商方式，增强民主的实效性。二是积极培育健全“七个委员会”等社会组织。着力探索群众自治组织建设路径，在居民委员会组织下，有序培育和健全监督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就业帮扶委员会、社会娱乐委员会、物业业主协调委员会等“七个委员会”，鼓励和发动居民主动参与到社区自治中来，做到“社区的事社区管”“居民的事居民办”。三是健全基层自治体系。配齐配强居民小组长、楼院门栋长、居民代表，形成居委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居民小组、楼院、门栋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城市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体系。四是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要赋予街道办事处灵活用人自主权，适当为社区补充力量，并严禁各级部门随意从社区借调、抽调干部。要积极探索“社区人员 + 志愿者”管理服务模式，逐步建立志愿服务供需有效对接机制和服务长效机制。五是发挥业主委员会作用。要逐步提高业主委员会成立比例和专业化物业覆盖率，形成居委会、业委会与物业的沟通协调机制，激活业委会工作常态化，使业委会成为维护业主合法权益的基础平台。六是强化民主监督机制。建立社区“两委”成员述职、评议、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健全党务、居务、财务、服务等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七是探索自主创收新方式。要鼓励社区居民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因地制宜兴办家政、老年人日间照料、儿童托教、就业培训、法律咨询等社区服务事业，通过社区服务事业为辖区居民提供就业岗位，并适当拓宽居委会收入来源，逐步形成财政投入、便民服务低偿运营和社会捐赠、居民自收等社区多方经费保障机制。

6. *依法落实社区用房*。一是认真解决社区用房移交问题。要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6号)，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做到社区用房与小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二是有条件的要尽快调整社区用房。“三供一业”改革后，对于单位型社区用房不达标的，政府要积极与国有企业进行沟通协调，认真解决企

业职工家属区所需的公共场所、公有房屋。三是加大财政投入。对于建设时未规划办公服务用房的老旧小区，服务设施缺乏或不能满足社区工作需求的，要安排专项资金，通过购买、置换、租借等方式，切实保障社区服务用房，强化社区软硬件建设。

7. 提升干部队伍建设水平。一是转变思想观念。社区干部要明确居委会的自治组织定位，开拓工作思路、大胆探索创新，不断提升社区发展质量和水平。二是多渠道提高社区干部待遇水平。要将社区干部工作经费、人员报酬、培训经费纳入市、区两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社区干部报酬动态增长机制，落实“五险一金”。要创新居委会增收方式，落实《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关于“经居民会议同意，从居委会的经济收入中给予适当补贴”的规定，多措并举提高社区干部待遇水平。三是完善考核制度。要制定严格的社区干部用人、考核机制，改进年度综合考核，完善平时考核，切实以考核促进社区工作。要加大从社区党组织书记中招录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力度，注重把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选拔到街道（乡镇）领导岗位，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党组织书记或班子成员通过依法选举担任社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人或成员。四是要建立教育培训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社区干部队伍专业素养。

四、关于议案的审理意见及办理建议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的议案”符合我市实际，应将其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立案交由市政府办理，市政府应将办理情况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为增强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提出以下结案标准。

一是制定规范化社区建设五年规划，并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着眼于 2021 年居委会换届选举、任期延长至 5 年的现实情况，建议市政府结合“十四五”规划，提前谋篇布局，制定好规范化社区创建工作五年规划，并将社区建设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目标管理。

二是加强社区干部队伍建设。要按标准配齐社区干部，被抽调、借调社区干部要全部归位。要逐步提升社区干部专业化水平，实现社区干部大专以上学历达 80% 以上，对社区干部每年普遍进行一次专业化培训。

三是切实提升财政保障水平。将社区干部薪酬、工作经费、培训经费等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杜绝截留、挪用现象。建立健全社区干部薪酬、待遇动态增长机制。

四是依法保障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坚持问题导向、分类解决，对新建小区，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委有关规定，确保实现社区用房与小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对社区用房该移交未移交的小区，要开展一次集中整治活动，依法依规解决当前社区用房移交不畅的问题；对缺少社区服务用房的老旧小区，要以老旧小区改造为契机，完善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及养老托育、停车、充电、便民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积极与国有企业进行沟通协调，解决企业职工家属区所需的社区办公、服务用房。

五是着力为社区减负增能强服务。要按照规范化社区创建标准，基本配齐“七个中心”。

要加强社区工作站建设，逐步配齐“七大员”，增强社区工作力量。要强化社区自治性组织建设，逐步健全“七个委员会”，做到“社区的事社区管”“居民的事居民办”。要建设一批配齐“七个委员会”、配全“七大员”的示范性试点，为全面提升我市社区工作水平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同时，要建立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确保为社区减负增能，推动社区回归自治本位。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善飞
在2020年度议案、重点建议交办工作时的讲话

（2020年6月29日）

同志们：

经主任会议研究，在今天的人大常委会上，请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会，对议案和重点建议进行集中交办。下面，就今天市人大常委会所确定的代表议案和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上确定的重点建议进行交办，现就有关工作和情况进行说明和安排：

关于代表议案、重点建议的确定过程

在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代表们以对国家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向大会共提出了233件议案，117件建议。

（一）议案的确定

市人代会期间，经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大会主席团决定将其中1件关系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代表议案拟确定为2020年度的议案来办理，并授权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确定。市人代会结束后，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该议案进行了充分的调查研究，听取相关代表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实地调查，反复论证，并提出了内容祥实的审理报告，最终在这次常委会会议上被确定为2020年度的议案来办理。

（二）重点建议的确定

在代表所提的349件建议中（其中议案转建议232件），经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和重点建议审核小组反复梳理筛选，分析研究，有6件代表建议在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上确定为重点建议作为2020年度重点建议来办理。

关于明确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议案和主任会确定的重点建议

（一）确定的议案是：

由市民政局承办，发改委、财政局、卫健委、住建局、房管局、规划局、文体旅游局协办的“关于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水平的议案”。（由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督办）

（二）确定的6件重点建议是：

1. 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关于我市两级法院全面贯彻落实立案登记制度解决立案难

的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督办）；

2. 由市城管局承办的“关于冬季降雪期间科学向路面撒盐的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城建工委督办）

3. 由市卫健委承办，发改委、财政局协办的“关于建立医疗应急防疫物资储备机制保障重大疫情物资供应的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教工委督办）；

4. 由市发改委承办的“关于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督办）；

5. 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市住建局协办的“关于探索农村垃圾分类试点机制建设清洁美丽家园的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督办）；

6. 由市人社局承办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我市创新人才引进力度的建议”（由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督办）。

关于 2019 年度继续办理的代表重点建议

2019 年度共有 7 件代表重点建议，在重点建议评议会上有 2 件重点建议的办理代表不是很满意，要求相关部门继续办理，办理结果要在 10 月份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

关于今年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徐主任的讲话还要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

市政府副市长祝振玲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2020 年 6 月 29 日）

尊敬的徐家平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19 年市本级决算的报告、2019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关于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的议案”审理报告，集中交办了人大代表议案和重点建议。这些都是事关发展、事关民生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也是政府正在着力抓好的重要工作。人大常委会对这些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既是依法履行职责，加大监督的具体体现，也是对政府工作的大力支持，对于我们做好各项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此，我受袁市长委托，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长期以来对政府工作的大力支持和认真监督，表示真诚的感谢！下面，我代表市政府表态，讲三点意见：

一、正视问题。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利用一天时间，通过集中听取汇报、分组审议等方式，对 2019 年市本级决算报告、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情况、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认真讨论，指出了当前政府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短板，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不仅承载着代表们的关注和期望，而且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对于代表们提出的问题，我们将认真整理归纳，逐条分析研究，化为具体行动，切实加以解决，改进政府工作。

二、强化措施。一是切实抓好财政工作。围绕“六保六稳”，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谋划储备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规范使用政府债券资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加强基本民生保障，确保扶贫、义务教育、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城乡低保等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同时，加快推进新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进一步做大财政收入“蛋糕”。二是依法推进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经济体检”机制，对审计查出的问题不遮掩、不回避、不护短，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针对今年本级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近期将组织召开市政府审计整改联席会进行专题研究，拿出具体措施，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三是不断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加强社区干部队伍建设，健全社区干部报酬动态增长机制，提高社区干部待遇水平。出台安阳市《关于加强和完

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完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做到社区用房与小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按照规范化社区创建标准，配齐配优“七个中心”，建立“三社联动”机制，提升社区公共服务水平。四是扎实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是政府义不容辞的法律责任，我们将全力以赴、盯紧抓牢，进一步提高办理标准和质量，严格要求，注重实效，及时反馈，不断提高办结率、满意率、解决率。

三、抓好落实。这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工作提出了很多期望和要求。会后，我们一定认真梳理、建立台账，细化措施、强力推进，确保任务不落实不销号，问题不解决不放手，并及时将贯彻落实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反馈，听取指导意见，真正让代表、委员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尊敬的徐家平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多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听取汇报、调查研究、审议督办，加大监督力度，提出意见建议，对指导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真诚地希望各位代表对于政府工作给予更多的关心、指导和监督，我们一定不负众望、务实重干，把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融入到政府工作当中去，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举措，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砥砺前行、努力奋斗。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0 年 6 月 29 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共听取审议市政府 2 个工作报告和 1 个议案审理报告，审查批准了 2019 年市本级决算，并向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交办了 1 件代表议案，向市政府和市中级人民法院交办了 6 件重点代表建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 2019 年市本级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19 年，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面对困难、不利因素增多的形势，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加强收入征管，有力保障了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支出，有效推进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审计工作报告有高度、有深度、有力度，实事求是地指出了我市在财政管理、三大攻坚战、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项目投资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较好地发挥了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监督作用。大家强调，要紧紧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机遇，用足用活抗疫专项债、特别国债等国家政策性资金，结合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加大项目谋划力度，努力使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全力护航“六稳”“六保”工作。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解决“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问题，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一条一条认真整改，对多年来反复出现的问题，要全面梳理、系统研究，拿出具体的解决办法。有关整改情况要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社区治理事关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贯彻落实，事关居民切身利益，事关基层和谐稳定。抗疫期间，社区广大党员干部挺身而出、英勇奋战，冲在最前列，站在最前沿，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用赤诚之心诠释责任担当，为我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了积极贡献。今年是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关键之年，社区仍要承担大量艰巨的基础性工作，加强社区建设势在必行、意义重大。经过审议，本次会议决定将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的议案”交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具体办理。社会建设委员会和议案涉及到的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结案标准要求，牢牢抓住

2021 年居委会换届选举、任期延长的契机，加强组织领导，加快规划编制，夯实职责分工，强力推进落实，全力推动我市社区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重要基础支撑。大家强调，这一议案牵涉面广、办理难度较大，市人大常委会要加强跟踪监督，一抓到底，确保议案办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确保向代表和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本次会议还向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交办了“建立医疗应急防疫物资储备机制”“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 6 件重点代表建议。这些都是代表和群众呼声较高的建议，年底，还要对办理工作进行民主评议。希望重点建议承办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精心办理，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让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同志们，6 月 18 日，市委召开了人大工作会议，李公乐书记作重要讲话，对奋力开创我市人大工作新局面进行了动员部署，并印发了《中共安阳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为我们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提供了前进方向和根本遵循。我们一定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实重干、只争朝夕，着力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上下功夫，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关注民生上下功夫，在强化学习、深化调研、提高能力上下功夫，在转变作风、履职尽责、创新发展上下功夫，进一步提升全市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努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张善飞	靳东风	张　玲	程利军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	王大鹏	王树文	王庭希	王新顺	元　浩	牛建芳
方　圆	申明芳	付培森	任法香	冯学军	吕文霞	刘洁华
杜　毅	杨志强	杨清成	李　阳	李长奉	李水平	李书林
来玉生	宋胜利	张建林	张　歌	武国斌	罗永宽	赵庆林
韩　啸	薛忠文	魏有才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陈志伟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祝振玲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卢　萍　　市监察委员会副书记、副主任
曹更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常凤琳　　市检察院检察长
尚　栋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奇才　　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
张双献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现波　　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路曙光　　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朱丽英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永斌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秦志军　　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姜宏林　　市城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　斌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性禹　　市房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辛有录　　林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冯家芳　　安阳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刘俊玲　　滑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桂安　　内黄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林庆　　汤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梅华　　文峰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红旗　　北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丽清　　殷都区人大常委会选工委主任
李志红　　龙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